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一)發行新股

1.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新股股數：19,000,000股。
4. 新股金額：190,000,000元。
5. 發行條件：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新台幣190,000,00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15.50元，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2,850,000股由員工認購外，另提撥10%，計1,9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餘75%計14,250,000股之股份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6. 公開承銷比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
7.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二)發行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100%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發行交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交換為本公司持有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100%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 發行及交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7頁。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chem.com.t>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104 年 4 月 30 日

資金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1,271,474,500	31.37
盈餘轉增資	1,649,748,680	40.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529,230	20.79
現金贖回優先特別股	(14,274,450)	(0.35)
優先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15,435,330)	(0.38)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12.34
庫藏股減資	(1,247,310,000)	(30.78)
可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	1,065,779,730	26.30
合計	4,052,512,360	100.00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為 4,052,512,360 元，其中國內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 69,390,580 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07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tk.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0902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電話：(02)2656-1111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923-8899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2181-268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	網址： 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建羽	聯絡電話：(02)2533-2250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 kevinlin@ache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昆泰	聯絡電話：(02)2533-2250
職稱：行政處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 atiwu@achem.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achem.com.tw>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52,512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話：(02) 2533-2250			
設立日期：49 年 9 月 13 日					網址： http://www.achem.com.tw				
上市日期：：81 年 12 月 2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3 年 9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李志賢 總經理：林佑昇				發 言 人：林建羽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吳昆泰 職稱：行政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181-2688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2326-9888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0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32%（104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50%（104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志賢	0.00%	董 事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1.22%				
董 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43.10%	監 察 人	林泗杉	0.49%				
董 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歸行白	43.10%	監 察 人	楊敏華	0.01%				
董 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鼎	43.10%	10 % 股 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43.10%				
工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5 號					電話：(03)472-3111~7				
主要產品：接著劑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膠帶及其原料製造、加工與買賣。 塑膠板片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市場結構：外銷 91% 內銷 9%		參閱本文之頁次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去(103)年度營業收入：10,970,682 仟元 (合 併)稅前純益：900,21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7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9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6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05 月 20 日					刊印目的：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9
四、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	

之事項.....	11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2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12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12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 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36
附件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附件五：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九：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9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話：(02)2533-2250
工 廠	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二段 161 號	電話：(03)472-3111~7
北區營業所	桃園縣楊梅市民富路二段 161 號	電話：(03)472-3111~7
中區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神林路一段 175 號	電話：(04)2568-2653~5
南區營業所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村正義路 51 號	電話：(06)279-2151
中國區(佛山)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張槎鎮五峰四路尾大江工業區	電話：(86)757-8221-0051
中國區(東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錦廈村銅鑼圍工業區新民路 157 號	電話：(86)769-8532-2701
中國區(上海)	中國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電話：(86)21-5916-3999
美 洲 區	13226 Alondra Blvd. Cerritos, CA 90703 USA	電話：(1)562-802099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
民國 81 年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生產及管理績效，將南崁廠生產產線遷往楊梅廠並處分南崁土地廠房約計利得壹億捌仟萬元；另成立美國亞洲公司從事膠帶加工及銷售業務。 81 年 10 月 9 日獲准成為第一類股票上市公司，並於 12 月 28 日起在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獲經濟部「第一屆企業環保獎」及環保署防治污染績優廠商金牌獎。
民國 82 年	於美國成立亞洲化學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路基板銷售業務，另成立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項轉投資業務，配合公司成長台北總公司遷至民生東路。 膠帶產品通過 CNS，並榮獲經濟部商檢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 ISO-9002 認可登錄。
民國 83 年	電路基板產品榮獲 GSG YARSLEY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 ISO-9002 認可登錄。 榮獲勞委會 83 年度「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單位」獎牌。
民國 84 年	電子二廠擴充完成生產，另於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從事膠帶加工及銷售業務。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84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輔導績優「工安永續」獎牌。 榮獲勞委會 84 年度「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單位」獎牌及 84 年度「無災害工時記錄達五百萬以上績優單位」獎。
民國 85 年	委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 BOT 方式在楊梅廠興建汽電廠一座，以保障充裕的電源及熱源供應，因應業務擴展需求。 榮獲勞委會頒發 85 年度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五星獎」，並榮獲總統召見。
民國 86 年	榮獲外貿協會頒贈之「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7 年	膠帶產品榮獲 ENTELA 品質保證制度「QS-9000」認可登錄。 與安智公司(AZ-EM，為 HOECHST、CLARIANT 轉型之公司)合作代工生產電子級有機化學溶劑，建立亞洲化學第一套無塵室生產作業系統，也是國內第一家與外商企業合作在國內生產電子級有機溶劑。
民國 89 年	電子級有機化學品通過 BVQi 之「ISO-9002」品質系統認證。 出售銅箔基板事業處予英國 Cookson 集團。

年度	沿革
	併購台灣及大陸膠帶廠，增加產品組合，提昇生產技術，擴大行銷網路；與安智公司擴大合作內容，代工生產 TFT-LCD 用光阻劑。
民國 90 年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二屆工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獲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 上海嘉定廠動工，廣東東莞 PVC 廠投產。 亞化美洲區併購 TCC 公司，擴大美洲市場行銷網路。 成功開發電子級溶劑回收純化技術，回收生產過程中之 EBR 廢溶劑。 90 年 11 月獲選經濟部第二屆「工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90 年 12 月獲選經濟部「能源節約獎」。
民國 91 年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9000：2000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4001：1996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登錄。 電子級有機化學品通過 BVQi 之「ISO9001(2000)」認證轉換。 環保署通過 EBR 廢液之專案回收再利用計畫。 91 年 2 月榮獲桃園縣環保局「固定污染源第二屆評鑑」成效優良獎。 91 年 3 月榮獲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VOC」減量獎勵 1100 萬元。
民國 92 年	上海嘉定廠投產、設立武漢加工中心。 通過 Sony 認可登錄為 OEM Green Partner。 工業局通過 EBR 廢液之回收通案再利用計畫。 與工研院環安中心合作開發 CD-R 染料回收技術。 92 年 6 月榮獲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評鑑為 91 年度推動「空污染防制成效優良廠商」。
民國 93 年	榮獲 TUV 品質保證制度「TS-16949」認可登錄。 電子級有機化學品通過 BVQi 之「ISO-14001」環境品保認證。 與工研院化工所合作開發 OLED 平面顯示器用高純度化學品。
民國 94 年	94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原董事長衣復恩請辭，檀兆麟先生接任董事長。 94 年 10 月 3 日榮獲第十三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民國 96 年	96 年 11 月 16 日榮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健康樂活獎」。
民國 97 年	97 年 1 月 8 日原任董事長檀兆麟請辭，董事會於同日推選葉斯應先生擔任董事長，並聘檀兆麟先生為執行長。 97 年楊梅廠通過標檢局 OHSAS 18001 認證。
民國 98 年	9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正井先生擔任董事長及聘任為執行長。 98 年 11 月 1 日楊梅一、二、三廠榮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三年標章」。
民國 99 年	榮獲經濟部頒發全國標準化競賽第十一屆優勝獎、桃園縣政府頒發第四屆長青企業獎。 99 年 10 月 12 日與母公司炎洲公司合資成立新洲全球(股)公司。
民國 100 年	於美國加州購置廠房及辦公室。 於上海嘉定擴充 PVC 產品線。 臺灣地區楊梅新廠房動工。 越南胡志明市生產基地動工。 於印度孟買成立新公司。 配合勞委會成立黏安家族，推動大廠帶小廠方式，100 年 11 月 25 日榮獲「績優工安家族」頒獎及對外發表。
民國 101 年	與母公司炎洲公司合資投資上游原料萬洲石化，預計年產 8 萬噸丙烯酸。 101 年 11 月 30 日榮獲勞委會潘主委親頒「績優安衛家族核心企業」獎牌。
民國 102 年	102 年元月 3 日榮獲台北市長頒發「101 年度健康卓越獎」。 102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核准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沿革
民國 103 年	江蘇海安 PVC 生產基地動工。 新產品 PE 保護膠帶及熱熔膠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以膠帶產銷為主，外銷營業額約佔 91%，103 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呈現劇烈變動，為避免公司匯兌損益產生較大變動；公司將持續注意外匯變化，適時採行避險性外匯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對營運之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公司營業持續成長，致使公司銀行借款隨之增加，而目前市場利率呈現穩定趨勢，故公司利息將隨借款餘額上升而增加，公司將會適度調整中、短期借款結構以降低公司利息負擔。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價格會隨原料成本、物價等因素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形則參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環保型電氣膠帶	總計約 2,600 萬元
汽車線束用 PVC 膜與膠帶	
環保型 UV 特殊膠帶	
保護膠帶相關	
熱熔膠相關	
新事業相關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

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資新產品研究開發，與提升生產技術暨產品品質，以維持既有客戶並拓展新市場。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正派經營重視環保的經營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就營運方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然膠帶產業之景氣循環起伏雖不大，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時，產生閒置產能單位成本上升，此種風險將會成為公司的負擔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不做盲目之資本投資以求公司財務穩健。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最大銷貨客戶約僅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7~8%，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近年度最大進貨廠商為南亞公司，約佔進貨總金額12~13%左右，因該原料品質、價格均極具競爭力，故此部份無經營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因本公司前任第 21 屆董事（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及管理處處長吳訪和以本公司名義於 98 年 10 月 29 日以偏離市場行情之高價 3.45 億元，向第三人趙國安買入位於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949 地號等 19 筆土地，涉嫌掏空、侵占本公司資產，雖經投保中心先後發函本公司及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通知停止支付相關購地款項，惟本公司前任第 21 屆董事（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及管理處處長吳訪和竟不顧投保中心指示，仍違法開立票據支付相關購地款項，渠等所為核已嚴重違背身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處處長所應盡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且造成本公司業已支付原不需支付之高達近 2 億 9,000 萬元土地款之損害，本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楊淑華、毛天賜、吳訪和等應連帶賠償 8,000 萬元（考量所需繳納之裁判費負擔，暫以 8,000 萬元為請求金額，嗣後可俟訴訟進展再為擴張請求之金額）。本件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嗣因本公司與第三人趙國安就已交付之土地款 6,500 萬之半數 3,250 萬作為和解之數額，加上黃柏盛藉此案所兌領得之 1,000 萬 3,288 元，為本公司實際所受之損害，故本公司變更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 42,503,288 元。

處理情形：

委任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進行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改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審理，並判決李光弘、余河德、黃柏聖、毛天賜、吳訪和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3250 萬元，黃柏盛應給付新台幣 1000 萬 3288 元，李光弘等人不服，提出上訴，由高等法院以 102 年重上字第 53 號案件審理，亦委託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104 年 3 月 25 日獲高等法院宣判上訴駁回。

(2)葉斯應為本公司前董事長，因意圖為自己利益，而違背其職務行為與果習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原名蘇菲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契約，

且因應個人借款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果習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顧問費用，以利其向果習投資顧問公司負責人張瑞珍借款，其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並對之與以起訴，因此本公司對葉斯應請求之部分 6,300 仟元，依法以刑事附帶民事之程序予以追索，由於本案目前尚無其他重大支出，故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處理情形：

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金字第 37 號審理中。

- (3)本公司南非客戶 Asia Chemical marketing CC 與 Asia Chemical CC 積欠本公司 100 年 8~10 月之貨款美金 400,160.8 元，本公司在自行催收無果後，於 101 年起委託南非當地催債機構協助追討，仍無法取得貨款，遂於 103 年 7 月正式委任南非當地律師進行債權回收訴訟，因本次貨款部分為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故對本公司最大之可能損失為美金 203,492.8 元，其損失金額尚不重大，且本公司已於 101 年財報將可能之損失提列呆帳損失，故本案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處理情形：

目前此案仍在南非高等法院審理中。

- (4)本公司與超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專業代銷，仲介之經紀業，以下簡稱超營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簽訂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契約期間為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公司委託超營公司處理居間銷售本公司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8、9 樓及停車位之事務，合約期間超營公司居中協調之金額皆與本公司需求有所落差，委託契約到期前亦尚未成交，且本公司於契約到期後另外透過其他管道，最終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成交，惟超營公司認為合約期間內協助本公司甚多，且合約到期後縱無延長合約，但仍持續提供買賣兩造間溝通的服務，遂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起訴，請求此筆不動產交易總價 1%之報酬新台幣 4,579,200 元，因所涉金額尚不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處理情形：

本案尚處於證據調查階段，並由台北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983 號審理中。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

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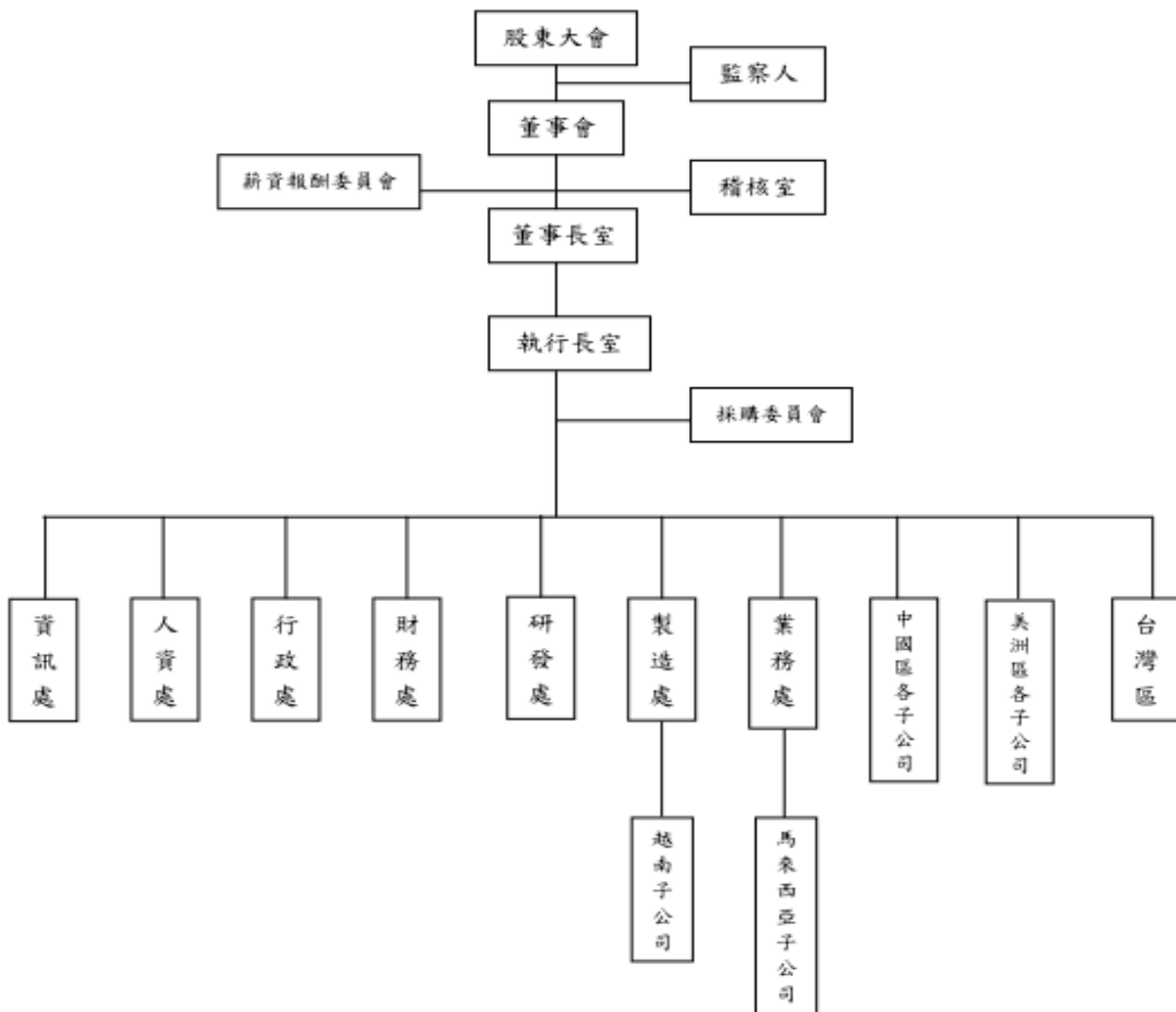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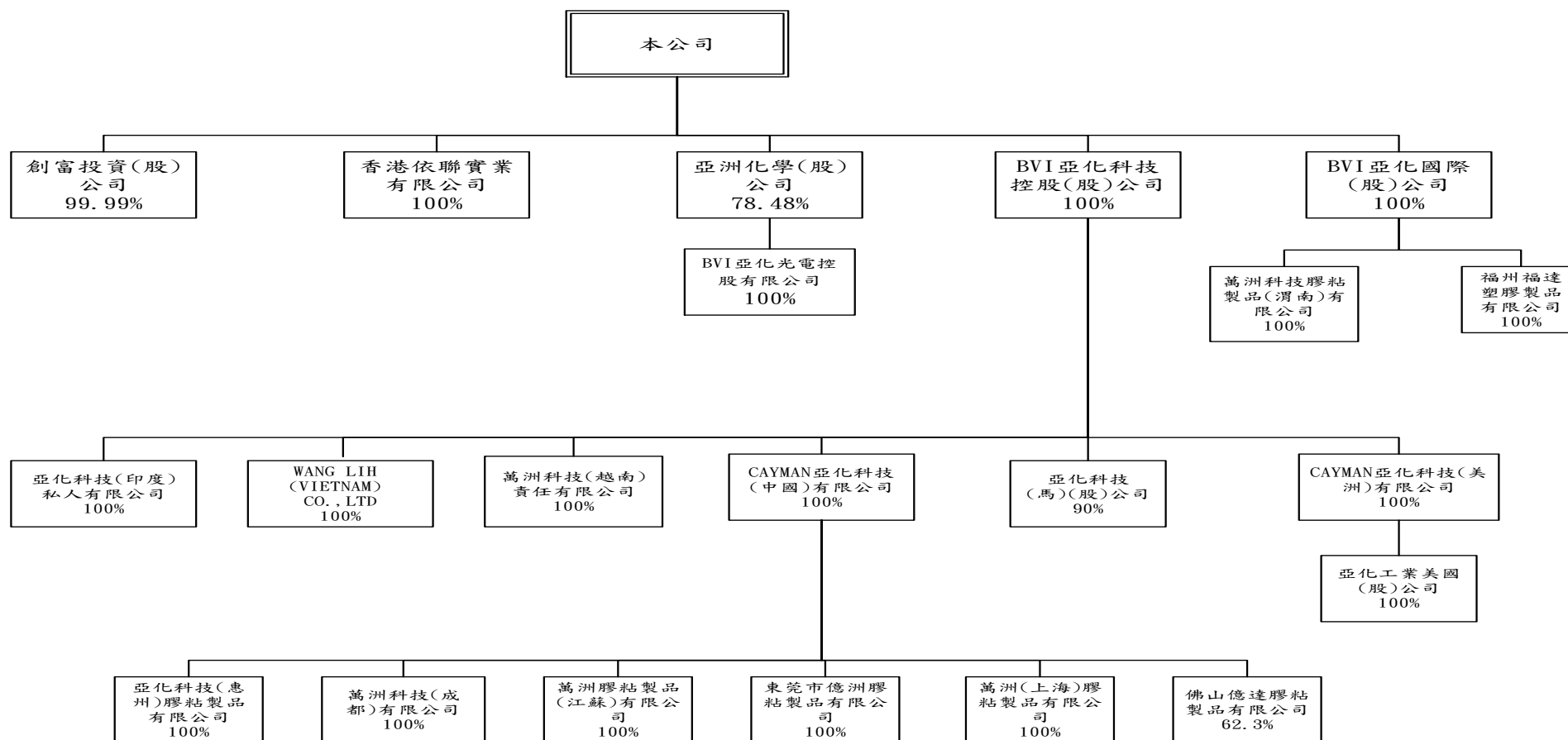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執行長室	綜理全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與執行。
採購委員會	負責訂定大宗原物料採購計畫。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美洲區各子公司	負責美洲地區黏性膠帶之銷售業務。
臺灣區	負責台灣地區黏性膠帶之產銷業務。
中國區各子公司	負責中國地區黏性膠帶之產銷業務。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經營分析。
行政處	負責法務及總公司行政事宜。
研發處	負責全公司研發工作，定期協調各區行銷單位及子公司建立年度優先研發清單。
業務處	負責督導台灣及中國地區內銷、外銷業務與訂定全球行銷策略。
人資處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事宜。
資訊處	規劃並執行全球 MIS 策略與系統發展。
製造處	管控各廠產品標準成本，統整各廠生產據點製程技術並協助開發。並督導管理特化廠、PE 廠、越南廠。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4.3.31



註1：原「亞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2：原「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更名為「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註3：原「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實際 投資額	持有本公司 股份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23,778,117	99.99	379,287	有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經銷代理	37,440,000	100.00	171,625	無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19,286,951	78.48	300,563	無
	BVI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 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75,424	100.00	2,360,022	有
	BVI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 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投資經營	23,269	100.00	364,044	無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 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4,234	100.00	66,235	無
BVI 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 品、膠黏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	100.00	142,370	無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停止營業中	—	100.00	32,855	無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100.00	5,904	無
	WANG LIH(VIETNAM) CO., LTD.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	100.00	28,098	無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	100.00	172,095	無
	CAYMAN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 司	英屬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56,709,075	100.00	1,774,427	無
	CAYMAN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 司	英屬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13,643,000	100.00	426,889	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353,152	90.00	4,349	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實際 投資額	持有本公司 股份
CAYMAN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停止營業中	—	100.00	31,290	無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	100.00	4,694	無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	100.00	578,865	無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	100.00	235,050	無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	100.00	503,769	無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	63.20	173,910	無
CAYMAN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0,000	100.00	272,223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業務處處長	林佑昇	中華民國	103.07.01 97.09.01	327,232	0.08	142	—	0	—	文化大學蠶絲系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裁	高 鼎	中華民國	103.07.01	309,470	0.08	0	—	0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BVI 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製造處處長 副執行長	俞勵才	中華民國	97.09.01 103.07.01	873	0.00	0	—	0	—	逢甲大學化工系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董事	—	—	—	—
財務主管 財務處處長	林建羽	中華民國	97.04.08 102.04.01	20,000	0.00	0	—	0	—	美國賓州 Drexel 大學財務碩士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 BVI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資訊處處長 104.4.1 卸任	呂淞漪	中華民國	102.10.01	70,000	0.02	0	—	0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
研發處處長	段安華	中華民國	103.03.01	36,849	0.01	0	—	0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博士	—	—	—	—	—
幕僚長	方淑芳	中華民國	102.04.01	40,147	0.01	0	—	0	—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台灣區總經理	吳欽琪	中華民國	103.07.01	539	0.00	0	—	0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	—	—	—
營運長 104.4.1 免任 集團營運長 兼任膠帶事業處副執行長	李其政	中華民國	99.01.11	291,000	0.07	0	—	0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寧波亞朔科技總經理 BVI 亞化國際(股)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化學(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業務處處長	杜家軒	中華民國	104.03.01	1,021	0.00	518	0.00	0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	—	—	—	—	—
會計主管	賴亭甫	中華民國	102.04.01	2,000	0.00	0	—	0	—	銘傳大學會計系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1.06.19 法人代表 改派日期 99.08.09	101.06.19	三年	0	—	0	—	0	—	0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碩士	炎洲(股)公司董事長 新洲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清雲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其政	一等親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8.11.30	101.06.19	三年	145,351,100	47.60	174,671,112	43.10	0	—	0	—	—	—	—	—	—
	代表人： 李其政	中華民國	98.11.30	101.06.19	三年	0	—	291,000	0.07	0	—	0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寧波亞朔科技總經理 BVI 亞化國際(股)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化學(股)公司董事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志賢	一等親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歸行白	中華民國	70.06.16	101.06.19	三年	0	—	2,896	—	10,518	—	0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	—
	代表人： 高鼎	中華民國	75.07.04	101.06.19	三年	0	—	309,470	0.08	0	—	0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執行長 BVI 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董事 BVI 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06.19	101.06.19	三年	2,562,500	0.84	4,960,271	1.22	0	—	0	—	—	—	—	—	—
	代表人： 徐俐真	中華民國	101.06.19 法人代表 改派日期 99.03.20			0	—	0	—	0	—	0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	—	—	—
監察人	林泗杉	中華民國	101.06.19	101.06.19	三年	0	—	1,986,648	0.49	0	—	0	—	明道中學	豪森建設總經理 炎洲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楊敏華	中華民國	101.06.19 法人代表	101.06.19	三年	51,250	0.02	55,589	0.01	0	—	0	—	北京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佛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改派日期 99.07.0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之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群有限公司	8.06
	李志賢	6.76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6.59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5.94
	鄭文成	5.66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1.76
	王玉娟	0.98
	趙光夫	0.96
	連純合	0.75
	鄭春美	0.67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之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英群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100.00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際有限公司、王玉娟、英群有限公司、李書緯、李其政、李志賢	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註)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志賢			✓				✓				✓		✓	✓	—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				✓		✓		—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歸行白			✓				✓	✓		✓	✓	✓	✓		—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高鼎			✓				✓	✓		✓	✓	✓	✓		—
旺洲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		✓	✓	✓	✓	✓	✓	✓	✓	✓		—
林泗杉			✓		✓	✓		✓	✓	✓	✓	✓	✓	✓	—
楊敏華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李志賢	300	300	0	0	0	0	66	66	0.05	0.05	3,573	6,704	143	143	82	0	82	0	0	0	0	0	0.59	1.04	無
董事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 高鼎																									
董事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 歸行白																									
董事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 李其政																									
董事	旺洲建設 (股)公司代 表人： 徐俐真																									

註：業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志賢。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高鼎。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歸行白。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旺洲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李志賢。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高鼎。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歸行白。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旺洲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李志賢。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歸行白。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旺洲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李志賢。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歸行白。 旺洲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高鼎。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高鼎。 炎洲(股)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人數)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泗杉	60	60	—	—	24	24	0.01	0.01	無
監察人	楊敏華	60	60	—	—	36	36	0.01	0.01	無

註：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泗杉，楊敏華	林泗杉，楊敏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人數)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副董事長	李其政	17,005	19,509	2,471	2,471	2,758	3,387	—	—	—	—	3.19	3.64	—	—	—	—	無
幕僚長	方淑芬																	
副總裁	高鼎																	
執行長	林佑昇																	
財務長	林建羽																	
資訊長	呂淞漪																	
處長	段安華																	
副執行長	俞勵才																	
總經理	吳欽琪																	
副總經理	陳介明																	
副營運長	王在得																	
代處長	陳中和																	

註：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提列員工現金紅利 6,264 仟元，須待 10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決定如何分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其政、吳欽琪、陳介明、王在得、陳中和、林建羽	吳欽琪、陳介明、王在得、陳中和、林建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方淑芬、高鼎、林佑昇、段安華、俞勵才、呂淞漪	李其政、方淑芬、高鼎、林佑昇、段安華、俞勵才、呂淞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人數)	12	12

4.最近年度(10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業務處處長	林佑昇	0	(註)	(註)	(註)
	副執行長	高 鼎				
	製造處處長	俞勵才				
	幕僚長	方淑芬				
	營運長	李其政				
	財務處處長財務主管	林建羽				
	資訊處處長	呂淞漪				
	研發處處長	段安華				
	會計主管	賴亭甫				

註：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提列員工現金紅利 6,264 仟元，須待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決定如何分配。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3 度		102 年度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0.05%	0.05%	0.09%	0.09%
監 察 人	0.03%	0.03%	0.04%	0.04%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3.19%	3.64%	3.53%	4.1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目前並無訂定董事、監察人支領盈餘分配之酬勞額度，每年僅領取固定之報酬及每次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加給、交通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職務、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介於 5 萬~40 萬元間。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05,251,236	94,748,764	500,000,000	已發行股份中 52,589,793 股屬於 私募普通股外，其餘皆為已上市 掛牌。

註：包含轉換公司債 6,939,058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2	10	180,000,000	1,800,000	133,561,332	1,335,613	無	無	無
83、7	10	180,000,000	1,800,000	159,451,664	1,594,517	盈餘轉增資 31,068 資本公積 增資 227,835	無	83.7.5 (83) 台 財證(一)第 30230 號函
84、6	10	180,000,000	1,800,000	169,160,538	1,691,605	盈餘轉增資 51,781 資本公積 增資 45,308	無	84.6.10 (84) 台 財證(一)第 34500 號函
85、6	10	180,000,000	1,800,000	174,379,058	1,743,791	盈餘轉增資 52,185	無	85.6.11 (85) 台 財證(一)第 36643 號函
86、7	10	300,000,000	3,000,000	225,207,487	2,252,075	盈餘轉增資 108,284 現金增 資 400,000	無	86.7.5 (86) 台 財證(一)第 50102 號函
87、6	10	300,000,000	3,000,000	247,728,235	2,477,282	盈餘轉增資 225,207	無	87.6.22 (87) 台 財證(一)第 54455 號函
88、6	10	300,000,000	3,000,000	260,114,646	2,601,146	資本公積增資 123,864	無	88.6.17 (88) 台 財證(一)第 56311 號函
90、4 90、7	10	400,000,000	4,000,000	337,192,439	3,371,924	盈餘轉增資 510,663 資本公 積增資 260,115	無	90.4.27 (90) 台 財證(一)第 122128 號函及 90.7.18 (90) 台 財證(一)第 146150 號函
92、12	10	400,000,000	4,000,000	322,409,439	3,224,09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47,830
93、7	10	400,000,000	4,000,000	308,409,439	3,084,09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40,000
94、7	10	400,000,000	4,000,000	299,409,439	2,994,09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00,000
95、12	10	400,000,000	4,000,000	289,409,439	2,894,09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 理減資 100,00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2	10	400,000,000	4,000,000	276,056,439	2,760,56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33,530
97、6	10	400,000,000	4,000,000	264,061,439	2,640,61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19,950
97、11	10	400,000,000	4,000,000	249,061,439	2,490,61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50,000
99、7	10	400,000,000	4,000,000	299,061,439	2,990,614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	無	無
100、7	10	400,000,000	4,000,000	289,061,439	2,890,614	無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
100、10	10	400,000,000	4,000,000	296,287,975	2,962,880	盈餘轉增資 72,265	無	100.7.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976 號函
101、4	10	400,000,000	4,000,000	304,101,282	3,041,0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8,133	無	無
101、7	10	400,000,000	4,000,000	305,381,275	3,053,8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800	無	無
101、9	10	400,000,000	4,000,000	313,366,563	3,133,666	盈餘轉增資 79,853	無	101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988 號
101、11	10	400,000,000	4,000,000	322,807,948	3,228,0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414	無	無
102、1	10	400,000,000	4,000,000	323,336,965	3,233,3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90	無	無
102、4	10	400,000,000	4,000,000	320,001,134	3,200,0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642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
102、8	10	400,000,000	4,000,000	330,897,489	3,308,9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897	無	無
102、11	12.8	400,000,000	4,000,000	344,265,512	3,442,6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368	無	無
103、1	—	400,000,000	4,000,000	374,093,604	3,740,9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281	無	無
103、4	—	400,000,000	4,000,000	394,997,796	3,949,9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9,041	無	無
103、7	—	500,000,000	5,000,000	404,688,826	4,046,8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6,910	無	無
103、12	—	500,000,000	5,000,000	396,216,608	3,962,1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1,278	無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166,000
103、12	—	500,000,000	5,000,000	398,312,178	3,983,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956	無	104.3.3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7430 號
104、4	—	500,000,000	5,000,000	405,251,236	4,052,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939,058	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3	7	70	22,204	89	22,373
持 有 股 數	1,257,267	11,302,126	191,719,240	154,968,531	46,004,072	405,251,236
持 股 比 例	0.31%	2.79%	47.31%	38.24%	11.35%	100.00%

註：差異係因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所致。

2.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93	1,460,151	0.36%
1,000 至 5,000	7,836	18,266,144	4.51%
5,001 至 10,000	2,047	16,047,292	3.96%
10,001 至 15,000	758	9,422,472	2.32%
15,001 至 20,000	494	9,221,232	2.28%
20,001 至 30,000	515	13,327,177	3.29%
30,001 至 40,000	254	9,072,189	2.24%
40,001 至 50,000	155	7,245,759	1.79%
50,001 至 100,000	299	21,604,495	5.33%
100,001 至 200,000	103	14,283,627	3.52%
200,001 至 400,000	63	18,027,243	4.45%
400,001 至 600,000	17	8,332,535	2.06%
600,001 至 800,000	13	8,961,756	2.21%
800,001 至 1,000,000	6	5,234,792	1.29%
1,000,001 以上	20	244,744,372	60.39%
合 計	22,373	405,251,236	100.00%

註：差異係因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所致。

3.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74,671,112	43.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炎洲公司投資專戶		26,499,689	6.54%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36,000	1.66%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60,271	1.22%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0.95%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公司專戶		2,849,409	0.70%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4,139	0.62%
蘇淑娟		2,431,000	0.6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洲化學職工福利會		2,320,289	0.57%
黃玉芬		2,121,000	0.5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放棄認股情形

單位：股

戶名	股數	可認股數	實際認股數	放棄認股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7,559,343	4,059,343	3,500,000
楊敏華		2,345	0	2,345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身份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30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志賢	0	0	0	0	0	0
董事 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4,259,343	0	959,764	0	90,000	0
董事代表人 102.06.10辭任	廖正井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歸行白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其政	100,000	0	200,000	0	(9,000)	0
董事代表人 101.06.19新任	高鼎	257,393	0	50,000	0	0	0
董事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1,782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徐俐真	0	0	0	0	0	0
監察人 101.06.19改選新任	林泗杉	344,821	0	0	485,000	0	0
監察人	楊敏華	0	0	3,000	0	0	0
執行長	林佑昇	80,982	0	0	0	0	0
製造處處長	俞勵才	47,378	0	(100,000)	0	0	0
財務處處長/財務主管	林建羽	200,000	0	0	0	0	0
資訊處處長 102.10.1新任 104.04.1卸任	呂淞漪	70,000	0	0	0	0	0
台灣區總經理 103.7.1新任	吳欽琪	0	0	0	0	0	0
幕僚長	方淑芳	43,287	0	(32,000)	0	0	0
研發處處長 103.3.1新任	段安華	0	0	0	0	0	0
協理 102/10/11卸任 業務處處長 104.3.1新任	杜家軒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102.04.01卸任	鄭延中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賴亭甫	20,000	0	(18,00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74,671,112	43.10%	—	—	—	—	創富投資	為該法人股東之孫公司	—
代表人：李志賢	—	—	—	—	—	—	旺洲建設	為該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 炎洲公司投資專戶	26,499,689	6.54%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6,736,000	1.66%	—	—	—	—	—	—	—
代表人：簡松棋	—	—	—	—	—	—	—	—	—
旺洲建設(股)公司	4,960,271	1.22%	—	—	—	—	炎洲公司	為該法人股東之母公司	—
代表人：李書緯	—	—	—	—	—	—	創富投資	兩家法人股東之最終母 公司相同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3,850,000	0.95%	—	—	—	—	—	—	—
代表人：王正新	—	—	—	—	—	—	—	—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 群島亞化科技公司專 戶	2,849,409	0.70%	—	—	—	—	—	—	—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2,504,139	0.62%	—	—	—	—	炎洲公司	為該法人股東之母公司	—
代表人：李志賢	—	—	—	—	—	—	旺洲建設	兩家法人股東之最終母 公司相同	
蘇淑娟	2,431,000	0.60%	—	—	—	—	—	—	—
亞洲化學職工福利會	2,320,289	0.57%	—	—	—	—	—	—	—
代表人：魏光輝	—	—	—	—	—	—	—	—	
黃玉芬	2,121,000	0.5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7.80	25.95	19.50
	最 低		13.90	16.50	18.05
	平 均		15.92	21.25	18.7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17	17.76	—
	分 配 後		15.99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2,535	392,467	—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38	1.77	—
		追溯後	1.38	1.7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04	1.5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12	11.34	—
	本利比		12.87	12.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7.77%	7.87%	—

註：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故不予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

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 631,913,610 元，其中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 631,913,610 元，每股 1.58 元，尚未經 104 年度將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

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本公司章程中無記載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無董監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4 年度之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提列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3 年度	董事會決議分配數 (104 年 3 月 26 日)	財報認列金額	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員工紅利	6,264	5,852	差異 412 將於 104 年度損益中調整

註：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提列員工現金紅利 6,264 仟元，須待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決定如何分配。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員工紅利全數以發放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 (3)考慮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103 年度實際配發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分配數	財報認列金額	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員工紅利	3,993	3,338	差異 655 仟元係會計估計變動，已於 103 年度損益中調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4 次 (期)	第 15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2/1/11~102/3/10	103/8/14~103/10/1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80 元~18.00 元	17.00 元~24.0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6,6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46,442,268 元	321,881,501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000,000 股	16,6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4 年 5 月 2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交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0 年 9 月 15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4 年 5 月 13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依面額 100%發行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7 億元	新台幣 2 億元
利 率	0%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 105 年 9 月 15 日	5 年期 到期日： 107 年 12 月 20 日	3 年期 到期日： 107 年 5 月 1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交換辦法交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9,200,000 元	新台幣 128,4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	(一)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止，若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交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本交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止，經本交換債持有人請求交換後，其尚未交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交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

	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三)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三)若本轉換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669%（實質收益率 0.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本交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限制條款 (註 4)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無	無	無

等結果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交)換普通股金額	新台幣 731,446,310 元	新台幣 334,333,420 元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19%，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10%，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有限公司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不適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項 目	最 高	138.45	199.00	158.00
	最 低	100.00	130.00	153.00
	平 均	115.10	158.04	155.48
轉 換 價 格		102/9/17 前 13.64 102/9/17 起 12.80	103/8/4 前 12.80 103/8/4 起 12.06	12.0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 年 9 月 15 日 16.7 元	100 年 9 月 15 日 16.7 元	100 年 9 月 15 日 16.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項 目	最 高	103.10	149.00	120.80
	最 低	100.00	102.40	108.30

	平 均	102.31	120.90	115.28
轉 換 價 格		17.45	103/1/8 前 17.45 103/1/8~103/8/4 前 17.33 103/8/4 起 16.32	16.3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12 月 20 日 17.45 元	102 年 12 月 20 日 17.45 元	102 年 12 月 20 日 17.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發 行 時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 有 交 換 標 的 數 量 (股)		14,677,000	14,677,000
交 換 價 格		18.00	18.00
交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	115.40
	最 低	—	114.45
	平 均	—	114.49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5 月 13 日	104 年 5 月 13 日
交 換 標 的		新洲全球普通股	新洲全球普通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接著劑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②膠帶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③塑膠板片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④電子化學品(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等使用於半導體、液晶顯示器產業之化學化合物、混合物和製劑)及電子材料之生產製造、加工、進出口貿易及銷售業務。
- ⑤樹脂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⑥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⑦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營業比率(%)
OPP 膠帶	4,816,576	43.90
PVC 膠帶	3,337,890	30.43
雙面膠帶	440,024	4.01
其 他	2,376,192	21.66
合 計	10,970,68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膠帶產品：OPP 膠帶、PVC 膠帶、雙面膠帶、PET 膠帶、無基材導熱膠帶、切割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環保水性膠 PVC 電氣膠帶。
- ②汽車用中高檔線束 PVC 膜與 PVC 膠帶。
- ③環保 UV 型特殊雙面膠帶。
- ④UV 離型相關產品開發、以及離型技術之提升。
- ⑤水性膠超透明產品之開發。
- ⑥熱熔膠技術研究開發。

⑦保護膜與膠帶開發。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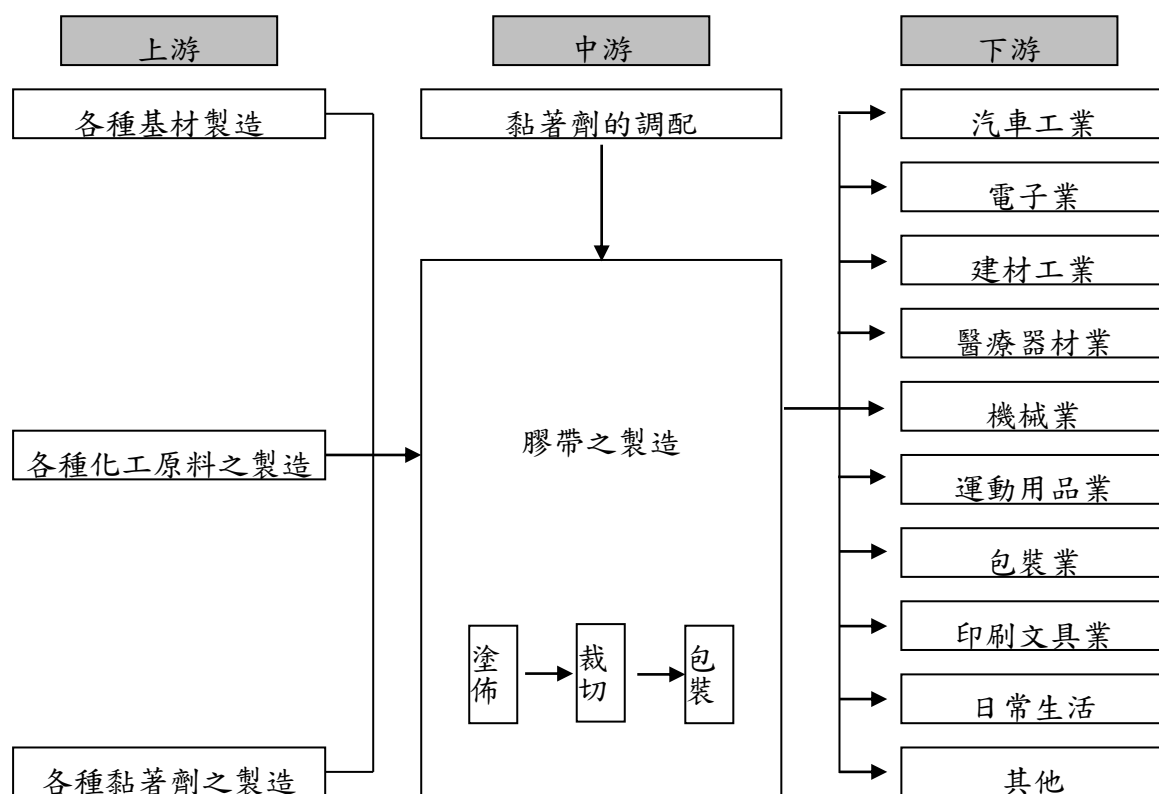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膠帶工業屬石化產業下游行業，而在工業產品產業鏈中，屬中游行業，其發展的規模與速度與各行各業息息相關，唇齒相依。

台灣由於有良好的上游廠商，即以塑膠薄膜為基材的產業，在國際市場上佔有重要的角色；加上台灣廠商有靈活的全球市場視野，所以台灣已發展成在全球膠帶業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除此之外，過去 10 餘年來，國內業者相繼至大陸、東南亞投資，使得產品的種類以及成本，都可以依據市場需求，提供不同的產品區隔，行銷全球。

由於膠帶產品多為塑膠原料製造，受到原油及個別塑膠產品之供需影響很大，如何因應這些狀況，需要有經驗的團隊，才能維持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能力。

(2)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膠帶產品之發展趨向於產品功能應用輕薄低成本、操作性佳、環保、安全等方向。隨著全球產業之快速升級及技術進步，為特定工業及客戶特殊需求量身訂作的產品更容易得到市場青睞，而全球環保意識的加強，低

鉛(RoHS)、歐盟法規 (REACH)、無毒、易回收及碳足跡標示產品有更強的市場接受度。故產品差異化及高機能性是未來行銷之方向。

(4)競爭情形

以美國市場為例：雖然 OPP 包裝膠帶美國有 3M、IPG 及 Shurtape，佔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但就 PVC 產品而言，台灣及大陸產品佔有約 70% 的市占率；歐洲則以義大利為最大的競爭對手。中國廠商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逐年提高。

台灣市場雖有數家規模與本公司相當的公司，由於產品區隔化，相互對立競爭的情況，並不十分明顯。

現今新興市場生產能力提升，新型設備投資，各地政府支持當地產業，又加上東協十加一貿易協定關稅優惠的利基，企業併購等，競爭加劇。為因應局勢，將強化多元生產，強調新產品開發，避免同質性產品生產，力求發揮台灣少量，多樣化，高品質及快速生產的特性，競逐高單價高利潤之商品為未來主要發展方向。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傳統的塗佈技術作為基礎，以核心技術「塗佈科技」出發，以科技化、精緻化及環保節能化為目標，創造塗佈科技無限的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策略是配合整體產業發展，繼續以核心技術『塗佈科技』出發，憑藉多年來累積之技術實力，將產品由傳統的膠帶衍生到各類專業材料領域，近年已逐步朝向多角化經營的方向發展規劃，具體成效包括：

①膠帶製品

配合廠商特殊需求開發專用膠帶，如核電廠管路維修用膠帶、冷貼合護貝膠帶(保護文件、相片)、電子工業零件載帶用之上包覆膠帶、PCB 保護膠帶、光電用膠帶、適合嚴苛環境使用之高透氣性、耐極大溫差、抗紫外線之膠帶，及衍生而出的特用光學膜等。

②光電用產品

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用電子級高純度化學品之純化技術及生產、感光材料研發及生產，以及相關之生產管理技術等。

(2)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環保型電氣膠帶	部份產品已接單生產	500 萬元	2015-2016	市場接受度
汽車線束用 PVC 膜與膠帶(含絨布)	部份產品已接單生產	800 萬元	2016-2017	市場接受度
環保型 UV 特殊膠帶	部份產品已接單生產	100 萬元	2015-2015	市場接受度
保護膠帶相關	部份產品已接單生產	600 萬元	2015-2016	市場接受度
熱熔膠相關	部份產品已接單生產	600 萬元	2015-2016	市場接受度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年度\項目	研發人員	學歷分布			平均服務年資
		碩士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101年底	15	7	8	—	11.2年
102年底	15	8	7	—	11.2年
103年底	15	8	7	—	12.2年
104年截至4月底	16	7	8	1	11.0年

(4)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65,891	46,821	39,865	33,692	43,548	10,297
營業收入	9,216,743	10,320,477	10,085,271	10,571,692	10,970,682	2,463,62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71%	0.45%	0.40%	0.32%	0.40%	0.4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LED及半導體相關之切割膠帶。 2. 強黏耐高溫PET雙面膠帶。 3. UV離型技術及相關產品。 4. 環保型電氣膠帶。 5. 熱熔膠相關技術。 6. 耐候佳之保護膠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104 年度中國海安生產線之建置，預計提供 1,540 萬平方米的產能。

②104 年度新設億達新高速 OPP 塗布生產線 2 條以及億達新特殊產品塗布生產線，預計提供 1,830 萬平方米的產能。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台灣區將在工業局的協助下，持續完成環保型節能減碳(無溶劑或水性)系列膠帶產品的研發與設備整建購置。

②中國區生產基地基於相對效率優勢的考量及降低成本的原則，推動三年內完成大規模的整合，於華南、華中構置完整的生產佈局。

③越南、馬來西亞與北美的加工中心，在提升對區域客戶滿意度的前提下，調整配置與產品銷售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類膠帶產品；核心產品為：膠帶、PVC膠帶，市場分佈以外銷為主，103 年度外銷佔總銷售額約 91%，並以美洲及亞洲地區為最大市場。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內外銷售比例估約如下：

地 區	銷售額(萬元)	內銷比重	外銷比重
OPP膠帶	481,658	7%	93%
PVC膠帶	333,789	5%	95%
雙面膠帶	44,002	3%	97%
其 他	237,619	19%	81%
合 計	1,097,068	9%	91%

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膠帶產品組合上，將積極引進新設備並運用在膠料配方及製程多元化之既有經驗及基礎開發特殊用途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使能增加產品組合及附加價值。

(2)市場佔有率

地 區	OPP膠帶	PVC膠帶
國內市場	29.60%	19.00%
美洲市場	4.27%	13.23%
歐洲市場	0.48%	5.96%
亞洲市場	5.37%	14.5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綜觀 2014 年，1 月至 8 月台灣的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大約為 5 個百分比，在 2014 年，台灣的商業營業額、工業生產指數正持續慢慢成長，其中 8 月份工業生產指數更高達 110.66，比較上年同月，大大增加了約 7% 左右，另外，從商業營業額來看，2014 年 1 月份至 8 月份之商業營業而達到 9 兆 5660 億，相對於去年，大約成長約 3% 左右，其中餐飲業與零售業增幅較為高，為 4.6% 與 4.2%，而批發業僅有 2.6%。另外，2014 年 4 月，世界銀行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到全球景氣經濟活動將會好轉與加強，其中美國的增長將最為活躍，而美國商務部在 12 月 23 日公佈之

資料顯示出 2014 年第三季度 GDP 增加之速率達到 5%，創下近 11 年來的新高。這些都表示全球經濟活動的慢慢復甦。相信此利多可以帶動經濟的發展。

2014 年，在全球景氣慢慢復甦下，出口增加 3.4%。相信在景氣復甦的狀況下，有望帶動本公司產品銷售與出口之動能。但同時，一些新的困境，如地區或地緣政治的衝突或是大規模疾病的爆發(如伊波拉疫情)等全球因素，將會影響全球經濟走勢。簡單而言，全球經濟復甦仍脆弱、失衡且充滿風險，如烏克蘭危機，歐洲的高債務、高失業率和低通脹與國際原油大跌等。此外，新興市場成長步調開始變緩慢，影響未來全球經濟成長走向與速度。尤其未來中國大陸成長可能緩慢下來，首當其衝的，將會影響到對大陸依賴度極高的台灣經濟。油價方面，下半年油價大量跌幅。嚴重影響到俄羅斯經濟，導致其貨幣“盧布”受到了重挫，油價暴跌加上國際相關的制裁，使俄羅斯經濟大大面臨了衰退的風險。而俄羅斯的貨幣危機也加劇了新興市場貨幣的震盪，巴西、土耳其等國的匯率也受到影響，影響了其經濟發展。在未來，全球經濟與景氣復甦能脆弱且面臨許多風險。

展望 2015 年，世界貿易將以緩慢步伐持續慢慢增長，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好轉與加強。其中雖然中國方面成長放緩，但其他經濟大國，如美、歐、日之經濟成長率均可較 2014 年增加，可望帶動全球經濟、景氣的成長與復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升，此利多有望帶動台灣景氣的復甦，但在一些歐洲地區方面，失業率仍然保持高水準，而在中國方面，將推動以消費取代投資、提升內需做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投資成長將持續減緩，而在政策影響下，就業機會與工資將可能持續攀升，預估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需求仍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將可帶給中國大陸一定並緩慢或中速的經濟成長。另外 2015 年，油價跌後的反彈力道與發生時點、地緣政治等因素，這些都影響了 2015 年的全球經濟走向，故 2015 全球經濟復甦面依然臨者舊風險未除盡、新風險又可能出現的狀態。

世界經濟變化多端的情勢，原物料價格與匯率波動，如何因應預期與非預期之全球、市場波動將是未來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另外，膠帶產品之各項應用與發展已逐漸成熟，掌握市場動態並貼近市場需求、開發多元並環保的產品、深耕目標產業、市場仍是未來成長的重要關鍵。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經過逾 50 年的發展，萬洲核心競爭優勢集中在獨有之黏膠組合及塗佈科技經驗。

①競爭利基

- 擁有自有配方及生產技術，研發實力堅強。
- 掌握重要關鍵技術與來源。
- 自有產品與專業代工並行，擴大市場佔有率。
- 有效調整生產合理化，朝向全球國際化分工發展。
- 逐步完成擴充中國區產能，擴大中國市場銷售力道。
- 海外擴大生產及銷售基地。
- 垂直整合生產，供應穩定。
- 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化。
- 切入汽車產業鏈，提升產品價值。
- 擁有壓克力油膠系、壓克力水膠系、橡膠系及熱熔膠系展品，產品組合日趨完備。

②有利因素

●中國內需擴大及新興市場崛起，需求量增加

由於中國擴大內需政策、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市場的崛起，取代歐美市場需求，隨著此股新勢力重現活力，成為膠黏業景氣回春的頭號功臣。

●環保意識抬頭維持市場秩序

由於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國內外環保法規及檢驗規格陸續制定，對於市場上以不合環保低價競爭之廠商有其抑制作用。

●新產品及新設備投入

隨著新興國家市場崛起，中國擴大內需政策，本公司有規劃海外生產基地及在地化配銷，就近服務市場，建構全球生產及銷售網絡。此外，本公司亦朝向完備產品組合的方向邁進，力求提供客戶完整且便捷的採購渠道。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關稅減免，將對本公司商品進入中國市場帶來正面效益。

③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各地業者爭相投產

因原油價格漲跌劇烈，物料價格蠢蠢欲動，導致消費者更廣範接受低價品，業者削價競爭之情況持續擴大。

因應對策：

堅持技術自主性的理念，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唯有藉著領先的技術水準，穩定的品質及快速的服務，方有競爭利基。

●全球性物價波動波動，經濟型低價產品需求大增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與石化原料相關，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

響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運用集團產銷優勢，生產經濟型產品擴大市場占有率。

● 缺乏國際品牌知名度

由於國內研發腳步較歐、美、日緩慢，自動化程度亦不及前述等國之廠商，故在品牌知名度位居弱勢。

因應對策：

在已開發國家與各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層次，研發更多產品。在開發中國家，以自有品牌銷售，落實在地化經營及自有品牌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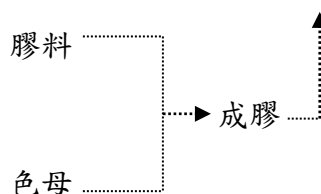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 途
OPP 膠帶	依產品厚度不同可使用在輕、重包裝封箱上，OPP 膠帶具有高抗力、質輕、成本低等優點，並能配合自動包裝機封箱，已成為包裝材料之主流。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開發無聲膠帶，應用在辦公室與低噪音場合，提供無噪音包裝環境。
PVC 膠帶	適用於電線纏繞，絕緣防護等，具有良好的絕緣、耐電壓、耐燃、耐寒等特性。
雙面膠帶	可代替接著劑使用如強力膠、漿糊等，具有接著力強，厚度均勻，無臭，接著面易控制，接著膜柔軟與瞬間接著等優點，在不同的基材塗以特殊接著劑，適用於各種特殊用途如智慧型手機、球拍把手、汽車邊飾條、鞋業、電話線固定、掛鉤等。
工業膠帶	有防潮、抗蝕等特性適用於封管及地下管路之防護，另有斜紋雙色印刷膠帶，可用於地面、牆柱之識別警示標誌。
離型產品	離型紙具有穩定的離型特色性並可生產單面、雙面及不同離型比的離型紙，更可依客戶需求調整其需求離型力適用於各種商標紙、膠帶用途。

(2) 產製過程

原布或其它基材→塗膠→烘乾→ 半成品→裁切或分條→包裝→成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膠黏產品，其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如下所示：

原料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主要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聚丙烯薄膜 BOPP 原布		南亞、炎洲、無錫環宇、寧波 炎洲、紹興華東	南亞、炎洲、寧波炎洲、紹興 華東、無錫環宇
聚氯乙烯薄膜 SPVC 原布		南亞、華夏、盈泰塑膠、天進、 上海榮升、歐風新材料	南亞、華夏、南亞、盈泰、天 進
醋酸乙烯		大連、育騰、紅塔塑膠成都、 河南現代包裝	大連、育騰、紅塔塑膠成都、 河南現代包裝
丙烯酸異辛酯		台塑、台灣巴斯夫、華誼、中 海油、保國、浙江衛星	台塑、巴斯夫、華誼、中海油、 謙信
醋酸乙酯		李長榮、育騰、佳美、穩鼎、 老豐利、應飛化工	李長榮、育騰、佳美、穩鼎、 老豐利、應飛化工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毛利	13.79	6.73	12.37	(10.30)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南亞 塑膠	1,076,066	14.56	無	南亞 塑膠	964,747	12.65	無	南亞 塑膠	215,510	13.83	無
—	其他	6,312,447	85.44	—	其他	6,661,556	87.35	—	其他	1,342,783	86.17	—
—	進貨 淨額	7,388,513	100.00	—	進貨 淨額	7,626,303	100.00	—	進貨 淨額	1,558,29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為南亞塑膠，近年來均佔進貨進額 12%~15%，其他供應商除炎洲因集團內購政策而穩坐第二大供應商外，其他供應商每年皆因需求而有微幅變動，故除南亞塑膠外，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並無達進貨淨額 10%以上者。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

額達合併銷貨總額 10%以上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萬 m ²)	產量 (萬 m ²)	產值 (萬元)	產能 (萬 m ²)	產量 (萬 m ²)	產值 (萬元)
OPP 膠帶		136,991	88,676	345,572	113,800	91,156	271,238
PVC 膠帶		21,983	21,927	313,224	25,538	20,140	295,448
雙面膠帶		2,026	1,201	28,246	1,874	1,163	24,238
其他膠帶		14,071	11,895	200,580	7,764	7,007	48,126
合 計		175,071	123,699	887,622	148,976	119,466	639,05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萬 m ²)	值 (萬元)	量 (萬 m ²)	值 (萬元)	量 (萬 m ²)	值 (萬元)	量 (萬 m ²)	值 (萬元)
OPP 膠帶		5,811	29,333	93,023	441,329	7,260	34,646	92,608	447,012
PVC 膠帶		794	17,192	19,469	338,253	738	15,520	23,904	318,269
雙面膠帶		46	2,437	1,079	36,097	35	1,314	1,690	42,688
其他膠帶		1,654	49,189	5,343	143,339	826	45,928	12,459	191,691
合 計		8,305	98,151	118,914	959,018	8,859	97,408	130,661	999,6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工	1,265	839	746
	直接人工	773	1,081	1,081
	合計	2,038	1,920	1,827
平均年歲		34.03	37.30	36.92
平均服務年資		5.78	7.20	7.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2%	0.01%	0.05%
	碩士	0.89%	1.66%	2.13%
	大專	21.35%	22.89%	23.59%
	高中	32.15%	36.57%	40.89%
	高中以下	45.59%	38.87%	33.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 [楊梅一廠] M0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操證字第H2613-08號／至108.10.23有效 M02-膠帶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3296-05號／至105.01.03有效 M06-醚類化學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3268-06號／至108.10.19有效 M09-酮類化學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4867-05號／至107.04.24有效 M10-酮類化學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5025-04號／至107.08.21有效 M1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操證字第H5517-00號／至108.04.07有效 M12-鍋爐蒸氣產生程序：操證字第H5605-00號／至109.02.10有效 M13-膠帶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5613-00號／至109.03.09有效 [楊梅二廠] M01-熱媒加熱程序：操證字第H3243-06號／至107.12.17有效 M02-膠帶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3244-04號／至107.10.27有效 M04-鍋爐蒸氣產生程序：操證字第H4743-04號／至108.10.13有效 M05-膠帶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5510-01號／至108.08.07有效 [楊梅三廠] M01-膠帶製造程序：操證字第H4757-05號／至107.12.17有效 二、專責人員設置 楊梅一廠：邱子誠，(100)環署訓證字第FA050409號-甲級 楊梅二廠：許惠雯，(97)環署訓證字第FA050360號-甲級 三、污染防治費用 防制設備操作維護：103年約1,623萬元 空污費繳納：103年約5,000萬元
水污染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效期限 楊梅一廠：桃縣環排許字第H0347-06號／至107.04.16有效 楊梅二廠：桃縣環排許字第H3211-02號／至107.01.24有效 二、專責人員設置 楊梅一廠：呂紹傑，(94)環署訓證字第GB110002號-乙級 楊梅二廠：郭鴻斌，(90)環署訓證字第GB110002號-乙級 三、污染防治費用： 廢水處理操作維護費：103年約230萬元
廢棄物清理	一、廢棄物清理、再利用許可與函文／有效期限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號] 楊梅一廠：桃園縣政府103.10.07「府環事字第1030246694號函」 楊梅二廠：桃園縣政府103.10.14「府環事字第1030253670號函」 楊梅三廠：桃園縣政府103.08.20「府環事字第1030201878號函」 [通案再利用核准函] 楊梅一廠：醚化學—晶邊清洗劑廢液(EBR廢液)／至106.08.31有效 ※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0320417800號函」 [個案再利用核准函] 一廠&安智科技：醚化學—光阻劑／至105.04.15 ※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220409360號」 一廠&有量科技：N-甲基四氫吡咯酮廢液(NMP)／至106.10.07有效 ※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320422660號」

項目	說明
	二、專責人員設置 楊梅一廠：邱子誠，(93)環署訓證字第HA020582號，甲級 楊梅二廠：許惠雯，(94)環署訓證字第HA130601號，甲級 楊梅三廠：簡逞瑩，(94)環署訓證字第HA130641號，甲級 三、污染防治費用： 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費：103年約520萬元 一般資源回收、再利用收入：103年約1,324萬元
毒化物管理	一、毒化物登記、核可、備查／有效期限 [楊梅一廠] 丙 烯 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至108.08.06有效 (桃園縣政府登記文件號號：使用051-03-10002、 貯存051-03-20002) 醋酸乙烯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資料／無有效期 (府環衛字第1000084025號) 丙烯酸丁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資料／無有效期 (府環衛字第1000084025號) 乙二醇甲醚：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至108.11.10有效 (桃園縣政府核可文件號碼：071-03-J0031) 乙 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資料／無有效期 (府環衛字第1020018901號) 二、專責人員設置 楊梅一廠：王敢明，(89)環署訓證字第JA010053號，甲級 三、污染防治費用：丙烯腈備用解毒劑(2.2萬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納管與處理系統擴建工程	1 式	970421	7,657	4,347	依法收集污水並進行雨污水分流
煙道廢氣改善	1pc	981021	6,907	2,230	依「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改善工程
VOC 濃度偵測器	1 式	920218	13,441	388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廢水場整建工程	1 式	1010417	668	491	維持廢水處理設施
廢氣燃燒及熱能回收機 A 機	1 式	900314	20,342	339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工業安全衛生改善-固定式濃度儀	1 式	1010520	520	336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11R 冷凝器	1pc	1021101	630	525	舊有冷凝器冷凝效不果不佳,常有突沸產生造成噴膠污染,故更改冷凝器設計
THC 濃度監測系統	1PC	1040206	310	306	依法監測、維護、校正
#10 回收風箱設備更新	1pc	1020630	255	199	提升回收效率 減少 VOC 逸散
VIC#6 風門及大小頭更新	1PC	1020630	140	109	提升回收效率 減少 VOC 逸散
Vic2 回收機變頻器	1pc	1020912	550	447	藉電壓調整改善蒸氣耗損
Vic#10 變頻器	1 台	1021126	325	271	藉電壓調整改善蒸氣耗損
voc 專案改善製膠.回收	1 式	1040121	3,666	3,589	提升回收效率
製膠防治污染設備更新	1pc	1031028	220	209	製膠段逸散 提升回收效率

vic#11 風管更新	1 式	1020313	418	314	汰舊換新 維持回收效率
靜電集塵外部排風管 配置上膠機	1 組	1020719	3,300	2,613	P207 風管銜接各上膠機 節省空污費
回收機風管更新 vic#1	1 組	1020808	145	116	汰舊換新 維持回收效率
上膠機風管更新 vic#8	1 組	1020826	210	168	汰舊換新 維持回收效率
回收吸附槽更新 *3 槽	1 組	1030107	2,850	2,434	汰舊換新 維持回收效率
回收槽保溫工程	11	1030317	420	368	節約能源 維持溫度穩定性
回收管路油漆 vic#9	1 式	1040113	340	331	維護保養風管
保溫工程 vic#11 D 槽	1 式	1040123	310	304	節約能源 維持溫度穩定性
pvc 環保上膠線防治設備 (廢氣處理)	1 組	1030110	1,570	1,341	符合環保法規
鍋爐排水管增設汽水 分離槽	1 式	1040205	456	451	節約能源
鍋爐更改燃料系統-天然 瓦斯配管	1 式	1030522	3,850	3,449	符合環保法規 節省空污排放量
爐膛熱煤油管線修改	1PC	1040123	257	253	改燃料落實節能減碳
爐膛爬梯更新工程	1PC	1030327	130	108	改燃料落實節能減碳
廢水場藥品儲槽更新 工程	1 式	1020820	100	86	液鹼貯槽老舊有洩漏之虞，故汰舊換新
好氧曝氣池濾材更換	1 式	1040121	185	182	汰舊換新，避免影響廢水 COD 去除率
180 噸廢水貯槽工程	1pc	1030818	2,981	2,823	配合一廠增加廢水量，短期先增加貯水槽
PE 回收機架台製作(兩 台)	2 台	1040101	2,750	2,693	依法設置防制設施
PE 廠-回收機及製膠配 電工程	1 式	1040101	2,380	2,344	依法設置防制設施
PE 廠回收機排放檢測 管及平台	1 式	1040101	440	431	依法設置防制設施
PE 廠製膠平台修改及 加裝風管集塵	1 式	1040216	215	213	符合環保法令
鍋爐燃料燃燒室修改	1 式	1030513	3,592	3,218	改燃料落實節能減碳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申請 ISO14001 認證通過以來，持續秉持污染改善的精神，不僅受環保法令的嚴格管制，平日對於鄰里居民的溝通也採正面態度回應，以求符合法令要求之餘，也能滿足相關利害團體、人員的期待。

本公司 100 年度受膠帶公會請託，與膠帶同業四維創新公司共同合作，建置膠帶業產品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之產品類別規則(PCR)，並於 100 年 4 月初由膠帶公會發函向環保署申請 PCR 審查，目前申請案審查中；除環保署 PCR 申請案外，本合作案也同時建置國際版 EPD-PCR，祈建立全球一致性膠帶產品碳足跡盤查準則。

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

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之規定，依法規規定處分，其所受損失為 20.6 萬元。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各膠帶製程依法每半年檢測一次污染物排放狀況，並依法定時程申報，自環保署 99.01.22 發布修正「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以來，均已符合排放標準；並積極開發環保膠帶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污染改善，預計 104 年投入污染改善支出約 8,445 萬元。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104年度	105~106年度
擬購置之污染防(治)制設備或支出內容	1.一廠油槽強制集氣工程與無軸封幫浦 2.一廠添購活性碳 3.一廠蒸餾塔修繕 4.一廠回收區熱交換器與排風管架改善 5.一廠 VIC#4 與 VIC#7 增加碳床 6.二廠 VOC 環境改善 7.二廠集塵器更換 8.二廠回收設備維護修改 9.冷凝器設備與活性碳更新 10.二廠添購活性碳 11.鍋爐瓦斯燃燒機修改 12.三廠 A 機高效能進氣濾網更換 13.三廠添購活性碳 14.廢水場擴建工程 15.環保相關檢測費	1.一廠添購活性碳 2.一廠 VIC#2 增加碳床 3.二廠添購活性碳 4.二廠增加空污防制設備 5.三廠 A 機高效能進氣濾網更換 6.三廠添購活性碳 7.環保相關檢測費
預計改善情形	1.符合環保法規 2.提升污染防制效率 3.提升產業競爭力	1.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2.降低環境污染成本 3.維持產品競爭力
資本支出金額	8,445萬元	2,460萬元
改善後對淨利之影響	減少污染排放，降低污染費用，避免罰款	減少污染排放，降低污染費用，避免罰款
改善後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1.企業永續經營 2.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股東與客戶信心	1.產品符合環保潮流 2.降低污染及相關防制成本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藉由職前訓練安排課程，輔助新進同仁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使員工得以接受專業技能新資訊，增進自身製程及與研發的能力。另外，針對員工在職訓練，由各部門視實際需要於本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課程，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參加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 61 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籌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活動。本公司休假及加班均符合勞基法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亦依實際薪資投保，薪資水準與同業相當。民國 63 年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退休基金，後依勞基法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往勞資關係一直十分良好，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為因應生產及國內基層人力供需狀況，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2 月起正式引進外籍勞工加入本公司行列。89 年 8 月正式成立產業工會，增加勞資溝通管道，使勞資雙方更能維持和諧良好之關係。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 101 年度因考量歐美債務危機、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全球經濟環境

趨勢，故減少年節獎金之發放金額，以及調降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等，造成本公司工會之抗議與反彈。本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7 日勞資 3 字第 1020126364 號函檢送 102 年勞裁字第 4 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裁定如下：

A 本公司因其工會發送之文宣不當約談工會幹部，並寄發律師函要求道歉及善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B 本公司對劉鴻儀等員工 3 人停職、解僱，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及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因此確認本公司對劉鴻儀等員工 3 人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之解僱無效。

C 本公司應於裁決書送達日 7 日內回復劉鴻儀等員工 3 人原任職職位，並不得拒絕其進入本公司提供勞務及執行會務；本公司應分別給付 3 人 102 年 3 月 7 日~3 月 20 日之交通津貼及自 102 年 4 月 16 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及績效獎金；並自 102 年 4 月起每月應按 3 人工資總額之 6%提繳退休金至其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D 本公司自裁決書送達日起，不得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行為。另本公司應於裁決書送達日 7 日內，於本公司楊梅一廠、二廠公告欄揭示，承諾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之不當勞動行為啟事 10 日，並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之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本裁決書主文及提供連結或下載方式 1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E 本公司業已依勞委會裁決書所示，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回復解僱員工之原任職職位，並遵照裁決書內容補發相關薪資獎金、提撥退休金及公告承諾完成。惟在本案勞資糾紛過程中，產生工會前監事楊志明因壓力過大自殺，以及工會前理事長劉鴻儀因心肌梗塞逝世之偶發不幸事件，然本公司已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與楊志明、劉鴻儀家屬達成和解，針對喪葬、保險、奠儀等各項補助款項，加計退休金、勞保給付及撫卹金達成共識，已完成撫卹事宜。

(2)本公司員工鍾晏煒於操作堆高機時右腳不慎夾傷，導致右腳中足趾失能，喪失原有工作能力，故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 2,327,825 元，目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03 年度勞訴字第 61 號審理中。由於本案目前尚在審理程序，且訴請補償金額尚非重大，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本公司子公司－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ACHEM INDUSTRY AMERICA INC.,)離職員工歐陽林(LIN OUYANG)訴請亞化(美國)給付工資差額、加班費、未給予午休及休息時間之工資補償、敵意工作環境所致精神損害賠償等(案號 BC468795)，經 103 年 8 月美國加州地方法院陪審團判決原告歐陽林敗訴，而原告歐陽林以發現新證據聲請再審，於 104 年 2 月經美國加州地方法院予以駁回。另原告歐陽林訴請亞化(美國)違約、詐欺、歧視、惡意終止勞動契約等(案號 BC556293)，截至目前尚未開庭審理。因本案第一案亞化(美國)經加州法院判決勝訴，歐陽林目前上訴中，第二案目前尚在審理程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第一案已達成和解，相關撫卹金額尚非重大；第二案及第三案尚處於審理程序，且相關賠償金額尚非重大，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除以上案件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累計 減損	未折減餘 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楊梅廠房	樓層	44	73.12.31	1,044,295	—	451,385	592,910	楊梅工廠	—	—	新光 產險	設定予兆 豐銀行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廠房	70,227.95	499人	OPP、PVC、雙面膠帶、電子業用膠帶、光電用膠帶	良好
上海廠房	18,881.42	240人	OPP、PVC、雙面	良好

			膠帶、切割器、 膠水等	
東莞廠房	8,517.60	249人	PVC	良好
億達廠房	21,926.57	427人	雙面膠帶、OPP、 膠水等	良好
越南廠房	30,000	41人	OPP、膠水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OPP 膠帶	136,991	88,676	64.73%	345,572	113,800	91,156	80.10%	271,238
PVC 膠帶	21,983	21,927	99.75%	313,224	25,538	20,140	78.86%	295,448
雙面膠帶	2,026	1,201	59.28%	28,246	1,874	1,163	62.06%	24,238
其他膠帶	14,071	11,895	84.54%	200,580	7,764	7,007	90.25%	48,126
合 計	175,071	123,699	70.66%	887,622	148,976	119,466	80.19%	639,05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面額)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亞化國際	膠帶相關產品 之投資經營	364,044	641,786	23,269	100.00	641,786	641,786	權益法	39,927	—	—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2,360,022	4,480,399	75,424	100.00	4,548,749	4,548,749	權益法	162,238	—	2,849,409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41,118	23,778,117	99.99	385,737	385,737	權益法	(5,261)	71,572	2,504,139
香港依聯	經銷代理	171,625	205,217	37,440,000	100.00	205,217	205,217	權益法	1,463	—	—
亞洲化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300,563	256,208	19,286,951	78.48	256,208	256,208	權益法	24,839	17,848	—
德宏工業	生產及銷售印 刷電路基層 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6	6	權益法	—	—	—
新洲全球	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製造、批 發及零售等	238,848	207,743	14,677,000	24.79	207,743	207,743	權益法	13,942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化國際(股)公司	23,269	100%	—	—	23,269	100%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75,424	100%	—	—	75,424	100%
創富投資(股)公司	23,778,117	99.99%	—	—	23,778,117	99.99%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37,440,000	100%	—	—	37,440,000	100%
亞洲化學(股)公司	19,286,951	78.48%	—	—	19,286,951	78.48%
德宏工業	873	—	19,624,969	8.89%	19,625,842	8.89%
新洲全球(股)公司	14,677,000	24.79%	24,361,120	41.15%	39,038,120	65.9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805	自有資金	99.99	102 年度	—	9,314,000 \$142,295	\$69,188	2,504,139 \$19,655	—	—	—
				103 年度	—	145,000 \$3,205	\$2,067				
				104/1/1~5/20	—	—	—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S\$75,424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102 年度	—	3,305,000 \$51,774	\$26,008	2,849,409 \$22,214	-	US\$97,000 仟元	-
				103 年度	—	516,000 \$11,473	\$7,450				
				104/1/1~5/20	—	—	—				

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萬洲化學公司與第一銀行等 10 家(聯貸)	101/12/27~106/12/27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楊梅廠土地廠房抵押
中長期借款	Achem Technology Holdings Ltd.與兆豐銀行等 4 家(聯貸)	103/9/25~109/3/12	中期投資及營運週轉用途	萬洲化學公司背書保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Achem Industry America, Inc 與 keystone Mortgage Corp.	100/01/01-106/05/01	購置土地廠房	土地廠房抵押
代工製造合約	台灣安智 AZ-EM Taiwan	94/1/1~96/12/31 (如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展延一年)	電子級有機溶劑之代工製造 (晶邊清洗劑：Edge Bead Remover，簡稱 EBR)。	合約終止一年內 亞化不得從事同 代工產品之製造 或銷售。
溶劑供應合約	台灣安智 AZ-EM Taiwan	95/1/1~97/12/31 (目前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延一年)	回收級電子級有機溶劑之純 化產品供應(晶邊清洗劑：Edge Bead Remover，簡稱 EBR)。	電子級產品僅可 供應與銷售給安 智。
代工製造合約	台灣安智 AZ-EM Taiwan	100/2/1~103/1/31 (如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展延一年)	電子級有機溶劑之代工製造 (A515 / C260)。	合約終止一年內 亞化不得從事同 代工產品之製造 或銷售。
廠房建設	萬洲膠黏制品(江蘇)有限公司 南通豐匯建設有限公司	2014/6~2015/6	海安第一期廠房土建	—
機器設備	萬洲膠黏制品(江蘇)有限公司 昆山翔工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14/7~2015/6	五輥壓延機 2 台	—
廠房建設	萬洲膠黏制品(江蘇)有限公司 南通豐匯建設有限公司	2015/3~2015/6	甲類車間土建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 1,000,000 仟元，及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 1,004,500 仟元，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3977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二季	85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350,000
合 計		1,00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350,00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預計投入 1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係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基於採購原物料資金需求及中國內需市場崛起，故擬將本次資金 1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向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 1.94% 設算，預計 100 年度及後續每年度可分別節省 1,213 仟元及 2,910 仟元之利息支出，並減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B.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本次計畫預計投入 850,000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生產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仟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4,000	4,000	40,000	7,200	3,200
	熱熔膠膠帶	4,000	4,000	20,000	4,000	2,000
102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66,000	66,000	660,000	118,800	52,800
	熱熔膠膠帶	48,000	48,000	240,000	48,000	24,000
103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4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5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6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7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8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9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本公司因擴廠進度略有延後，惟考量整體計畫項目並未改變，並參酌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市場消息、新產線生產良率預期，與原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尚無顯著變化，於 102 年 11 月，經考量完工時程將較原預計進度延宕，遂調整預計效益列示如下，且本公司業依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232 號及 10200452321 號核准函應辦事項，將預計效益調整情形提報 10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追認，且將執行成效提報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報告。

單位：仟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12,000	12,000	120,000	21,600	9,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	12,000	6,000
104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66,000	66,000	660,000	118,800	52,800
	熱熔膠膠帶	48,000	48,000	240,000	48,000	24,000
105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6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7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8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9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0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註：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底全線量產，預估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每月產能均為 2,000 仟平方米，故 103 年度生產量均為 12,000 仟平方米(2,000 仟平方米× 6 個月)；第二年(104 年度)產能逐步提升，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年度生產量分別為 66,000 仟平方米及 48,000 仟平方米；自第三年(105 年度)起隨機器設備運轉及排程更為順暢，生產效率提升，估計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之年度生產量將分別可達 72,000 仟平方米及 120,000 仟平方米，之後每年度生產量將呈現穩定狀況。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10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00	因廠房設計規劃調整，使廠房完工時間略有延後，以及部分機器設備之客製化需求，致交機時間較長，使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稍有落後，惟截至 103 年第三季止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8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業已於 100 年第三季依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2)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原預計於 100 年 6 月取得建照開始動工，101 年 5 月廠房完工驗收後開始裝機，101 年 6 月裝機完成陸續開始試車，並於 101 年 11 月正式量產。惟本公司因廠房設計規劃調整，使廠房完工時間略有延後，以及部分機器設備屬客製化需求，致設備供應商需耗費較多時

間為本公司量身訂做設備，交機時間因而較長，且因部分機器設備功能驗證未達要求，有請原廠調整修改及操作培訓，另因部分消防設備有再做修改，致整體計畫之資金支用延宕至 103 年第三季始支用完畢。

本公司於 100 年第二季即開始著手進行廠房之建置，並於 100 年第三季募足債款後陸續支應擴廠之相關資金需求。惟本公司建廠所在地位於楊梅工業區之自有土地，因土地具坡度問題，為確保建築結構物之基礎及地面應有足夠之強度，並保持安全穩固及耐震，以防止崩塌等危害，經本公司及營造廠商評估後，需重新規劃設計廠房建築結構及增加整地工程，另考量未來產線機台數量及廠房之載重程度，故增加建築鋼構補強工程，由於嚴密控管施工品質，力求建築結構物固基盤石，能長期防災抗震，使廠房施工期間延長，至 102 年 1 月始完成廠房建造、內部配線及驗收，較原預計進度延後約 8 個月，亦造成本公司機器設備採購隨之延宕。

此外，基於本公司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產線之製程規劃，需搭載印刷機，以達到本公司對產製能力之要求，因具備客製化程度較高，故需遴選配合度佳且符合本公司品質要求之設備廠商，因此在廠商遴選及客製化設備之協同開發上，需花費較多時間，致其交機時間較長。另塗佈設備之供應商為義大利公司，本公司於過去曾向其採購加工機台，惟因 7~8 月適逢歐洲暑假期間，其員工出勤及配合度較低，使塗佈設備交機遞延，至 102 年 10 月底始交機，又因部分機器設備功能驗證未達要求，請原廠調整修改，使得工業特用包裝膠帶之裝機與驗收作業延宕至 103 年 1 月完成，並開始試產，而熱熔膠膠帶之裝機驗收則按調整後之預計進度於 103 年 3 月完成。本公司受上述原因影響，故整體購置機器設備進度亦較原計畫落後。

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熱熔膠膠帶塗佈製程之裝機作業並開始試車、試產及送樣，由於 PE 保護膠帶產品，本公司以往主要以外購方式進口到台灣銷售，並無法銷售到台灣以外的區域，本公司為搶攻亞太市場及歐美區域，遂自行切入生產該新產品，惟新產品試產階段首重產品工藝準備，以驗證在正常生產條件下能符合所規定的技術條件及品質，試製後則必須由潛在客戶進行認證，對新產品從技術與經濟上作出全面評價，然後方能投入正式生產。

本公司在試產的產製過程中，因新產品之生產技術為新研發之專業技術，亦為亞洲大中華區第一條上下游整合的 PE 保護膠帶生產線，故客戶為確保新採購之產品未來量質無虞，對產品之品質要求相對錙銖必較，客戶認證之時間即較長，本公司須不斷配合客戶的要求調整生產製程與工藝，以使產品品質更趨穩定，惟品質之提升僅能仰賴與義大利籍、日本籍及印度籍等之專業顧問合作調整改善，在不斷的測試與調整後，截至 103 年底，始完成品質之改善調整，並自 104 年第一季開始正式量產。

綜上，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係因廠房設計規劃調整、機器設備之客製需求及產品品質之調整改善，使設廠期間延長。

4.產生效益之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項目 \ 年度		100 年上半年 底(籌資前)	100 年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13	52.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24	250.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46	225.98
	速動比率(%)	81.78	162.56

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中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150,000 仟元，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 100 年底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0 年上半年底好轉，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顯現。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0,320,477 仟元，較 99 年度 9,216,743 仟元成長 11.98%，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362,527 仟元，較 99 年度 215,512 仟元成長 68.22%，雖 100 年度全球經濟面臨歐債危機、美國景氣疲弱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然本公司營收獲利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顯示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以取得足夠之自有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進而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此外，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 1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0 年 9 月募集完成，以當時本公司向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 1.94% 設算，100 年度已節省 728 仟元利息支出。綜上，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2)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因廠房設計規劃調整，使廠房完工時間略有延後，以及部分機器設備屬客製化需求，致設備供應商需耗費較多時間為本公司量身訂做設備，交機時間因而較長，及部分機器設備功能驗證與試產過程中品質未達要求，因而不斷測試調整測試機台之運作，致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延宕至 104 年 1 月始開始量產，因此 103 年度尚未有效益產生。

104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尚處於小量試單認證狀態，因此營收之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在營收未達量產之經濟規模下及相關折舊費用之計提，致 104 年度截至 2 月底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較低。

本公司工業特用包裝膠帶抽膜段製程自 102 年底已開始試車小量產出，送樣予客戶進行測試，並於 103 年第一季裝機驗收完成，惟產線之產出品質屢有瑕疵，未如預期順利，又此技術專業度高，品質瑕疵之改善僅能仰賴與義大利籍、日本籍及印度籍等之專業顧問合作調整改善，在不斷的測試與調整後，於 103 年底品質改善完成，並通過部分客戶的驗證，因此 104 年度起，客戶開始小量試單出貨，同時本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大陸、東南亞等亞洲區客戶為主要開發銷售對象，目前亦積極鎖定國內鋼板廠商，持續交予 47 家客戶進行送樣中，預計可陸續取得客戶認證，進而使新產品對營收貢獻逐漸發酵；另本公司熱熔膠膠帶已於 103 年 3 月開始小量生產，並開始送樣予客戶驗證，因熱熔膠膠帶之使用以歐美區域為主，市場應用已具普遍性，且本公司係 PVC 膠帶世界前三大、OPP 膠帶世界前十大製造商，於全球膠帶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提供多家歐美國際知名膠帶大廠 OEM 服務，故本公司憑藉著其於業界之知名度及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初步將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開發對象，以既有 OEM 客戶或自有品牌推廣銷售，惟因於生產過程中有產品品質之問題及客戶反饋之問題，仰賴國外技術顧問協助解決，因此至 103 年底始調整完畢，並開始陸續取得部分客戶之驗證，同時本公司仍積極送樣予美洲區及歐洲區等 14 家客戶；預期在新產品陸續取得客戶之認可，加上隨全球市場景氣逐步復甦，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效益應可逐步發揮。

5.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 OPP 膠帶、PVC 膠帶、雙面膠帶等各式膠帶之生產銷售，自 49 年度成立至今，專注於膠帶本業之發展已逾 50 年，銷售區域遍及美洲、歐洲及亞洲市場，並以北美及中國市場為主。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於 10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中 850,000 仟元用以投入擴廠，建置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生產線，期能藉由強化膠帶產品之多樣性及應用領域，強化競爭力並拓展商機。惟受廠房設計規劃調整、部分機器設備之客製化需求及產品品質之調整等因素影響，使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稍有落後。由於本次開發之新產品，本公司以往主要以外購方式進口到台灣銷售，並無法銷售到台灣以外的區域，本公司為搶攻亞太市場及歐美區域，遂自行跨足生產，以提升獲利空間及競爭利基，故開發新產品之目的應屬合理，惟新產品萌芽階段首重產品製程與工藝，以驗證在正常生產條件下能符合所規定的技術條件及品質，試製後則必須由潛在客戶進行認證，對新產品從技術與經濟上作出全面評價，方能投入正式生產，由於客戶認證時間通常約需 3~6 個月甚或更長，以確保其未來向本公司採購的產品品質、數量及交期無虞，客戶於認證過程中對於產品品質的嚴苛要求實超越本

公司當初之預期，致本公司耗費相當之時間及藉助外部專家積極改善調整製程，以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度，並獲取客戶信賴進而爭取長期穩定之訂單。

因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始開始量產出貨，因此於量產初期效益尚不彰，惟本公司已取得部分客戶認證通過，顯見本公司投入熱熔膠膠帶及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產品之研發與生產，已有初步具體成果，同時本公司亦持續積極送樣中，預期未來在取得大客戶認證後，新產品對整體之營收及獲利貢獻將更為顯著，加上隨全球市場景氣逐步復甦及本公司積極垂直整合生產線，將能持續提升本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動能，並為股東權益帶來正面之效益。

(二)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232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2321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4,5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4,50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

(4)變更情形：未有變更情形。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1,004,500	1,004,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911 仟元，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		

3.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4,500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募集完成，故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超前，另現金增資 304,500 仟元，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募集完成。截至 103 年第一季底止，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支用金額為 1,004,500 仟元，執行進度達 100.00%，其所募資金業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故無未支用之資金。
		實際	1,00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12 月底募足 700,000 仟元，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700,000 仟元，另亦於 103 年 1 月 8 日現金增資 304,500 仟元募集完成，償還銀行借款 304,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 月底，該次募資計畫業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46,067 仟元及 38,680 仟元，103 年度相較 102 年度節省借款利息支出 7,387 仟元，低於原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數 18,911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度有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惟整體而言仍有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

(2)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天；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底 (募資前)	102 年 9 月底 (募資前)	103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8	49.53	39.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20	171.39	249.17
	速動比率	150.89	130.81	186.12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底及 103 年 1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004,500 仟元，截至 103 年底止之負債比率由募資前(102 年 9 月 30 日)之 49.53%下降至 39.00%，代表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由 171.39%上升至 249.17%，速動比率則由 130.81%上升至 186.12%。本公司籌資後

(103 年底)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102 年 9 月 30 日)為佳，顯示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之效益已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94,5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5.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94,500 仟元整。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

(3)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2,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1,194,500	1,194,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104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分別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2,436仟元及22,097仟元，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如遇有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交換辦法交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實際收益率1%)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4年4月30日尚未償還本金為新台幣19,200,000元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4年4月30日尚未償還本金為新台幣128,400,000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4年4月30日尚未償還本金為新台幣19,200,000元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4年4月30日尚未償還本金為新台幣128,400,000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50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05,251,236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052,512,360元	股份總數：50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05,251,236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052,512,36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7,269,041仟元	依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7,269,041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償還之清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受託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交換公司償還之清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擔保種類：銀行擔保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可轉(交)換股份者，其轉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請參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交)換辦法	辦法(請詳附件二)	辦法(請詳附件四)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交)換辦法：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請詳附件四。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80 頁至第 83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募集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①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訂發行價格為 15.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94,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8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規定提撥 10%，計 1,900 仟股對外公開申購配售，其餘 75%計 14,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尚具可行性。

②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與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及交換標的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全球」)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因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除了具有保本穩定之債券特性，另一方面亦提供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其特性較易受投資人青睞。且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計劃償還之借款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貸之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可完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6 月底可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募集，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第一銀行聯貸案	1.8499%	101/12/27~106/12/27	營運週轉	1,420,000	1,194,500
合計				1,420,000	1,194,50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單位：%；天；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8	47.89	39.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20	212.93	249.17
	速動比率	150.89	157.08	186.12
平均銷貨天數		56	54	54
平均收現天數		64	68	72
平均付現天數		37	41	39
淨資金週轉天數		83	81	87
進貨淨額		6,393,556	7,388,513	7,626,303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1,453,877	1,639,643	1,817,77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公式說明：

1. 淨資金週轉天數 = 平均銷貨天數 + 平均收現天數 - 平均付現天數。
2.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 年進貨淨額 ÷ 365 × (淨資金週轉天數)。
3.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係公司須在淨資金週轉天數內所準備的週轉金。另外，基本假設為營業毛利均用以支付營業費用，其稅後純益為零。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等地區業務拓展有成，以及母公司炎洲集團營運整合下，本公司營收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下游客戶之收款天數約為 64~72 天、對上游供應商平均付款天數約為 37~41 天，雖各年度應收、應付天數尚維持相當且差距天數不大，惟本公司銷售規模逐漸成長，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進貨淨額自 101 年度 6,393,556 仟元成長至 103 年度 7,626,303 仟元，營運週轉金估列數亦自 101 年度 1,453,877 仟元成長至 103 年度 1,817,776 仟元。面對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以舉借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預期本公司未來膠帶業務將隨新產品增加及中國大陸等市場持續開發下而成長，營收將可望維持成長動能，未來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降低，增加

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進而影響融資信用及爭取訂單之競爭能力。

負債比率與同業比較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負債比率	萬洲	53.68	47.89	39.00
	地球	25.02	25.84	27.14
	聚和	49.78	52.93	50.87
	冠好	50.93	41.67	48.23
流動比率	萬洲	206.20	212.93	249.17
	地球	346.28	333.98	333.00
	聚和	167.49	127.91	163.80
	冠好	178.80	242.65	214.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1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所有採樣同業高，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在本公司前次募集發行 102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有效發揮下，逐年降低，惟 102 年底之負債比率仍高於同業地球與冠好，且 103 年底仍高於同業地球公司，故本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能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比率外，亦可提升長期資金運作調度之彈性，雖轉換債及交換債募集完成後會略為提高負債比率，但因債權人將可望隨本公司及交換標的新洲全球之營運績效轉佳而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故中長期而言，負債比率將逐步下降。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必要性。

(2)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年來受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且對銀行放款額度之審查相對更加嚴謹，雖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容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屆時不但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籌資計畫以募集資金 1,194,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為避免通貨膨脹及原物料恐持續上漲下，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

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必要。

(3)減少利息支出

隨著景氣逐步復甦，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亦將隨之攀升，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時點推估，預計 104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436 仟元及 22,097 仟元，將有效降低實際利息支出，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未來之長遠發展策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194,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資金計畫應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 1,194,500 仟元，已於 104 年 3 月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而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可完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6 月底可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動支於 10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舉借銀行借款之財務負擔，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89	39.00	36.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13	249.69	261.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93	249.17	271.30
	速動比率	157.08	186.12	202.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104 年底係本公司推估。

註：104 年底預估數係以 103 年底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94,5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700,000 仟元及發行交換公司債募集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194,5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前可將所有項目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在擴大股東權益後，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預估 104 年底之負債比率將自 103 年底之 39.00%下降至 36.5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自 103 年底之 249.69%上升至 261.86%；此外，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尚有助於改善償債能力，預計募集後 104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271.30%及 202.64%，整體償債能力將較 103 年底提升，而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得有效降低，故本次募集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未來中長期發展，效益尚屬合理。

②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4 年度		往後 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3)	減少 利息
第一銀行 聯貸案	1.8499%	101/12/27~106/12/27	營運週轉	1,420,000	1,194,500	12,436	22,097
合計				1,420,000	1,194,500	12,436	22,097

註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可完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6 月底可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募集，並於募集完成後隨即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償還借款。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權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海內外轉換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公司債	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交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交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交換價格皆高於發行時交換標的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出售交換標的普通股。 3.發行公司係以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作為交換標的，並未發行新股，故不會對盈餘造成稀釋，亦不會影響發行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4.債權人請求交換時，發行公司係以交換標的之普通股支付負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降低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發行公司須持有其他公司之普通股達二年以上，方能發行交換公司債。 2.交換前仍為負債，無法即時降低負債比率。 3.投資人多為國內外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交換溢價及交換可能性而定。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而言尚不適宜，且本次資金擬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經考量若採用銀行借款之方式籌資，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影響程度較大，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市場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發行公司可以較高價格溢價出售交換標的普通股，且不會產生股權稀釋，惟受限於發行公司須持有其他公司之普通股達二年以上，方能發行交換公司債，故籌資金額受限制，需搭配其他籌資工具；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殖利率較低，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預期本公司未來在本業成長之獲利挹注下，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機會頗高，故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若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搭配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以支應所需資金，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交換公司債及發行海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次募資金額新台幣 1,194,500 仟元，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國內交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	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		全數辦理交換公司債		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暨交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交換	全數交換	全數未轉(交)換	全數轉(交)換
籌資金額	1,194,500	1,194,500	1,194,500	1,194,500	1,194,500	1,194,500	1,194,500	1,194,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8499%	—	1.9507%	—	1.2412%	—	現增 0%；轉換公司債 1.9507 %；交換公司債 1.2412 %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11,049	—	11,651	—	7,413	—	8,069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405,251	405,251	405,251	405,251	405,251	405,251	405,251	405,251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	77,065	—	62,868	—	—	19,000	55,84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405,251	482,316	405,251	468,119	405,251	405,251	424,251	461,09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0.027	—	0.029	—	0.018	—	0.019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5.98%	—	13.43%	—	—	4.48%	12.11%

註 1：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已於 104 年 3 月底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可完成轉換公司債與交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6 月底可完成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另考量轉換公司債與交換公司債有 1 個月之閉鎖期，故分析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04 年 7~12 月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8499%(本公司 104 年 3 月之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為 1.9507%，國內交換公司債若

全數未交換為 1.2412%。

-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之股數(即已完成變更登記 398,312 仟股加計 104 年截至 4 月底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之股本尚未變更登記 6,939 仟股)。
-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104.3.3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 18.7 元為參考價格，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2.89%，即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15.50 元設算，則 1,194,5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77,065 仟股；以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訂價日(104.5.20)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 18.12 元為參考價格，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若依 104.86%溢價率，轉換價格為 19.00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2,868 仟股；交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股權之增加未有影響。假設採假設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15.50 元，以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7,000 張，依 104.86%溢價率訂定轉換價格 19.00 元計算，則最大普通股股數為 55,842 仟股。(19,000 仟股+36,842 仟股)。
-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05,251/482,316)=15.98\%$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05,251/468,119)=13.43\%$ 】；交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0；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暨交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05,251/461,093)=12.11\%$ 】。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降低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以適時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於改善財務結構並無立即助益，且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成為股權，債券到期時即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若以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發行公司可以較高價格溢價出售交換標的普通股，且不會產生股權稀釋，惟受限於發行公司須持有其他公司之普通股達二年以上，方能發行交換公司債，故籌資金額受限制，需搭配其他籌資工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對本公司而言，應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總計募集 1,194,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將不會產生利息，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

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就其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將可獲得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本公司近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 1.8499%，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1.15%為高)，另本公司採發行交換公司債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就發行與交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交換，本公司將可獲得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本公司近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 1.8499%，較發行交換公司債之到期收益率 1.00%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亦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助於中長期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暨交換公司債應屬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5.50 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194,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850 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9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4,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 104 年 5 月 20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前三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擇其中間值前五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8.12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4.86%，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9.00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9.0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36,842 仟股，分析其對原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另本公司本次發行交換公司債對股東股權稀釋未有影響，且因受限於發行公司須持有其他公司之普通股達二年以上，故籌資金額受限制，無法全數以交換公司債發行，因此全數以交換公司債之方案不納入考量計算，計算式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 \frac{104 \text{ 年 } 4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times 75\%)}{104 \text{ 年 } 4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全數轉換)}} \\
= 1 - & \frac{405,251 + 14,250}{405,251 + 19,000 + (700,000 \text{ 仟元} / 19.00 \text{ 元})} \\
= 1 - & \frac{419,501}{461,093} = 1 - 90.98\% = 9.02\%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9.02%。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1,194,500 仟元，暫定發行價格為 15.50 元，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77,065 仟股，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為 3.99%。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 \frac{104 \text{ 年 } 4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times 75\%)}{104 \text{ 年 } 4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 \frac{405,251 + 57,799}{405,251 + 77,065} \\
= 1 - & \frac{463,050}{482,316} = 1 - 96.01\% = 3.99\%
\end{aligned}$$

另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1,194,500 仟元，且原股東並無按持股比率認購，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9.00 元(以本次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8.12 元、溢價率 104.86%計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造成最大稀釋比率為 13.43%，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begin{aligned}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104 \text{ 年 } 4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 & 1 - \frac{104 \text{ 年 } 4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全數轉換)}}{405,251} \\
= & 1 - \frac{405,251}{405,251 + (1,194,500 \text{ 仟元} / 19.00 \text{ 元})} \\
= & 1 - \frac{405,251}{468,119} = 1 - 86.57\% = 13.43\%
\end{aligned}$$

綜上評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發行交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02%，優於全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之稀釋比率 13.43%，雖對股權之稀釋程度略高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籌資，惟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擴增，稀釋營運獲利，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發行交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淨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7,027,945 仟元，以截至 104 年 4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405,251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7.34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5.50 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194,500 仟元，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且交換公司債全數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17.49 元。

$$(7,027,945 - 157,270 + 1,194,500) \text{ 仟元} / (405,251 + 19,000 + 36,842) \text{ 仟股} = 17.49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暫定發行價格為 15.50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77,065 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下降至 17.05 元。

$$(7,027,945 + 1,194,500) \text{ 仟元} / (405,251 + 77,065) \text{ 仟股} = 17.05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全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溢價率 104.86% 設算，訂定轉換價格為 19.00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62,868 仟股，則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17.56 元。

$$(7,027,945 + 1,194,500) \text{ 仟元} / (405,251 + 62,868) \text{ 仟股} = 17.56 \text{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發行交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

升效果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為佳，雖略為不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惟二者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發行交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及「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194,5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17,110	531,334	584,753	553,004	527,306	492,528	342,081	353,943	369,303	372,732	333,037	344,458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423,229	411,884	431,905	441,369	497,842	504,668	509,266	520,732	531,687	531,998	532,986	536,323	5,873,88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216	342	325	328	7162	210	30,199	189	180	171	173	39,495
合計	423,229	412,100	432,247	441,694	498,170	511,830	509,476	550,931	531,876	532,178	533,157	536,496	5,913,3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327,927	270,477	413,516	429,101	449,471	451,408	459,608	477,514	482,516	481,601	483,342	489,076	5,215,557
應付費用付現	36,791	63,245	35,802	35,120	35,464	35,812	36,163	36,177	36,532	36,174	36,188	36,543	460,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4	11,468	11,600	0	30,000	0	0	20,000	0	20,000	0	20,000	127,322
長期股權投資	172,168	159,889	0	0	0	173,250	0	0	0	0	0	0	505,307
所得稅及其他支出	3,237	176	3,078	3,171	18,013	1,807	1,843	1,880	9,399	2,184	2,206	2,228	49,222
合計	554,377	505,255	463,996	467,392	532,948	662,277	497,614	535,571	528,447	539,959	521,736	547,847	6,357,4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04,377	755,255	713,996	717,392	782,948	912,277	747,614	785,571	778,447	789,959	771,736	797,847	6,607,4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35,962	188,179	303,004	277,306	242,528	92,081	103,943	119,303	122,732	114,951	94,458	83,107	-
融資餘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294,500	0	0	0	0	0	0	294,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0	0	900,000
銀行借(還)款	45,372	146,574	0	0	-900,000	-294,500	0	0	0	600,000	0	0	-402,554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631,914	0	0	-631,914
合計	45,372	146,574	0	0	0	0	0	0	0	-31,914	0	0	160,0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1,334	584,753	553,004	527,306	492,528	342,081	353,943	369,303	372,732	333,037	344,458	333,107	-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3,107	319,203	312,802	336,587	324,005	317,143	316,974	430,304	446,479	331,056	343,443	350,951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43,402	534,691	509,390	520,844	573,796	581,702	589,509	590,614	584,708	584,058	596,535	615,394	6,824,64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174	176	178	180	181	7183	185	176	178	179	181	183	9,154
合計	543,576	534,867	509,568	521,024	573,977	588,885	589,694	590,790	584,886	584,237	596,716	615,577	6,833,7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494,225	481,732	445,860	493,291	520,128	527,943	534,755	532,572	527,246	528,237	545,034	559,066	6,190,089
應付費用付現	61,005	37,263	37,628	37,997	38,370	38,746	39,126	39,510	39,897	40,289	40,684	41,084	491,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0,000	0	0	0	20,000	0	0	20,000	0	0	10,000	70,0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及其他支出	2,250	2,273	2,295	2,318	22,341	2,365	2,483	2,533	13,166	3,324	3,490	3,665	62,503
合計	557,480	541,268	485,783	533,606	580,839	589,054	576,364	574,615	600,309	571,850	589,208	613,815	6,814,1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07,480	791,268	735,783	783,606	830,839	839,054	826,364	824,615	850,309	821,850	839,208	863,815	7,064,1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9,203	62,802	86,587	74,005	67,143	66,974	80,304	196,479	181,056	93,443	100,951	102,713	
融資餘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還)款	0	0	0	0	0	0	100,000	0	500,000	0	0	0	6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600,000
合計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9,203	312,802	336,587	324,005	317,143	316,974	430,304	446,479	331,056	343,443	350,951	352,713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帳款 付款天數	營運週轉天數
101 年度	64	56	37	83
102 年度	68	54	41	81
103 年度	72	54	39	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資本額、營運規模、徵信狀況及過去交易紀錄等因素，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收款條件多介於月結 60~90 天，而 101、102 及 103 年度實際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64 天、68 天及 72 天，平均收款天數尚落於授信天數間，尚符合收款條件。

本公司考量歷年來收款均無重大異常情事，預計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故以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約 68 天~72 天作為參考依據，編製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付帳款

本公司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進貨項目為 BOPP 薄膜、SPVC 薄膜、醋酸乙烯等塑化原料，因產業特性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廠商付款條件多介於預付貨款~月結 30 天，而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 37 天、41 天及 39 天，尚符合付款條件，各年度尚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所編製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每月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考量原物料市場供應情形、未來銷售狀況等因素，預估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將可維持目前之水準，故本公司以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約 39 天~41 天作為參考依據，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存貨週轉天數

本公司 101~103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6 天、54 天及 54 天，各年度尚無顯著變化，本公司預估未來營運仍可維持穩定成長，存貨週轉天數將可維持目前之水準，故本公司以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存貨週轉天數約 54 天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擬定，主要係估列購買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支出。本公司 104 年 1~2 月份投入之資本支出 25,722 仟元主係為設備維修改善及添購部分新設備之支出；另預估本公司預估 104 年 3~12 月及 105 全年度因汰換新機台、例行性維修支出及加強環保污染控管之設備支出，產生購置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101,6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流動或非流動性質之投資

在流動性質之投資方面，本公司 104 年 1~2 月份未有實際投資支出，另預估 104 年 3~12 月份及 105 年度亦無流動性質之投資規畫。

C.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實際支出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共 332,057 仟元，其中 1 月份投入之 172,168 仟元(USD5,348 仟元)係為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為使本公司成為一條龍之全方位膠帶生產公司，而購買 ASIA PLASTICS(BVI) CO., LTD(簡稱亞朔 BVI)之股權案之股款，2 月份投入之 159,889 仟元(USD5,000 仟元)，主係為透過海外控股公司投入經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為上海南京遷廠而新設立之子公司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之資本金，另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 3 月~105 年底止，再投入 173,250 仟元(USD5,50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估)
財務槓桿度(倍)	1.13	1.25	(註 2)
負債比率(%)	47.89	39.00	36.59

註 1：104 年底預估數係以 103 年底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94,500 仟元、發行可轉債募集 700,000 仟元及發行交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註 2：10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因本公司並未編製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計算。

A.財務槓桿、負債比率之影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發行交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雖轉換公司債雖需依規定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將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實屬合理且必要。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3 年 12 月底之負債比率為 39.00%，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將使 104 年底之負債比率降低至 36.59%，加上未來隨著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有效下降。此外，本公司多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為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考量，確有強化自有資金並穩定財務結構之必要，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除因膠帶產品 OEM 及自有品牌業務開發有成、北美洲與亞洲地區等市場銷售佈局逐漸發酵，加上新產品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通過大廠認證後之效益，及產線垂直整合帶來之效益，本公司未

來營收及獲利可望維持逐步成長趨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暨發行國內交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外，對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需求實有極大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展，故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1,194,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4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將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約 12,436 仟元及 22,097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對本公司獲利能力有正面之助益。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暨國內交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19,000 仟股，對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股本 405,251 仟股稀釋程度為 4.48%，幅度不大；另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未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若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設算，由於其係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亦較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低；而發行國內交換公司債對股本之稀釋將不造成影響，故本次募集資金尚不致對每股盈餘產生重大稀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發行交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助益，而對每股盈餘稀釋亦無重大不利影響，顯示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194,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第一銀行聯貸案	1.8499%	101/12/27~106/12/27	營運週轉	1,420,000	1,194,500
合計				1,420,000	1,194,500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1,194,5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所舉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85,271 仟元、10,571,692 仟元及 10,970,682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綜上，本公司營運隨集團整合及業務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持續成長，故向金融機構借入借款，故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前述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0,085,271	10,571,692	10,970,682
營業利益	437,944	550,013	332,382
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	4.82%	3.77%
營業利益成長幅度(%)	—	25.59%	(39.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102 年度受惠於調整產品銷售售價以符合原料之成本，加上 102 年度台幣匯率相較 101 年下半年度呈現走貶趨勢，致營業毛利率提升及營運成本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成長 25.59%，103 年度因下半年度油價下跌，原料進貨成本未即時反應油價，但銷售售價已根據市場價格微調，致毛利率下滑，及因環保局要求改以質量平衡法計算空污費，致相關費用提高，使得營業利益衰退。綜上，本公司營收隨著與美洲及亞洲客戶訂單穩定，而呈現逐年成長，惟因 103 年度油價下滑原料進貨成本未即時反應及環保局針對空污費用之計算方式改變致 103 年度營業利益下滑，整體而言，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尚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141,600 仟元及 173,250 仟元，合計為 314,850 仟元，尚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194,500 仟元×60%=716,700 仟元)，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194,5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

借款，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194,5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5,091,896	6,181,182	6,112,045	6,032,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738,916	3,628,199	3,896,430	3,971,677
無 形 資 產		—	—	183,282	187,673	199,210	197,027
其 他 資 產		—	—	2,741,296	2,743,142	1,974,436	2,430,592
資 產 總 額		—	—	11,755,390	12,740,196	12,182,121	12,631,6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469,435	2,902,846	2,452,868	2,551,694
	分配後	—	—	2,724,913	3,329,976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	3,840,783	3,199,174	2,298,679	2,613,8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6,310,218	6,102,020	4,751,547	5,165,534
	分配後	—	—	6,565,696	6,529,150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5,062,382	6,217,170	6,979,126	7,027,945
股 本		—	—	3,233,370	3,736,926	3,983,122	4,008,767
資 本 公 積		—	—	593,933	726,306	787,673	800,4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596,940	1,804,550	2,056,001	2,120,321
	分配後	—	—	1,341,462	1,377,420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174,318)	3,956	202,232	148,280
庫 藏 股 票		—	—	(187,543)	(54,568)	(49,902)	(49,902)
非 控 制 權 益		—	—	382,790	421,006	451,448	438,12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5,445,172	6,638,176	7,430,574	7,466,068
	分配後	—	—	5,189,694	6,211,046	(註 3)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3：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10,085,271	10,571,692	10,970,682	2,463,622
營 業 毛 利	—	—	1,303,494	1,457,676	1,357,430	366,851
營 業 損 益	—	—	437,944	550,013	332,382	139,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036	96,285	567,835	(44,261)
稅 前 淨 利	—	—	441,980	646,298	900,217	95,34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336,976	483,463	733,834	74,53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336,976	483,463	733,834	74,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149,733)	215,899	221,046	(5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7,243	699,362	954,880	16,598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301,184	443,629	695,983	66,300
淨利(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385)	—	—	—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38,177	39,834	37,851	8,2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160,219	641,362	903,584	12,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 益	—	—	(2,38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29,409	58,000	51,296	4,250
每 股 盈 餘	—	—	1.01	1.38	1.77	0.17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2,022,958	2,435,616	2,046,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476,976	2,288,814	2,315,0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234,242	4,905,310	5,868,212
其 他 資 產	—	—	1,361,726	1,309,937	318,949
資 產 總 額	—	—	10,095,902	10,939,677	10,549,00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	1,309,585	1,633,320	1,392,644
	分 配 後	—	1,565,063	2,060,450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	3,723,935	3,089,187	2,177,23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	5,033,520	4,722,507	3,569,881
	分 配 後	—	5,288,998	5,149,637	(註 3)
股 本	—	—	3,233,370	3,736,926	3,983,122
資 本 公 積	—	—	593,933	726,306	787,67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1,596,940	1,804,550	2,056,001
	分 配 後	—	1,341,462	1,377,420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174,318)	3,956	202,232
庫 藏 股 票	—	—	(187,543)	(54,568)	(49,90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5,062,382	6,217,170	6,979,126
	分 配 後	—	4,806,904	5,790,040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3：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5,071,584	4,900,581	4,916,638
營 業 毛 利	—	—	420,384	495,585	569,719
營 業 損 益	—	—	123,626	179,331	175,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80,332	344,205	616,039
稅 前 淨 利	—	—	303,958	523,536	791,24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298,799	443,629	695,98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298,799	443,629	695,98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稅 後 淨 額)	—	—	(140,966)	197,733	207,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7,833	641,362	903,584
每 股 盈 餘	—	—	1.01	1.38	1.77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851,352	5,438,221	5,107,964	—	—
基 金 及 投 資	966,237	1,069,449	1,353,851	—	—
固 定 資 產	3,257,675	3,340,654	3,817,167	—	—
無 形 資 產	334,359	374,565	358,061	—	—
其 他 資 產	70,024	1,099,717	1,065,410	—	—
資 產 總 額	9,479,647	11,322,606	11,702,453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533,495	2,406,454	2,469,932	—
	分配後	2,172,168	2,087,043	2,214,454	—
長 期 負 債	1,856,127	2,947,695	3,162,794	—	—
其 他 負 債	312,121	315,404	317,328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701,743	5,898,528	6,179,029	—
	分配後	4,340,416	5,579,117	5,923,551	—
股 本	2,990,614	2,962,880	3,233,370	—	—
資 本 公 積	576,214	621,792	704,004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48,357	1,119,548	1,004,149	—
	分配後	814,765	720,284	748,671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6,400)	(41,914)	(41,131)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0,253	342,280	209,093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92,813)	(193,523)	(188,769)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777,904	5,424,078	5,523,424	—
	分配後	4,416,577	5,104,667	5,267,946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216,743	10,320,477	10,085,271	—	—
營 業 毛 利	1,297,282	1,221,146	1,286,713	—	—
營 業 (損) 益	215,512	362,527	400,297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6,080	176,996	183,71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4,290	139,054	162,901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77,302	400,469	421,114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22,765	338,196	319,657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622,765	338,196	319,657	—	—
每 股 盈 餘	2.39	1.07	0.95	—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業經重編)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1,688,874	2,495,575	2,030,569	—	—
基金及投資	3,899,171	4,386,261	4,424,346	—	—
固定資產	2,444,656	2,049,430	2,551,940	—	—
無形資產	0	0	0	—	—
其他資產	33,504	1,039,093	1,036,110	—	—
資產總額	8,066,205	9,970,359	10,042,96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7,213	1,626,431	1,303,902	—
	分配後	1,868,540	1,945,842	1,559,380	—
長期負債	1,856,000	2,752,462	3,068,912	—	—
其他負債	297,832	301,943	300,542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61,045	4,909,811	4,902,331	—
	分配後	4,022,372	5,229,222	5,157,809	—
股本	2,990,614	2,962,880	3,233,370	—	—
資本公積	576,214	621,792	704,00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8,357	1,119,548	1,004,149	—
	分配後	814,765	720,284	748,671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400)	(41,914)	(41,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253	342,280	209,093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813)	(193,523)	(188,769)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05,160	5,060,548	5,140,634	—
	分配後	4,043,833	4,741,137	4,885,156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業經重編)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4,033,509	4,753,233	5,071,584	—	—
營業毛利	495,778	459,236	420,384	—	—
營業損益	82,256	128,172	102,75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0,812	277,544	263,45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238	88,443	83,122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7,830	317,273	283,091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1,833	304,154	281,480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81,833	304,154	281,480	—	—
每股盈餘 (註2)	2.39元	1.07元	0.95元	—	—
	2.38元	1.04元	0.80元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計算之基本及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基於業務之調整需要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3.17	33.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406.60	395.52
	償債能力 %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49.12	146.97
	速動比率	—	—	—	117.89	116.2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1.62	19.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23	5.13
	平均收現日數	—	—	—	69.78	71.15
	存貨週轉率(次)	—	—	—	11.71	1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05	7.53
	平均銷貨日數	—	—	—	31.18	3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14	2.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45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4.58	6.81
	權益報酬率(%)	—	—	—	7.87	10.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營業利益	—	—	—	4.80	4.40
	稅前純益	—	—	—	12.60	19.86
	純益率(%)	—	—	—	9.05	14.16
	每股盈餘(元)	—	—	—	1.38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1.20	24.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6.73	23.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65	-0.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72	4.21
	財務槓桿度	—	—	—	1.34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減少約 1 億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3 年處分不動產獲利使稅前淨利增加約 2.7 億所致。
-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處分不動產獲利使稅後淨利增加約 2.5 億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短期借款及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共約 3 億所致。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2)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7.89	39.00	40.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71.13	249.69	253.7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12.93	249.17	236.40
	速動比率	—	—	—	157.08	186.12	183.55
	利息保障倍數	—	—	—	10.08	14.53	6.7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5.37	5.04	4.62
	平均收現日數	—	—	—	67.97	72.42	79.00
	存貨週轉率 (次)	—	—	—	6.78	6.72	6.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8.98	9.26	9.68
	平均銷貨日數	—	—	—	53.83	54.31	5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2.91	2.81	2.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82	0.90	0.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4.39	6.33	0.71
	權益報酬率 (%)	—	—	—	8.00	10.43	1.00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	14.72	8.34	3.48
		稅前純益		—	15.88	22.60	2.37
	純益率 (%)	—	—	—	4.57	6.68	0.75
	每股盈餘 (元)	—	—	—	1.38	1.77	0.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5.81	23.6	16.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47.57	33.41	55.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54	1.14	3.0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3.07	4.74	3.24
	財務槓桿度	—	—	—	1.13	1.25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換共約 1.2 億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約 3.1 億所致。
- 3.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約 3.1 億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3 年因處分不動產獲利，致合併稅前淨利增加約 2.5 億，使集團整體償還利息能力增加。
- 5.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03 年因處分不動產獲利致合併稅後淨利增加約 2.5 億所致。
- 6.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 103 年因處分不動產獲利致合併稅後淨利增加約 2.5 億所致。
- 7.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下半年油價下跌但進貨成本未及時反應及 103 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因處分不動產獲利致合併稅前淨利增加約 2.5 億所致。
- 9.純益率增加，主係 103 年因處分不動產獲利致合併稅前淨利增加約 2.5 億所致。
- 10.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因處分不動產獲利致合併稅後淨利增加約 2.5 億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償還短期借款約 3.1 億，造成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故現金流入對當期債務清償的保障較高。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購置及發放股利等主要現金需求增加所致。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102 年增加約 1.7 億，致可用於投資之現金減少所致。
- 14.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 103 年營業利益減少 2.2 億，致營運風險增加。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業經重編)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9	49.24	48.8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6.12	381.23	321.7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05	153.44	155.73	—	—
	速動比率	78.94	121.57	121.75	—	—
	利息保障倍數	14.22	6.37	6.3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4	6.10	5.39	—	—
	平均收現日數	54	60	68	—	—
	存貨週轉率（次）	8.94	9.29	11.21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7.68	7.08	—	—
	平均銷貨日數	41	39	33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5	2.32	1.9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8	0.5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6	3.92	3.2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7	6.43	5.52	—	—
	占實收資本 % 比率	營業利益	2.75	4.33	3.18	—
		稅前純益	19.32	10.71	8.76	—
	純益率（%）	14.42	6.40	5.55	—	—
	每股盈餘（元）	2.39	1.07	0.95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92)	11.00	27.4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2	20.63	29.2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	(1.84)	0.37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96	5.06	5.98	—	—
	財務槓桿度	2.14	1.86	2.13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比 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0	52.10	52.8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3.64	250.60	227.56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49	225.98	206.81	—	—
	速動比率(%)		139.22	162.56	151.51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21	5.75	5.6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2	6.68	5.72	—	—
	平均收現日數		53	55	64	—	—
	存貨週轉率(次)		6.68	6.59	6.49	—	—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8.27	9.72	8.98	—	—
	平均銷貨日數		55	56	57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0	3.13	2.8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9	0.8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0	3.94	3.4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9	6.63	5.84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21	12.24	12.38	—	—
		稅前純益	22.65	13.52	13.02	—	—
	純益率(%)		6.76	3.28	3.17	—	—
	每股盈餘(元)		2.33	1.07	0.95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08	6.41	29.1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12	43.01	50.72	—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0.13	(1.80)	3.36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3	1.70	1.66	—	—
	財務槓桿度		1.31	1.30	1.29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a.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b.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f.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g.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110	5.85	879,384	8.04	(262,274)	(29.82)	係因將現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5,868,212	55.63	4,905,310	44.84	962,902	19.63	係因 103 年度美金匯率較高，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高。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0.00	996,611	9.11	(996,611)	(100.00)	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所致。
短期借款	29,169	0.28	139,395	1.27	(110,226)	(79.07)	係因本公司 103 年購料借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9,715	1.70	414,082	3.79	(234,367)	(56.60)	係因本公司向子公司資金融通金額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538,402	5.10	332,491	3.04	205,911	61.93	係因本公司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229,749	2.18	628,320	5.74	(398,571)	(63.43)	係因部分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1,325,500	12.57	1,843,000	16.85	(517,500)	(28.08)	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909,818	8.62	702,730	6.42	207,088	29.47	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02,232	1.92	3,956	0.04	198,276	5,012.03	係因 103 年度美金匯率較高，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高。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693	7.58	54,674	1.12	318,019	581.66	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大直辦公室、林口土地、嘉義土地、楊梅土地，致其他利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039	12.53	344,205	7.02	271,834	78.97	係因其他利益及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91,245	16.09	523,536	10.68	267,709	51.13	係因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695,983	14.16	443,629	9.05	252,354	56.88	係因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903,584	18.38	641,362	13.09	262,222	40.89	係因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89,821	10.59	1,126,875	8.85	162,946	14.46	係因 103 年度美金匯率較高，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高，致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增加。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30	0.02	999,028	7.84	(996,698)	(99.77)	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所致。
短期借款	769,438	6.32	1,078,180	8.46	(308,742)	(28.64)	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亞化控股與萬洲(上海)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494,632	4.06	664,889	5.22	(170,257)	(25.61)	係因 103 年度油價持續下滑，集團第四季進貨較保守，致期末應付帳款金額較低。
應付公司債	229,749	1.89	628,320	4.93	(398,571)	(63.43)	係因部分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1,428,367	11.73	1,936,383	15.20	(508,016)	(26.24)	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909,818	7.47	702,730	5.52	207,088	29.47	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02,232	1.67	3,956	0.03	198,276	5,012.03	係因 103 年度美金匯率較高，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高，致其他權益增加。
營業利益	332,382	3.03	550,013	5.20	(217,631)	(39.57)	係因 103 年下半年度油價下跌但進貨成本未及時反應及 103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204,259	1.86	63,656	0.60	140,603	220.88	係因子公司萬洲(江蘇)取得政府補助收入款，致其他收入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81	3.34	28,582	0.27	338,199	1,183.26	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大直辦公室、林口土地、嘉義土地、楊梅土地等，致其他利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835	5.18	96,285	0.91	471,550	489.74	係因其他收入與其他利益及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900,217	8.21	646,298	6.11	253,919	39.29	係因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733,834	6.69	483,463	4.57	250,371	51.79	係因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954,880	8.70	699,362	6.62	255,518	36.54	係因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695,983	6.34	443,629	4.20	252,354	56.88	係因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903,584	8.24	641,362	6.07	262,222	40.89	係因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六。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八。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6,112,045	6,181,182	(69,137)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6,430	3,628,199	268,231	7.39
其他資產		2,173,646	2,930,815	(757,169)	(25.83)
資產總額		12,182,121	12,740,196	(558,075)	(4.38)
流動負債		2,452,868	2,902,846	(449,978)	(15.50)
長期負債		2,298,679	3,199,174	(900,495)	(28.15)
負債總額		4,751,547	6,102,020	(1,350,473)	(22.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79,126	6,217,170	761,956	12.26
股本		3,983,122	3,736,926	246,196	6.59
資本公積		787,673	726,306	61,367	8.45
保留盈餘		2,056,001	1,804,550	251,451	13.93
其他權益		202,232	3,956	198,276	5,012.03
庫藏股票		(49,902)	(54,568)	4,666	(8.55)
非控制權益		451,448	421,006	30,442	7.23
權益總額		7,430,574	6,638,176	792,398	11.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03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 103 年度大舉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 103 年度美金匯率較高，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高。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2,046,817	2,435,616	(388,799)	(1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8,212	4,905,310	962,902	1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5,029	2,288,814	26,215	1.15
其他資產		318,949	1,309,937	(990,988)	(75.65)
資產總額		10,549,007	10,939,677	(390,670)	(3.57)
流動負債		1,392,644	1,633,320	(240,676)	(14.74)
長期負債		2,177,237	3,089,187	(911,950)	(29.52)
負債總額		3,569,881	4,722,507	(1,152,626)	(24.41)
股本		3,983,122	3,736,926	246,196	6.59
資本公積		787,673	726,306	61,367	8.45
保留盈餘		2,056,001	1,804,550	251,451	13.93
其他權益		202,232	3,956	198,276	5,012.03
庫藏股票		(49,902)	(54,568)	4,666	(8.55)
權益總額		6,979,126	6,217,170	761,956	12.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03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 103 年度大舉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103 年度美金匯率較高，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高。					

(二)財務績效分析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0,970,682	10,571,692	398,990	3.77
營業成本-淨額		9,613,252	9,114,016	499,236	5.48
營業毛利-淨額		1,357,430	1,457,676	(100,246)	(6.88)
營業費用		1,025,048	907,663	117,385	12.93
營業利益		332,382	550,013	(217,631)	(3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835	96,285	471,550	489.74
稅前淨利		900,217	646,298	253,919	39.29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		166,383	162,835	3,548	2.18
本期淨利		733,834	483,463	250,371	5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221,046	215,899	5,147	2.3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954,880	699,362	255,518	36.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 103 年下半年度油價下跌但進貨成本未及時反應及 103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增加：主係處分不動產獲利約 3.3 億元及收到中國扶持產業發展補助金約 1.2 億元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4,916,638	4,900,581	16,057	0.33
營業成本		4,347,808	4,407,705	(59,897)	(1.36)
營業毛利-淨額		569,719	495,585	74,134	14.96
營業費用		394,513	316,254	78,259	24.75
營業利益		175,206	179,331	(4,125)	(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039	344,205	271,834	78.97
稅前淨利		791,245	523,536	267,709	51.13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		95,262	79,907	15,355	19.22
本期淨利		695,983	443,629	252,354	5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207,601	197,733	9,868	4.9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903,584	641,362	262,222	40.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補估空污費約 2,500 萬元、總部費用約 1,100 萬元及 PE 新廠用人費用增加 880 萬元及研發用料增加 550 萬元。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分不動產獲利約 3.3 億元。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 104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03 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60	15.81	49.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41	47.57	-29.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1.54	-25.9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約 3.1 億，造成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故現金流入對當期債務清償的保障較高。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購置及發放股利等主要現金需求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2 年增加約 1.7 億，致可用於投資之現金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30,039	596,256	(1,158,063)	1,268,232	—	—
1.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04 年度之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將續興建及購置生產所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致產生現金淨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 104 年度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公開市場籌資，如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發行，致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102 年度 (實際)	101 年度 (實際)
PE 及熱熔膠生產線	發行 CB 可轉債及自有資金	104 年 1 月	902,156	—	56,432	75,154	271,947	470,342
海安生產線	增資及借款	104 年 7 月	1,506,872	—	1,138,547	284,330	83,995	—
億達新高速 OPP 塗布生產線 2 條	自有資金	104 年 12 月	20,350	—	20,350	—	—	—
億達新特殊產品塗布生產線	自有資金	104 年 12 月	10,175	—	10,175	—	—	—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仟元)	毛利率
104	PE 及熱熔膠生產線	萬 (平方米)	8,264	8,264	613,855	10.00%
104	海安生產線	萬 (平方米)	1,540	1,500	229,243	-2.31%
		萬 (噸)	939	939	378,790	3.41%
104	億達新高速 OPP 塗布生產線	萬 (平方米)	1,800	1,800	45,788	8.00%
104	億達新特殊產品塗布生產線	萬 (平方米)	30	30	7,631	15.00%

(2)其他效益說明 (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①環保膠新塗佈線設備，為 PVC 水膠專用機台，為增加機台速度、產能、營業收入及利潤。

②因應市場需求擴增，增加產能、營業收入及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3 年度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37,148 仟元。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進行海外(含中國大陸)各項投資	市場及經濟景氣持續好轉，使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成長	無	持續進行產品技術之研發及廠房設備之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1	無缺失	不適用
102	透過第三地區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匯出款項，未及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建議：應加強內控，類似投資交易應依貴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已改善
103	無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104 年度辦理長期投資合計新台幣 5.05 億元之用途及預計效益

1.104 年度辦理長期投資合計新台幣 5.05 億元之用途

本公司之子公司萬洲上海廠的廠房土地位於上海城市發展重要位置，中國政府已限制該區域之廠房擴建，未來恐有被政府徵收之風險，為集團長遠發展所需，故本公司將子公司萬洲(上海)之 OPP 產線全數移入寧波炎洲整合製造，未來寧波廠將成為集團中國區 OPP 一條龍生產的最大生產基地，PVC 拉膜線及塗佈線則待萬洲(江蘇)建廠完成後再遷移至江蘇海安廠，未來萬洲(江蘇)將成為本公司 PVC 膠帶垂直整合生產之重要生產基地。

故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之長期投資支出如下：

(1)新台幣 172,168 仟元(USD5,348 仟元)係用以增資 ACHE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亞化控股)以作為支付購買 ASIA PLASTICS(BVI) CO., LTD(簡稱亞朔 BVI)49%股權之部分款項

由於本公司集團內製造 OPP 膠帶所使用的 OPP 薄膜仍集中於最終母公司炎洲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寧波炎洲，為使本公司成為一條龍的全方位膠帶生產公司，將中國區生產 OPP 薄膜的寧波炎洲公司部分整合於本公司中國區的組織內以達成膠帶製造垂直整合的策略目標，故轉投資亞朔 BVI 以間接取得寧波炎洲之股權。

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 1 月匯出新台幣 172,168 仟元(USD5,348 仟元)款項。

(2)新台幣 333,139 仟元(USD10,500 仟元)係透過海外控股公司間接增資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萬洲(上海)之南京廠房係為租賃，因該廠房恐有徵收風險且萬洲(上海)既有廠房之腹地有限，未來若欲擴增產線亦受限制，因此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營運績效及強化經營優勢，積極尋覓合適之地點搬遷，適逢江蘇省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鼓勵企業於當地投資，故本公司經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將南京廠遷廠至江蘇省海安縣，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成立子公司萬洲(江蘇)，待廠房興建完畢後，預計將萬洲(上海)之 PVC 拉膜線及塗佈線遷入，未來萬洲(江蘇)將成為本公司 PVC 膠帶垂直整合生產之重要生產基地。

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 2 月匯出 159,889 仟元(USD5,000 仟元)，並預計於 104 年 6 月投入 173,250 仟元(USD5,500 仟元)，透過海外控股公司增資萬洲(江蘇)，作為萬洲(江蘇)之資本金投入，用以支出萬洲(江蘇)設廠之廠房、設備等相關費用。

2.預計效益：

(1)以新台幣 172,168 仟元(USD5,348 仟元)購買亞朔 BVI 股權之效益

本次透過購買亞朔(BVI)取得寧波炎洲股權係為因應本公司上海廠土地恐被徵收及配合炎洲集團垂直整合之規劃，將 OPP 膠帶都集中在寧波，藉以強化一貫化布局而進行之轉投資。因現有中國 OPP 膠帶市場競爭者眾，毛利率普遍較低，原上海廠 OPP 塗佈線，平均毛利率約 6%；塗佈線移至寧波後，透過寧波廠現有薄膜產線供應原膜，除各類規格膜取得較具彈性外，相較其他供應商，將可有效節省運費及降低斷料之風險，成本節省的效益預估可提升毛利率至 8%~9%，而藉此垂直整合的效益亦可望強化競爭優勢，有助於持續深耕中國 OPP 膠帶市場。

因本公司本次透過海外控股公司取得寧波炎洲股權，主係著眼於垂直整

合之成本效益，非轉投資之收益，且本公司僅持有寧波炎洲 48.96%，實質營運掌控權仍在炎洲公司，再者寧波炎洲經營之薄膜事業深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經營成效起伏較大，因此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難以準確估計，故若以慣用之每年累計預計產生之營業利益加計折舊估算資金回收年限恐失真，且較無法與本公司原預計透過投資寧波炎洲欲達到之生產垂直整合綜效呼應，故本公司以成本之節省效益估計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合理。成本之節省效益估計資金回收年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節省金額	累積節省營業成本
104	930,000	18,600	18,600
105	1,620,000	32,400	51,000
106	1,800,000	36,000	87,000
107	1,800,000	36,000	123,000
108	1,800,000	36,000	159,000
109	1,800,000	36,000	195,000

本公司以營業成本節省 2% 預估節省成本之效益，營業收入方面係依目前每條 OPP 塗佈線每月約可產生 30,000 仟元之營業收入做預估，目前已遷移之 OPP 膠帶塗佈線 2 條，預計 104 年 6 月、105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增加一條 OPP 塗佈線，截至 105 年底共計有 5 條塗佈線，依照上述之條件推估，預估本公司以新臺幣 172,168 仟元(USD5,348 仟元)透過海外控股公司以購買亞朔(BVI)股權，並間接取得寧波炎洲股權之資金回收年限為 5.37 年。

(2)以新台幣 333,139 仟元(USD10,500 仟元) 增資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A)	折舊(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4	825,700	64,000	6,400	50,850	57,250	57,250
105	2,168,300	237,900	96,800	100,050	196,850	254,100
106	2,685,100	339,100	134,150	100,050	234,200	488,300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預計於 104 年 7 月開始正式投產生產，作為本公司 PVC 膠帶垂直整合之重要生產基地，初期預計投入(包含移入)四條 PVC 生產線，105 年度再擴增兩條 PVC 生產線，運轉穩定後，將再陸續移入及擴增生產線。本公司係依目前生產 PVC 之子公司-萬洲(上海)及東莞億洲現有之 PVC 產線生產、接單及獲利情形，預估未來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營業收入預期將隨產量之增加而增加，而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期將隨著

生產達量產經濟規模及垂直整合綜效產生使相關成本有效節省下，於 104~106 年度逐年攀升，折舊費用則依照各機器設備之使用年限做攤提，故本公司對資金回收年限之預估應屬合理。依照上述之條件推估，預估 104 年度本公司以新臺幣 333,139 仟元(USD10,500 仟元)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為 2.34 年。

(二)100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預期效益歷次調整情形與實際執行情形

1.預期效益歷次調整情形

(1)原預計效益

單位：仟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4,000	4,000	40,000	7,200	3,200
	熱熔膠膠帶	4,000	4,000	20,000	4,000	2,000
102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66,000	66,000	660,000	118,800	52,800
	熱熔膠膠帶	48,000	48,000	240,000	48,000	24,000
103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4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5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6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7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8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9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2)102 年度調整後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因擴廠進度略有延後，惟考量整體計畫項目並未改變，並參酌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市場消息、新產線生產良率預期，與原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尚無顯著變化，於 102 年 11 月，經考量完工時程將較原預計進度延宕，遂調整預計效益列示如下，且本公司業依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232 號及 10200452321 號核准函應辦事項，將預計效益調整情形提報 10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追認，且將執行成效提報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報告。

單位：仟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12,000	12,000	120,000	21,600	9,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	12,000	6,000
104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66,000	66,000	660,000	118,800	52,800
	熱熔膠膠帶	48,000	48,000	240,000	48,000	24,000
105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6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7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8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9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0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72,000	72,000	720,000	129,600	57,6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註：該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底全線量產，預估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每月產能均為 2,000 仟平方米，故 103 年度生產量均為 12,000 仟平方米(2,000 仟平方米× 6 個月)；第二年(104 年度)產能逐步提升，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年度生產量分別為 66,000 仟平方米及 48,000 仟平方米；自第三年(105 年度)起隨機器設備運轉及排程更為順暢，生產效率提升，估計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之年度生產量將分別可達 72,000 仟平方米及 120,000 仟平方米，之後每年度生產量將呈現穩定狀況。

2. 實際達成情形

本公司因擴廠進度略有延後，原預計於 103 年 6 月開始量產，惟在試產的產製過程中，因新產品之生產技術為新研發之專業技術，亦為亞洲大中華區第一條上下游整合的 PE 保護膠帶生產線，故客戶為確保新採購之產品未來量質無虞，對產品之品質要求高，客戶認證之時間即較長，本公司須不斷配合客戶的要求調整生產製程與工藝，以使產品品質更趨穩定，惟品質之提升僅能仰賴與義大利籍、日本籍及印度籍等之專業顧問合作調整改善，在不斷地測試與調整後，截至 103 年底，始完成品質之改善調整，並自 104 年第一季開始正式量產，致效益之達成情形與 102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追認之調整後預計效益有落差。惟本公司考量整體計畫項目並未改變，並參酌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市場消息、新產線生產良率預期，與原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尚無顯著變化，另考量量產時間之延後及品質調整及取得客戶認證所需花費之時間，調整目前預計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仟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貨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000
	熱熔膠膠帶	12,000	12,000	60,000	7,200	4,200
105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43,200	43,200	432,000	64,800	34,560

	熱熔膠膠帶	84,000	84,000	420,000	75,600	42,000
106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54,000	54,000	540,000	97,200	43,2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7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54,000	54,000	540,000	97,200	43,2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8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54,000	54,000	540,000	97,200	43,2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09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54,000	54,000	540,000	97,200	43,2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0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54,000	54,000	540,000	97,200	43,2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11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	54,000	54,000	540,000	97,200	43,200
	熱熔膠膠帶	120,000	120,000	600,000	120,000	60,000

註：本公司目前已於 104 年 1 月全線量產，惟因量產初期，客戶多處於認證狀態，未能全線滿產，故推估 104 年度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生產量 10,000 仟平方米及 12,000 仟平方米；第二年(105 年度)產能逐步提升，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年度生產量分別為 43,200 仟平方米及 84,000 仟平方米；自第三年(106 年度)起隨機器設備運轉及排程更為順暢，生產效率提升，估計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之年度生產量將分別可達 54,000 仟平方米及 120,000 仟平方米，之後每年度生產量將呈現穩定狀況。

本公司未來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銷售策略及目前客戶接洽情形如下：

1. 工業特用包裝膠帶—目前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市場主要由歐美廠商供應，亞洲廠商尚無全面產製能力，本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亞洲區客戶為主要開發銷售對象，期能以地緣及價格優勢取代歐美廠商。目前本公司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已通過部分國內鋼板廠商之認證，並開始出貨，仍積極送樣 55 家客戶，一般客戶認證時間約需 3~6 個月，預計可陸續取得客戶認證。
2. 熱熔膠膠帶—因熱熔膠之使用以美洲、歐洲區域為主，故初步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開發對象，本公司將以既有 OEM 客戶或自有品牌推廣銷售。目前本公司已開始出貨，並仍積極送樣予美洲區及歐洲區等 14 家客戶。

本公司以穩定之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組合為基礎，除鞏固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外，並結合母公司炎洲集團之包材通路資源，擴大行銷網路之布局，此外，本公司將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密切合作，推廣未來工業特用包裝膠帶及熱熔膠膠帶等新產品之銷售，未來本公司擴廠效益應能逐步顯現，對股東權益尚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曾向金管會申報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業經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232 號函及 10200452321 號函申報生效，依據該函文內容說明『請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揭露前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延後所列各項原因之合理性以及該次計畫預期效益調整情形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另預計效益調整情形請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執行成校

提報股東會』，評估說明如下：本公司已於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揭露金管會要求之事項，另預計效益調整情形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執行成效亦已提報股東常會。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40 至第 15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9 至第 165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李志賢	9	0	100%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鼎	9	0	100%	
董事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8	1	89%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歸行白	9	0	100%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6	3	67%	
監察人	楊敏華	8	0	89%	
監察人	林泗杉	6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03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案由一，討論處分林口區力行段土地案，徐俐真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

2. 103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案由六，推選李其政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集團營運長，李其政董事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

3.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案由六，討論子公司 Ache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擬向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YEM CHIO (BVI) CO.,LTD.購買所持有之 ASIA PLASTICS (BVI) CO.,LTD.49%股權案，李志賢董事長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A)次，
列席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註
監察人	楊敏華	8	89%	
監察人	林泗杉	6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作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監察人監督公司財務業務，於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尚未制訂。	評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尚未制訂。	(一) 評估中。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四)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	(一) 尚未制訂。	(一) 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現正研擬中。	(二) 相關單位研擬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尚未制訂。	(三) 評估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四)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架設中英文網	(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站，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使董事及監察人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並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目前之董事及監察人於103年度進修情形如註1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目前階段僅作為公司內部參考使用。	評估中。

註 1：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李志賢	103/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型的財務思維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其政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俐真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鼎					
監察人	楊敏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丁文	✓			✓	✓	✓	✓	✓	✓	✓	✓	2	
其他	張順教	✓		✓	✓	✓	✓	✓	✓	✓	✓	✓	2	
其他	楊美華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
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11日至104年6月18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丁文	2	0	100%	101.07.11 改選連任
委員	張順教	2	0	100%	101.07.11 改選連任
委員	楊美華	2	0	100%	101.07.11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捐血、健康及安全宣導、及由安衛單位不定期宣導工安、防火、防震、緊急避難等資訊。 (二) (1)公司於2014/12/16完成CSR啟動大會，導入企業社會責任觀念，並進行教育訓練。 (2)公司內部舉行員工大會，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行政處勞安室。 (四) 員工工作規則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懲制度，透過勞資會議、不定期會議、教育訓練、E-mail等管道宣導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以獎勵優秀員工。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二) 若公司順利於2015/07查證通過，擬於2015下半年度規劃推行社會責任相關訓練課程。 (三)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6日起正式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2015年6月通過查證，在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以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對於製程中主要有機溶劑進行回收再利用，回收效率約91%，年度總回收量17029公噸。紙箱(管)採用100%再生紙製品，連同其他廢塑膠、鐵材依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年度回收量558公噸。	(一)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6日起正式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2015年6月通過查證，在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以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維持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並持續關注溫室氣體相關議題，隨時掌握法令資訊，調整作業模式，符合法令要求。	(二) 同上。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1)103年初步盤查楊梅廠相較於102年膠帶單位產品CO2排放量減少23.77%。 (2)對於氣候變遷之因應，本公司已於103~104年陸續進行燃油鍋爐改成燃氣鍋爐，以降低楊梅廠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 同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及辦法皆遵循政府、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落實各項勞動條件及福利政策。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		(二)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申訴制度；另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			人資處與工會不定時針對員工反應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或以專案議題呈報公司，維護勞資雙方充份溝通管道。	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主動爭取產、官、學界資源與輔導，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與健康促進、教育宣導與作業環境改善，績效與成果持續獲得政府主管機關肯定。	(三)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6日起正式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2015年6月通過查證，在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以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每月有定期舉辦之例會，假E-mail或會中臨時動議，通知員工了解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狀況。另會透過員工大會或勞資會議讓員工知悉營運狀況。	(四)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每年皆有安排員工教育訓練，藉此以強化員工職能、增加個人競爭力，以利員工未來職涯發展。另針對基層及中階主管規劃一系列管理能力暨實務演練培訓計畫，並鼓勵各單位同仁參與創新成長營隊活動，鼓勵創新思維，並將創新運用在工作、生活中。除了舉辦工作職能相關訓練課程外，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公司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各項培訓計畫。	(五)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訂定有客訴處理相關辦法。	(六)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1)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行銷及資訊標示等事宜。 (2) 對於自願性規範事項方面，銷售歐洲區客戶自主提供 SGS 報告以符合 RoHS/REACH 規範外，也配合客戶進行 RoHS、REACH 及其他特定有害物質調查，定期提供 PVC 產品符合 REACH SVHC 改善進度。另外與客戶簽署品質合約，根據合約內容提供有關產品品質保證、品質管理及配合客戶定期工廠稽核與定期提供改善進度。同時，也自我約束，不將客戶商標產品提供給其他客戶及不透露客戶資訊給其他客戶。	(七)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6日起正式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2015年6月通過查證，在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以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目前原物料均先經R&D研究測試，選用符合HSF無有害物質規範；採購依據有害物質管理不定期發調查表(含REACH、RoHS)詢問廠商	(八)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6日起正式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2015年6月通過查證，在實務上乃依此方向運作以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		(九) 若R&D發現廠商原料含有害物質時，會要求採購立即發函請廠商改善；廠商無法配合	(九)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改善將立即研究改用非有害物質或終止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不適用。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針對鄰里、社區與學校，每年定期並持續性推動敦親睦鄰，協助衛生所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服務工作，主動與當地警察局與消防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及活動配合。 (二) 本公司對員工作業之安全、身心之健康及工廠環境污染防治與節能減碳，有推行 40 年以上之優良歷史及根基。民國 99 年起更響應勞委會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簡稱安衛家族)』計劃，擔任本地勞安之核心企業，輔導協助 16 家工廠推行勞工安衛制度，以『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與無私合作，協助其他工廠推動勞安，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至 102 年之三年推動成效榮獲勞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績優核心企業」獎牌，三年計畫期滿並未結束家族運作，仍持續與家族成員互動並協助環安衛制度之推動，至 104 年邁入第六年運作。 (三) 公司本身營運方面，在材料及配方研發上取得多項突破性的成果，領先同業推出更為環保及無毒之產品並已上市成功。更透過多項製程改善及設備大幅度資本支出投資達成節能減碳之年度目標。民國 99 年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全國標準化競賽第十一屆優勝獎、桃園縣政府頒發第四屆長青企業獎、國健局頒發無檳榔社區計畫卓越獎、榮聘桃園縣楊梅市衛生所職場健康促進輔導團，協助輔導社區鄰近職場員工健康促進與認證一等，在在肯定了本公司在產品製程及管理標準化、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污染防治、節能減碳、社區參與及公益服務各方面的努力及成效。 (四) 環保、職安衛、社會公益不僅與企業績效及員工安全密切相關，同時也是企業對社會環境及全球生態應盡的責任，這是一條無止盡的道路，我們自我期許及承諾，將不斷追求創新與卓越為終極目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現正編纂中，預計2015年6月通過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而「誠信」二字是公司從上到下一貫的特質，也是最引以為傲的特點。在此企業文化中成長的每一份子，皆能以一顆真誠的心去看待周遭一切事物，無論對自己或他人、產品或客戶，無不恪守此一誠信原則，而這也是本公司在人才教育上最大的成就，更是本公司贏得客戶信賴的根本原因。

另本公司亦於服務守則中要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他人餽贈及邀請，及員工皆應遵守執行業務範疇中所應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二) 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用途。 (三) 公司訂有防貪機制，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二) 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舉辦董事會時皆邀請稽核室列席。 (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人資單位每年均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四) 無。 (五)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具體檢舉及獎勵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中，受理檢舉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室。 (二) 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 (三) 保護檢舉人方式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有明文規定。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	(一)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www.achem.com.tw/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高 鼎	101.09.01	103.07.0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6~172 頁。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173~174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5 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志 賢 簽章



總經理：林 佑 昇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 億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整，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依規定填報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並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90,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柒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貳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賢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賢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歸行白



日 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書緯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ren in black ink.

日 期：104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 藉

日 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其政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楊敏華



日期：104 年 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林泗杉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林佑昇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裁：高鼎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部門主管：林建羽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部門主管：賴亭甫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十五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洲公司）委託，擔任萬洲公司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洲公司）委託，擔任萬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104年5月2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洲公司）委託，擔任萬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4年5月2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洲公司）委託，擔任萬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



104年5月2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洲公司）委託，擔任萬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樹源

日期：104年5月2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洲公司）委託，擔任萬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凱韻

日 期：104年5月20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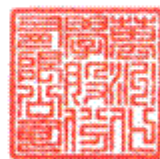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志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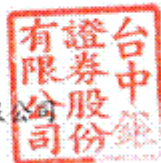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四) 下午 3 點

地 點：泰山總部(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8 樓)

主 席：李志賢 董事長

記錄：林慧珠

司儀：楊美姬

出席董事：李志賢、歸行白(以視訊方式參加)、高 鼎、李其政(以
視訊方式參加)、徐俐真 共計 5 位

列席監察人：林泗杉

列席人員：林佑昇(執行長)、方淑芬(幕僚長)、林建羽(財務長)、
吳昆泰(行政處長)、鄭延中(財務副處長)、賴亭甫(會計
經理)、吳昭緯(稽核副理)

請假人員：楊敏華監察人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 由 三：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財務處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5,983,10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69,598,310 元，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保留盈
餘及減除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後，累積可供分
配盈餘總數為新台幣 840,220,494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係先以民國 103 年當年度之盈餘分配，不足
之部分再以保留盈餘分配，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止可
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399,945,323 股(含尚未變更登記

之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3,728,715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31,913,610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1.58元，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前項配發現金股利之訂定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擬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於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大會審議，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七：本公司擬辦理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財務處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00,000 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00,000,000 元整暨以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現金增資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19,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90,000,000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5.5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294,500,00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

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請詳附件八。
3. 本次募集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2,850,000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二十八條之一提撥百分之十，計1,9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計14,250,000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認股基準日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認股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7.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

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8.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00元整，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5年，依面額十足發行。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八，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附件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由承銷商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自發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4.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 5.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

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 1.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依面額十足發行。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八，暫定發行及交換辦法請詳閱附件十，實際發行及交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交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交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 5.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交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

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擬辦理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暨補辦公開發行案，提請 決議。（財務處提）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7 項等規定，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辦理之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17 元，私募總金額計新台幣 558,500,000 元整，業經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交付有價證券予參與私募之特定人，故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起已交付滿三年，依相關規定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掛牌買賣。

三、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之無償配股申請上市暨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包括上市日程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實際需要而需變更或修正時，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行政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及配合主管機關推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請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事項討論：無

臨時動議：無

散會（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點 46 分）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並定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洲化學公司)，英文名稱為ACHE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文名稱及簡稱均非章程必要記載事項，爰將其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依公司公示登記資料所記載之所營業資料，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告方式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	因公告方式不限於登報，爰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依據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之用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其選任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份總額占公司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董監事選舉方式改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

	人持有記名股份總額占公司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含)以上</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含)以上。 <u>採</u>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修正條文之用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以 <u>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u> ，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新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上限。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修正條文之用字。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237,737
加(減)：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402,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3,835,704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695,983,10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9,598,310)
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40,220,494
分配盈餘如下：(截至104.3.17止可參與股利分派之股數計 399,945,323股)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8元)	(631,913,610)
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306,884

附註：

1. 已提列員工現金紅利率備 6,263,848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3. 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如下：

庫藏股註銷保留盈餘調整數	(9,000,235) 元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9,324,879 元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負數調整	(17,726,677) 元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霜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目前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983,121,780 元，分為普通股 398,312,1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考量該公司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尚未登記之股本為 799,818 股，另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4,181,119,96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2,8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9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計 14,25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萬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102 年度分配)		1.01	0.95	—	—
102 年(103 年度分配)		1.38	1.16	—	—
103 年(104 年度分配)		1.77	1.58	—	—
					合計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註 2：103 年度(104 年度分配)之股利係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979,126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98,312 仟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52(元/股)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091,896	6,181,182	6,112,045
非 流 動 資 產	6,663,494	6,559,014	6,070,076
資 產 總 額	11,755,390	12,740,196	12,182,121
流 動 負 債	2,469,435	2,902,846	2,452,868
非 流 動 負 債	3,840,783	3,199,174	2,298,679
負 債 總 額	6,310,218	6,102,020	4,751,54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062,382	6,217,170	6,979,126
股 本	3,233,370	3,736,926	3,983,122
資 本 公 積	593,933	726,306	787,673
保 留 盈 餘	1,596,940	1,804,550	2,056,001
其 他 權 益	(174,318)	3,956	202,232
庫 藏 股 票	(187,543)	(54,568)	(49,902)
非 控 制 權 益	382,790	421,006	451,448
權 益 總 額	5,445,172	6,638,176	7,430,5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0,085,271	10,571,692	10,970,682
營 業 毛 利	1,303,494	1,457,676	1,357,430
營 業 損 益	437,944	550,013	332,38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36	96,285	567,835
稅 前 淨 利	441,980	646,298	900,21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6,976	483,463	733,8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36,976	483,463	733,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733)	215,899	221,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243	699,362	954,8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184	443,629	695,9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177	39,834	37,8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0,219	641,362	903,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409	58,000	51,296
每股盈餘（元）	1.01	1.38	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股份計 2,8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9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14,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該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日為基準日，其於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18.70 元、18.63 元、18.56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8.70 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5.50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8.70 元之 82.89%，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賢



(限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限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5 月 2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至到期日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買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本轉換債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本轉換債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本轉換債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4 年 5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4.8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9.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

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另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市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四、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轉換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八、本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

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49% (實質收益率 1.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轉換債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說明書

一、說明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柒億元整。

二、萬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102 年度分配)		1.01	0.95	—	—
102 年(103 年度分配)		1.38	1.16	—	—
103 年(104 年度分配)		1.77	1.58	—	—
					合計
					0.95
					1.16
					1.58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註 2：103 年度(104 年度分配)之股利係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4 年 3 月 31 日帳面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7,027,945 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00,877 仟股
10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53 (元/股)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底
流動資產	5,091,896	6,181,182	6,112,045	6,032,306
非流動資產	6,663,494	6,559,014	6,070,076	6,599,296
資產總額	11,755,390	12,740,196	12,182,121	12,631,602
流動負債	2,469,435	2,902,846	2,452,868	2,551,694
非流動負債	3,840,783	3,199,174	2,298,679	2,613,840

負債總額	6,310,218	6,102,020	4,751,547	5,165,5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62,382	6,217,170	6,979,126	7,027,945
股本	3,233,370	3,736,926	3,983,122	4,008,767
資本公積	593,933	726,306	787,673	800,479
保留盈餘	1,596,940	1,804,550	2,056,001	2,120,321
其他權益	(174,318)	3,956	202,232	148,280
庫藏股票	(187,543)	(54,568)	(49,902)	(49,902)
非控制權益	382,790	421,006	451,448	438,123
權益總額	5,445,172	6,638,176	7,430,574	7,466,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底止
營業收入	10,085,271	10,571,692	10,970,682	2,463,622
營業毛利	1,303,494	1,457,676	1,357,430	366,851
營業損益	437,944	550,013	332,382	139,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6	96,285	567,835	(44,261)
稅前淨利	441,980	646,298	900,217	95,3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6,976	483,463	733,834	74,5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36,976	483,463	733,834	74,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733)	215,899	221,046	(5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243	699,362	954,880	16,5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1,184	443,629	695,983	66,3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38,177	39,834	37,851	8,2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0,219	641,362	903,584	12,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9,409	58,000	51,296	4,250
每股盈餘(元)	1.01	1.38	1.77	0.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萬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4.86%，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及其合理性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柒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2)發行期間：5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4.86%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

(8)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49% (實質收益率 1.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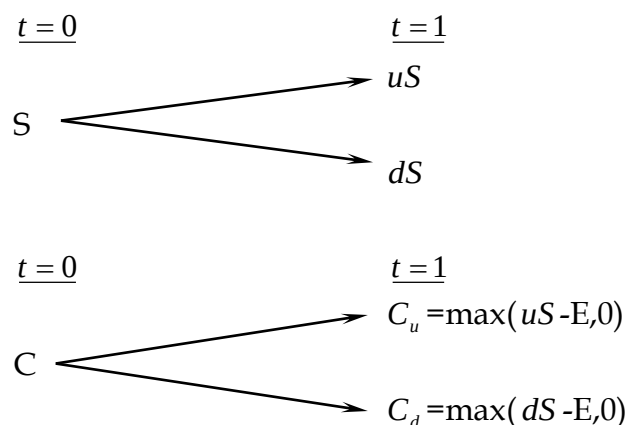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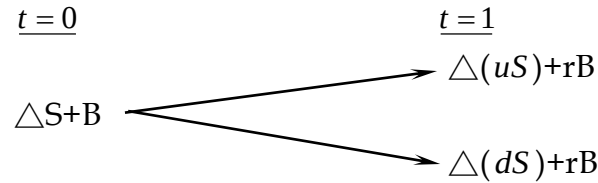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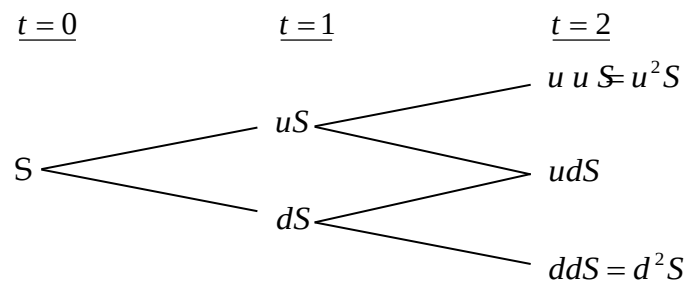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

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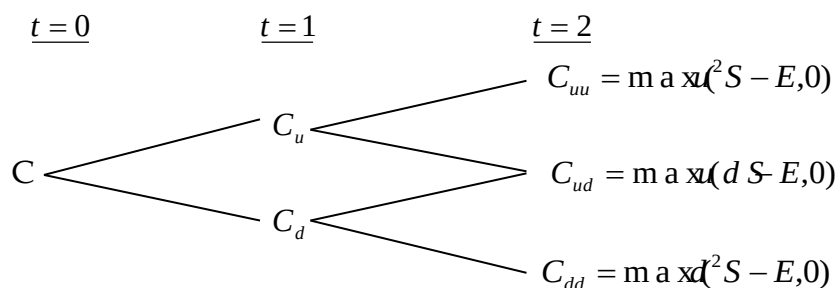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

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6.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8.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5/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8.12 元。
轉換價格	19.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8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22.49%	樣本期間-(103/5/20-104/5/19)，樣本數-246 1.採 104/5/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28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5/1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86 年)及 104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9.821 年)之 1.0134% 及 1.556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028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50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50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2.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賣回收益率	1.1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1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50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9507\%)^5} = 90,8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3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8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5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8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綜上所述，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800	88.90%
轉換權價值	9,550	9.35%
賣回權價值	1,810	1.77%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140	100%

7.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140 元，以 104 年 5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77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775 \times 0.9 = 90,69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 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86% 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本轉換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該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該公司，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49% (實質收益率 1.15%)。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經本轉換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

項目	內容
	總額之百分之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轉換債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本用印僅限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交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5 月 1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條款交換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全球）普通股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交換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交換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交換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交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交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交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交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交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

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交換債持有人權益時，本交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新洲全球普通股。

九、交換期間

本交換債持有人得於本交換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5 月 13 日)止，除自新洲全球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債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交換程序

- (一)本交換債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本交換債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交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交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後一個營業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直接將新洲全球股票撥入原本交換債持有人之集保帳戶。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債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交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交換債交換價格之訂定，以 104 年 5 月 5 日為交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新洲全球普

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新洲全球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8.00 元。

(二)交換價格之調整

1.本交換債發行後，除新洲全球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新洲全球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洲全球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新洲全球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本公司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交換標的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做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交換價格。如經設算調整後之交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交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新洲全球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洲全球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新洲全球已發行股數+新洲全球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新洲全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新洲全球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新洲全球再發行(或私募)普通股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新

洲全球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交換債發行後，如遇有新洲全球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新洲全球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交換價格。本項交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交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交換價格＝調降前交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新洲全球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新洲全球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交換債發行後，遇有新洲全球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新洲全球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洲全球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洲全球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1)}}$$

新洲全球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洲全球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新洲全球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新洲全球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新洲全球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新洲全球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洲全球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交換債發行後，如遇新洲全球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新洲全球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新洲全球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新洲全球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

數)，並減除新洲全球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交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交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交換債至全數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交換後之新洲全球普通股上櫃

本交換債經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交換成新洲全球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一律捨去）。

十五、交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交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新洲全球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新洲全球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交換。
- 3.本交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新洲全球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交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新洲全球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新洲全球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交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新洲全球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交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交換債持有人於請求交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新洲全球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交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止，若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交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本交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止，經本交換債持有人請求交換後，其尚未交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交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本交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交換之本交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交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交換債與所換發之新洲全球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交換債為供債券持有人交換使用之新洲全球普通股係委由集保中心集中保管。

二十一、本交換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本交換債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本交換債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交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交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交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交換債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交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交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價格計算說明書

一、說明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貳億元整。

二、萬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1 年(102 年度分配)		1.01	0.95	—	—
102 年(103 年度分配)		1.38	1.16	—	—
103 年(104 年度分配)		1.77	1.58	—	—
					合計
					0.95
					1.16
					1.58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註 2：103 年度(104 年度分配)之股利係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979,126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98,312 仟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52(元/股)

資料來源：萬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091,896	6,181,182	6,112,045
非 流 動 資 產	6,663,494	6,559,014	6,070,076
資 產 總 額	11,755,390	12,740,196	12,182,121
流 動 負 債	2,469,435	2,902,846	2,452,868
非 流 動 負 債	3,840,783	3,199,174	2,298,679

負 債 總 額	6,310,218	6,102,020	4,751,5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062,382	6,217,170	6,979,126
股 本	3,233,370	3,736,926	3,983,122
資 本 公 積	593,933	726,306	787,673
保 留 盈 餘	1,596,940	1,804,550	2,056,001
其 他 權 益	(174,318)	3,956	202,232
庫 藏 股 票	(187,543)	(54,568)	(49,902)
非 控 制 權 益	382,790	421,006	451,448
權 益 總 額	5,445,172	6,638,176	7,430,5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0,085,271	10,571,692	10,970,682
營 業 毛 利	1,303,494	1,457,676	1,357,430
營 業 損 益	437,944	550,013	332,38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36	96,285	567,835
稅 前 淨 利	441,980	646,298	900,21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6,976	483,463	733,8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36,976	483,463	733,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149,733)	215,899	221,04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87,243	699,362	954,88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1,184	443,629	695,9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177	39,834	37,8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60,219	641,362	903,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9,409	58,000	51,296
每 股 盈 餘 (元)	1.01	1.38	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交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萬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交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交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交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及交換標的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交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交換標的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交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交換標的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交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交換標的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交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及新洲全球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交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1.12%，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及其合理性

本次發行之交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交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交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有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6)交換價格：以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新洲全球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交換溢價率 101.12%為計算依據。

(7)交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 (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交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交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交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交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交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交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交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交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交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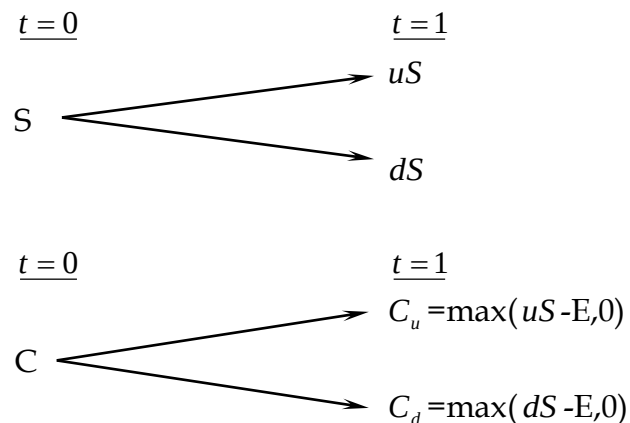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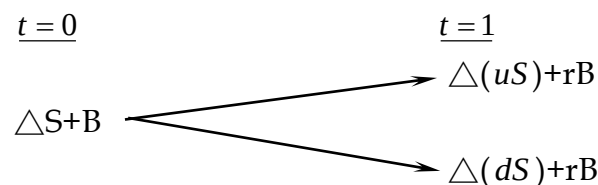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

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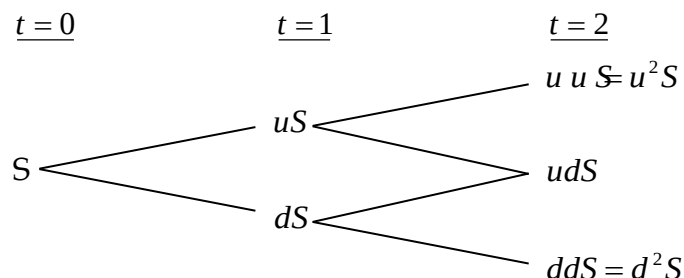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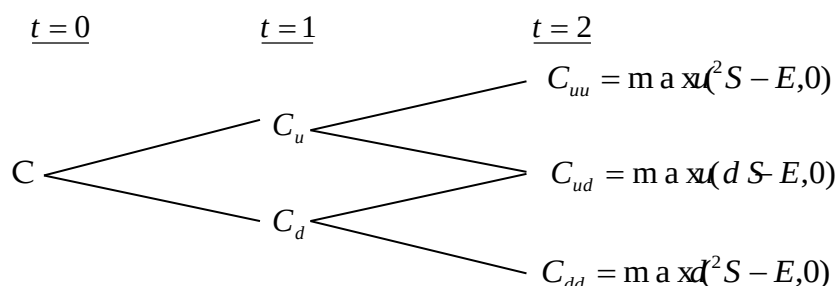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6. 本次交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7.8 元	按發行交換辦法，以民國 104/5/5 為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標的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7.8 元。
交換價格	18.00 元	按發行交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交換溢價率 101.1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交換價格為每股 18.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交換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23.94%	樣本期間-(103/5/5-104/5/4)，樣本數-244 1.採 104/5/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1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4/3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782 年)及 104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09 年)之 0.6310% 及 1.0182%，以插補法計算可交換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81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412%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4/30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41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5.9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交換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到期收益率	1.00%	按發行交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0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賣回收益率	-	本交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交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41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交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3,030}{(1+1.2412\%)^3} = 99,290$$

(2)交換權

交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交換公司債價值 104,4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9,290 元，得交換權價值 5,180 元。

(3)賣回權

本交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交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交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交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綜上所述，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9,290	95.06%
交換權價值	5,180	4.9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450	100%

7.合理性評估

本交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450 元，以 104 年 5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05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交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交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054 \times 0.9 = 92,74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可交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與交換標的公司新洲全球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項目	內容
擔保狀況	有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 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0%
交換標的	本公司持有達 2 年以上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交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新洲全球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2% 為計算交換價格之依據。
交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交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無。
公司贖回權	(一)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交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本交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經本交換債持有人請求交換後，其尚未交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交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本交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交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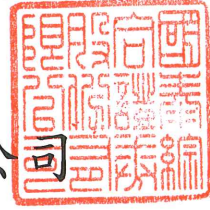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李 志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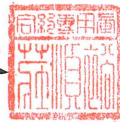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本用印僅限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4 ~ 10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7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 ~ 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8 ~ 8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8 ~ 8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9 ~ 10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04 號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8,653 仟元及 1,096,546 仟元、1,085,29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9%、1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2,892 仟元及 1,060,18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YEM CHIO (BVI) CO., LTD. 購買其持有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之股權，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2 年度比較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資誠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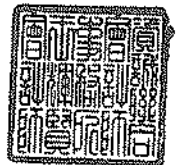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王輝賢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2,808	15	\$ 1,604,252	14	\$ 1,776,24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98	-	21,234	-	65,58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840	-	43,302	-	46,0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五)	171,922	2	-	-	77,9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4,062	3	254,613	2	224,54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258	-	44,969	-	44,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655,060	13	1,399,692	12	1,377,43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245	-	70,525	1	27,0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933	1	65,346	1	58,7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0	-	47,774	-	2,234	-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379,423	11	1,139,411	10	1,372,710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26,001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1,932	4	400,778	3	351,71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81,182	49	5,091,896	43	5,424,308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7,975	1	177,975	1	177,9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26,875	9	1,150,070	10	869,02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628,199	28	3,738,916	32	3,278,890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999,028	8	1,011,361	9	1,013,083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7,673	1	183,282	1	190,3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0,391	1	69,004	1	73,0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68,873	3	332,886	3	355,0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59,014	51	6,663,494	57	5,957,453	52
1XXX	資產總計		\$ 12,740,196	100	\$ 11,755,390	100	\$ 11,381,761	100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078,180	9	\$	1,045,990	9	\$	757,61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	-		50,000	-		1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557	-		4,658	-		19,100	-		
2150	應付票據			309,020	2		268,297	2		281,504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37	-		27,847	-		327	-		
2170	應付帳款			664,889	5		552,085	5		480,0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853	1		65,570	1		104,2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8,642	2		222,947	2		252,20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64	-		-	-		14,72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169	1		24,157	-		29,3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六)(十七)及八		386,635	3		207,884	2		342,98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2,846	23		2,469,435	21		2,412,125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628,320	5		666,157	6		892,462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936,383	15		2,496,637	21		2,055,23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43,336	2		245,165	2		234,63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391,135	3		432,824	4		445,47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9,174	25		3,840,783	33		3,627,813	32		
2XXX	負債總計			6,102,020	48		6,310,218	54		6,039,938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554,217	28		3,233,370	27		2,962,880	26		
3140	預收股本			182,709	1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726,306	6		593,933	6		511,72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二十八)		517,786	4		489,399	4		458,9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034	5		584,034	5		708,99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730	5		523,507	4		535,66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56	-	(	174,318)	(	1)	(	41,914)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54,568)	-	(	187,543)	(	2)	(	187,543)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17,170	49		5,062,382	43		4,948,726	4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9,567	-		
36XX	非控制權益			421,006	3		382,790	3		363,530	3		
3XXX	權益總計			6,638,176	52		5,445,172	46		5,341,823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2,740,196	100	\$	11,755,390	100	\$	11,381,76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李志賢

經理人: 高鼎

會計主管: 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571,692 100	\$ 10,085,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六)(二十七)及 七	(9,114,016) (86)	(8,781,777)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7,676 14	1,303,49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 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8,228) (4)	(426,258) (4)
6200 管理費用		(425,743) (4)	(399,4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92) (1)	(39,8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663) (9)	(865,550) (9)
6900 營業利益		550,013 5	437,9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3,656 1	81,2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058) -	(50,7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66,644) (1)	(90,7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0,691 1	64,3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45 1	4,036 -
7900 稅前淨利		593,658 6	441,98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10,195) (1)	(105,004) (1)
8200 本期淨利		\$ 483,463 5	\$ 336,976 3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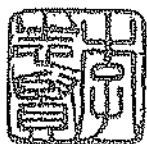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460 2	(\$ 126,65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5,592) -	78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八)	19,459 -	(8,56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72 -	(15,3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15,899 2	(\$ 149,7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9,362 7	\$ 187,243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3,629 4	\$ 301,184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3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34 1	38,177 -
		\$ 483,463 5	\$ 336,97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1,362 6	\$ 160,219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385) -
8720 非控制權益		58,000 1	29,409 -
		\$ 699,362 7	\$ 187,243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38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13	\$ 0.8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51,537	\$ 317,786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0.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李志賢



經理人: 高鼎



會計主管: 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93,658	\$ 441,9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6,641)	10,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3,619)	(12,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383)	(2,43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82)	6,5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734)	(7,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691)	(64,368)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9,790	255,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償款	2,570	4,371
攤銷費用	289	108
租金費用	5,451	6,288
利息收入	(13,988)	(10,930)
利息費用	66,644	90,781
員工認股權	6,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777	33,886
應收票據	(139,449)	(30,0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711	893
應收帳款	(204,886)	(28,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80	43,515
其他應收款	(12,587)	(6,6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9	265
存貨	(226,278)	240,441
其他流動資產	(105,992)	(73,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	9,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723	(13,20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7	-
應付帳款	112,804	72,0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83	(38,725)
其他應付款	22,675	(29,4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911)
其他流動負債	26,262	11,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30)	(21,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542	796,749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3,794	67,221
收取之利息	13,988	10,930
支付之利息	(50,856)	(64,830)
支付之所得稅	(70,509)	(54,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959	755,241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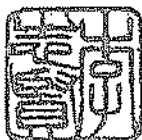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04,182)	(\$ 1,004,27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3,643	1,084,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275	(45,2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838	21,38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148)	(305,7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36,550)	(741,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113	9,320
取得無形資產		-	(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87)	6,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798)	(975,7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190	288,3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8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7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35,185)	(239,855)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0	534,755
預收股款	六(二十)	182,70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	(146,44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55,478)	(319,4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7,200)	-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19,823	(9,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583)	174,309
匯率影響數		220,978	(125,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556	(171,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252	1,776,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2,808	\$ 1,604,2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李志賢



經理人: 高鼎



會計主管: 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9.69% 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等	78.48	78.48	
本公司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 品之買賣	-	100	註一
本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經營進出口及各項 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 (股)公司(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國際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 公司(原名:陝西合亞達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渭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 粘製品、原料、包 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 坡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新加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經營	-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亞化科技 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萬洲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 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二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 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 司)(萬洲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膠粘製品(昆山)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昆山))	停止營業中	-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東莞))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市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62.3	62.3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	註五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投資公司</u> <u>名 稱</u>	<u>子公司</u> <u>名稱及簡稱</u>	<u>業務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說明</u>
本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本公司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本公司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100	註一
本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經營進出口及各項貿易業務	100	
本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 (股)公司(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創富投資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 (股)公司(Rosedale)	停止營業中	100	註一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亞化國際	上海德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德利)	停止營業中	90	註一
亞化國際	陝西合亞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 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 坡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新加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控股	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科技 控股	WANG LIN (VIETNAM) CO., LTD. (WANG LIN)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 業務	100	註二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膠粘製品(昆山)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昆山))	停止營業中	100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101年1月1日	說明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東莞))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天津))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市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62.3	
亞化科技 美洲	A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ATA)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科技 新加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新洲全球(股)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註三)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註四)
其他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其他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一：萬得、亞化科技新加坡、及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Rosedale、上海德利及 ATA 已於民國 101 年清算完成。

註二:組織重組

- (1)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亞化控股經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股權，價款計美金 898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股權移轉。
- (2)a. 因本公司與炎洲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向炎洲之子公司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股權，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2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b. 亞化控股以原先 YEM CHIO 對 WANG LIH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由亞化控股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 WANG LIH 並未消滅，故個體財務報告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列示於資產及股東權益項下。
c.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原屬 YEM CHIO 所持有對 WANG LIH 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應將 WANG LIH 損益中原屬 YEM CHIO 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註三: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售予天馳科技。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增資 WAN CHIO 並取得 50%股權。

註五:萬洲(江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六:(1)民國 102 年度之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及 WANG LIH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2)民國 101 年度之香港依聯、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及 WANG LIH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 年 ~ 6 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 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 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 5 年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

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87,86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014 及 \$46,153。

7.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3	\$ 2,573	\$ 2,0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4,042	1,507,812	1,736,456
定期存款	157,303	93,867	37,709
合計	<u>\$ 1,862,808</u>	<u>\$ 1,604,252</u>	<u>\$ 1,776,2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181	\$ 93,500	\$ 117,539
受益憑證	-	11,000	11,000
公司債	-	-	20,000
	83,181	104,500	148,539
評價調整	(58,083)	(83,266)	(82,950)
合計	<u>\$ 25,098</u>	<u>\$ 21,234</u>	<u>\$ 65,589</u>
	102年度	101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	<u>\$ 26,641</u>	<u>(\$ 10,469)</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 17,091	\$ 9,558	\$ 11,300
評價調整	(7,534)	(4,900)	7,800
合計	<u>\$ 9,557</u>	<u>\$ 4,658</u>	<u>\$ 19,100</u>
	102年度	101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	<u>\$ 3,619</u>	<u>\$ 12,700</u>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益憑證	\$ 85,904	\$ 83,774	\$ 87,346
評價調整	(46,064)	(40,472)	(41,255)
合計	<u>\$ 39,840</u>	<u>\$ 43,302</u>	<u>\$ 46,09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592)及\$78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779	\$ 257,779	\$ 257,779
累計減損	(79,804)	(79,804)	(79,804)
合計	<u>\$ 177,975</u>	<u>\$ 177,975</u>	<u>\$ 177,975</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債券	\$ 171,922	\$ -	\$ 77,920
累計減損	-	-	-
合計	<u>\$ 171,922</u>	<u>\$ -</u>	<u>\$ 77,920</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674,661	\$ 1,441,730	\$ 1,416,103
減：備抵呆帳	(19,601)	(42,038)	(38,664)
	<u>\$ 1,655,060</u>	<u>\$ 1,399,692</u>	<u>\$ 1,377,43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568,673	\$ 439,368	\$ 414,965
群組2	446,929	448,142	483,726
群組3	270,856	251,526	268,757
	<u>\$ 1,286,458</u>	<u>\$ 1,139,036</u>	<u>\$ 1,167,448</u>

群組 1：授信額度於\$5,000 以下。

群組 2：授信額度於\$5,001 至\$50,000。

群組 3：授信額度於\$50,001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42,359	\$ 176,908	\$ 148,721
31-90天	99,119	66,851	36,582
91-180天	21,640	13,754	15,107
181天以上	5,484	3,143	9,581
	<u>\$ 368,602</u>	<u>\$ 260,656</u>	<u>\$ 209,99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601、\$42,038 及\$38,66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42,038	\$ 38,664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4)	6,58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3,070)	(765)
淨兌換差額	687	(2,445)
12月31日	<u>\$ 19,601</u>	<u>\$ 42,03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七)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2,741	(\$ 18,218)	\$ 544,523
在製品	331,523	(15,613)	315,910
製成品	254,553	(19,289)	235,264
商品	204,080	(19,816)	184,264
在途存貨	99,462	-	99,462
合計	<u>\$ 1,452,359</u>	<u>(\$ 72,936)</u>	<u>\$ 1,379,42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9,647	(\$ 26,733)	\$ 482,914
在製品	282,583	(19,165)	263,418
製成品	223,103	(31,071)	192,032
商品	205,681	(19,403)	186,278
在途存貨	14,769	-	14,769
合計	<u>\$ 1,235,783</u>	<u>(\$ 96,372)</u>	<u>\$ 1,139,41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6,424	(\$ 38,949)	\$ 507,475
在製品	314,882	(24,278)	290,604
製成品	362,965	(21,635)	341,330
商品	169,640	(17,324)	152,316
在途存貨	80,985	-	80,985
合計	<u>\$ 1,474,896</u>	<u>(\$ 102,186)</u>	<u>\$ 1,372,710</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27,750	\$ 8,788,919
存貨回升利益	(13,734)	(7,142)
	<u>\$ 9,114,016</u>	<u>\$ 8,781,777</u>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緯達光電	41.85	\$ 405,138	41.85	\$ 462,124
德宏工業	9.48	217,068	9.14	217,636
新洲全球	23.98	193,237	23.81	185,720
(原名:天馳科技)				
WAN CHIO	20.20	311,432	50.00	284,590
		<u>\$ 1,126,875</u>		<u>\$ 1,150,070</u>

關聯企業名稱	101年1月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緯達光電	41.85	\$ 468,465
德宏工業	9.14	233,193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21.08	167,367
		<u>\$ 869,025</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	101年
緯達光電	\$ 66,942	\$ 67,226
德宏工業	7,274	429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11,427)	259
WAN CHIO	7,902	(3,546)
	<u>\$ 70,691</u>	<u>\$ 64,368</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2年12月31日	<u>\$ 13,317,456</u>	<u>\$ 7,881,866</u>	<u>\$ 4,322,701</u>	<u>\$ 101,703</u>
101年12月31日	<u>\$ 9,855,450</u>	<u>\$ 5,150,594</u>	<u>\$ 4,935,516</u>	<u>\$ 53,870</u>
101年1月1日	<u>\$ 7,654,211</u>	<u>\$ 3,283,158</u>		

4. (1) 本集團投資德宏工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28,020、\$157,007 及 \$144,394。

(2) 本集團投資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11,184、\$163,424 及 \$123,439。

5. 上述綜合持股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除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 WAN CHIO 已編入最終母公司炎洲之合併報告外，其餘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6.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
7. 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8.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亞化控股增資 WAN CHIO 美金 9,900 仟元並取得 50%股權，增資款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匯出。
9.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間接投資萬洲石化，核准金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民國 103 年 2 月亞化控股已匯出美金 6,500 仟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38,594	\$ 1,443,789	\$ 3,021,923	\$ 95,171	\$ 164,266	\$ 70,129	\$ 594,300	\$ 6,828,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57)	(676,227)	(2,182,627)	(60,646)	(116,598)	(45,601)	-	(3,089,256)
	<u>\$ 1,431,037</u>	<u>\$ 767,562</u>	<u>\$ 839,296</u>	<u>\$ 34,525</u>	<u>\$ 47,668</u>	<u>\$ 24,528</u>	<u>\$ 594,300</u>	<u>\$ 3,738,916</u>
102年								
1月1日	\$ 1,431,037	\$ 767,562	\$ 839,296	\$ 34,525	\$ 47,668	\$ 24,528	\$ 594,300	\$ 3,738,916
增添	524	479,073	370,685	17,745	16,898	13,298	(271,370)	626,853
處分	(516,421)	(244)	(1,904)	(256)	(543)	24	-	(519,344)
重分類	(17,263)	2,691	-	-	-	-	-	(14,572)
折舊費用	(103)	(54,926)	(169,618)	(10,010)	(10,268)	(13,831)	-	(258,756)
淨兌換差額	<u>3,112</u>	<u>20,777</u>	<u>24,488</u>	<u>1,274</u>	<u>552</u>	<u>1,299</u>	<u>3,600</u>	<u>55,102</u>
12月31日	<u>\$ 900,886</u>	<u>\$ 1,214,933</u>	<u>\$ 1,062,947</u>	<u>\$ 43,278</u>	<u>\$ 54,307</u>	<u>\$ 25,318</u>	<u>\$ 326,530</u>	<u>\$ 3,628,19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8,546	\$ 1,968,445	\$ 3,420,700	\$ 114,092	\$ 172,668	\$ 77,879	\$ 326,530	\$ 6,988,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753,512)	(2,357,753)	(70,814)	(118,361)	(52,561)	-	(\$ 3,360,661)
	<u>\$ 900,886</u>	<u>\$ 1,214,933</u>	<u>\$ 1,062,947</u>	<u>\$ 43,278</u>	<u>\$ 54,307</u>	<u>\$ 25,318</u>	<u>\$ 326,530</u>	<u>\$ 3,628,1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421,408	\$ 1,452,131	\$ 3,027,085	\$ 93,669	\$ 167,786	\$ 63,495	\$ 27,381	\$ 6,252,9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7,459)	(635,336)	(2,112,991)	(55,390)	(117,454)	(45,435)	-	(2,974,065)
	<u>\$ 1,413,949</u>	<u>\$ 816,795</u>	<u>\$ 914,094</u>	<u>\$ 38,279</u>	<u>\$ 50,332</u>	<u>\$ 18,060</u>	<u>\$ 27,381</u>	<u>\$ 3,278,890</u>
101年								
1月1日	\$ 1,413,949	\$ 816,795	\$ 914,094	\$ 38,279	\$ 50,332	\$ 18,060	\$ 27,381	\$ 3,278,890
增添	22,407	24,555	114,540	6,898	8,725	12,556	568,843	758,524
處分	-	(54)	(3,210)	(840)	(760)	(85)	-	(4,949)
折舊費用	(1,866)	(56,002)	(170,754)	(9,357)	(10,232)	(5,196)	-	(253,407)
淨兌換差額	(3,453)	(17,732)	(15,374)	(455)	(397)	(807)	(1,924)	(40,142)
12月31日	<u>\$ 1,431,037</u>	<u>\$ 767,562</u>	<u>\$ 839,296</u>	<u>\$ 34,525</u>	<u>\$ 47,668</u>	<u>\$ 24,528</u>	<u>\$ 594,300</u>	<u>\$ 3,738,9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8,594	\$ 1,443,789	\$ 3,021,923	\$ 95,171	\$ 164,266	\$ 70,129	\$ 594,300	\$ 6,828,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57)	(676,227)	(2,182,627)	(60,646)	(116,598)	(45,601)	-	(3,089,256)
	<u>\$ 1,431,037</u>	<u>\$ 767,562</u>	<u>\$ 839,296</u>	<u>\$ 34,525</u>	<u>\$ 47,668</u>	<u>\$ 24,528</u>	<u>\$ 594,300</u>	<u>\$ 3,738,91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705	\$ 6,2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9%	1.9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5. 重分類：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2,630 坪），價款計 \$22,407。該地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予旺洲建設，價款計 \$569,4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收到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上述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利益，扣除稅捐 \$52,640 後計有利益 \$339，已列入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遞延（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1) 本公司持有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 \$3,594，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2.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3,492	\$ 1,034,770
累計折舊	<u>-</u>	<u>-</u>	<u>(22,369)</u>	<u>(1,040)</u>	<u>(23,409)</u>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2,452</u>	<u>\$ 1,011,361</u>
102年					
1月1日	\$ 967,609	\$ 3,594	\$ 37,706	\$ 2,452	\$ 1,011,361
折舊費用	-	-	(869)	(165)	(1,034)
重分類	(5,144)	(3,594)	(2,691)	-	(11,429)
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130</u>	<u>130</u>
12月31日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2,417</u>	<u>\$ 999,02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62,465	\$ -	\$ 44,353	\$ 3,492	\$ 1,010,310
累計折舊	<u>-</u>	<u>-</u>	<u>(10,207)</u>	<u>(1,075)</u>	<u>(11,282)</u>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2,417</u>	<u>\$ 999,02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3,605	\$ 1,034,883
累計折舊	<u>-</u>	<u>-</u>	<u>(20,890)</u>	<u>(910)</u>	<u>(21,800)</u>
	<u>\$ 967,609</u>	<u>\$ 3,594</u>	<u>\$ 39,185</u>	<u>\$ 2,695</u>	<u>\$ 1,013,083</u>
101年					
1月1日	\$ 967,609	\$ 3,594	\$ 39,185	\$ 2,695	\$ 1,013,083
折舊費用	-	-	(1,479)	(160)	(1,639)
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83)</u>	<u>(83)</u>
12月31日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2,452</u>	<u>\$ 1,011,36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3,605	\$ 1,034,883
累計折舊	<u>-</u>	<u>-</u>	<u>(22,369)</u>	<u>(1,153)</u>	<u>(23,522)</u>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2,452</u>	<u>\$ 1,011,361</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792	\$ 4,76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34	\$ 1,63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09,147、\$1,009,610 及 \$1,013,412。

(3)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建築物，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2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2,736	\$ 2,736	\$ 2,736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 182,426	\$ 856	\$ 183,282
攤銷數	-	(289)	(289)
淨兌換差額	4,637	43	4,680
102年12月31日	\$ 187,063	\$ 610	\$ 187,673

	商譽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 190,205	\$ 181	\$ 190,386
增加數	-	795	795
攤銷數	-	(108)	(108)
淨兌換差額	(7,779)	(12)	(7,791)
101年12月31日	\$ 182,426	\$ 856	\$ 183,282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 289	\$ 108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166,546	\$ 162,418	\$ 169,344
亞化科技(上海)	20,517	20,008	20,861
	<u>\$ 187,063</u>	<u>\$ 182,426</u>	<u>\$ 190,205</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001</u>	<u>\$ -</u>	<u>\$ -</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負債	<u>8,600</u>	<u>-</u>	<u>-</u>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期後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76,732	\$ 174,779	\$ 184,179
預付設備款	-	78,251	61,764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	76,628	-	-
存出保證金	78,024	38,393	61,8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81	25,806	22,449
其他	16,308	15,657	24,736
	<u>\$ 368,873</u>	<u>\$ 332,886</u>	<u>\$ 355,026</u>

1. 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451及\$6,288。

2. 亞化科技(上海)與萬洲(江蘇)於民國102年8月與海安縣李堡鎮人民

政府簽訂投資項目協議書，由其協助辦理向海安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購買江蘇海安縣李堡鎮鍛壓機械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亞化科技(上海)已支付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計\$14,738 之存出保證金(人民幣 3,000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以及由萬洲(江蘇)預付租金\$76,628(人民幣 15,600 仟元)；存出保證金\$14,738 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全數收回。

(十四)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9,350	\$ 148,684	\$ 333,663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58,830	897,306	423,949
	<u>\$ 1,078,180</u>	<u>\$ 1,045,990</u>	<u>\$ 757,612</u>
利率區間	1.20%~6.00%	1.07%~6.16%	1.34%~7.87%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	\$ 50,000	\$ 1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u>\$ -</u>	<u>\$ 5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	1.36%	1.37%~1.39%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第一次應付公司債	\$ 167,800	\$ 727,8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380)	(61,643)	(107,538)
小計	<u>157,420</u>	<u>666,157</u>	<u>892,462</u>
第二次應付公司債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680)	-	-
小計	<u>628,320</u>	<u>-</u>	<u>-</u>
合計	785,740	666,157	892,46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 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420)	-	-
合計	<u>\$ 628,320</u>	<u>\$ 666,157</u>	<u>\$ 892,4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02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		
(調整後)	\$12.8	\$17.3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832,200	\$ -
已買回金額	\$ -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4,99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79,35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821,487	\$ 1,456,755	\$ 1,460,422
抵押借款	1,270,000	1,199,917	901,3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5,104)	(160,035)	(306,539)
	<u>\$ 1,936,383</u>	<u>\$ 2,496,637</u>	<u>\$ 2,055,233</u>
利率區間	1.62%~6.33%	1.70%~6.33%	1.70%~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三年，以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鎮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鎮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4) 上述授信額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皆已動用，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70,000 及\$1,700,000。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6,173,000。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 -	\$ -	\$ -
一年以上到期	530,000	800,000	-
	<u>\$ 530,000</u>	<u>\$ 800,000</u>	<u>\$ -</u>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

5. 本集團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 106 年 12 月清償。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34	\$ 477,747	\$ 471,5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770)	(56,648)	(46,467)
	387,864	421,099	425,11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9,8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87,864</u>	<u>\$ 426,048</u>	<u>\$ 435,011</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747	471,581
當期服務成本	8,866	8,810
利息成本	7,145	7,993
精算損益	(19,632)	8,128
福利支付數	(27,752)	(2,997)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5,304)	(15,812)
其他	(1,436)	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9,634</u>	<u>477,747</u>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48	\$ 46,4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0	790
精算損益	(173)	(434)
雇主之提撥金	12,197	12,822
福利支付數	(27,752)	(2,9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770</u>	<u>\$ 56,648</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66	\$ 8,810
利息成本	7,145	7,9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0)	(790)
前期服務成本	(4,949)	(4,948)
其他	(1,501)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8,711</u>	<u>\$ 11,06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5,170	\$ 6,383
推銷費用	481	1,098
管理費用	2,609	2,806
研發費用	451	778
	<u>\$ 8,711</u>	<u>\$ 11,06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9,459)	\$ 8,562
累積金額	<u>\$ 10,897</u>	<u>\$ 8,562</u>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77及\$35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90%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50%	1.7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34	\$ 477,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770)	(56,648)
計畫剩餘(短絀)	\$ 387,864	\$ 421,0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969)	(\$ 5,36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3)	(\$ 434)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041。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847 及\$11,983。
-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28,403 及\$38,873。
- (5)國內子公司無所屬員工，故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2	3,150,000股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102.12.12	\$15.6	\$14.5	16.19%	0.05年	-	0.44%	\$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二十)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554,2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304,704	278,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85	19,06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2,619	-
收回股份	(10,000)	-
盈餘轉增資	-	7,98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票股利	-	(475)
12月31日	349,408	304,70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79,853 轉增資，發行新股 7,985,288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46,442。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3,365	\$ 33,133
創富投資	"	2,649	21,435
		<u>6,014</u>	<u>\$ 54,568</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6,670	\$ 69,190
創富投資	"	11,963	118,353
		<u>18,633</u>	<u>\$ 187,543</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6,500	\$ 69,190
創富投資	"	11,658	118,353
		<u>18,158</u>	<u>\$ 187,543</u>

-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12,619 仟股。

5. 預收股款/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0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股款計\$182,709；民國 103 年 1 月該增資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採用權益法認列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小計
102年1月1日	\$415,648	\$ 78,089	\$ 37	\$ 25,268	\$74,891	\$593,933
註銷庫藏股	(13,358)	(33,084)	-	-	-	(46,442)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放予子公司股 利	157,647	-	-	-	4,466	162,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子公司處分母公 司	-	-	-	7,908	-	7,908
股票視為庫藏 資本公積配發現 金	-	-	-	8,608	-	8,608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	-	61,086	-	-	-	61,086
102年12月31日	(67,200)	-	-	-	-	(67,200)
	-	-	-	-	6,300	6,300
	<u>\$492,737</u>	<u>\$ 106,091</u>	<u>\$ 37</u>	<u>\$ 41,784</u>	<u>\$85,657</u>	<u>\$726,306</u>

	採用權益法認列					
	發行溢價	庫藏 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小計
101年1月1日	\$330,695	\$ 78,089	\$ 37	\$ -	\$102,900	\$511,721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放予子公司股 利	84,953	-	-	-	(28,009)	56,944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	-	-	18,987	-	18,987
101年12月31日	-	-	-	6,281	-	6,281
	<u>\$415,648</u>	<u>\$ 78,089</u>	<u>\$ 37</u>	<u>\$ 25,268</u>	<u>\$ 74,891</u>	<u>\$593,933</u>

(二十二)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		100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87	\$ -	\$ 30,479	\$ -
現金股利(註)	255,478	0.80	319,411	1.05
股票股利	-	-	79,853	0.26
資本公積分配				
現金(註)	67,200	0.21	-	-
	<u>\$ 351,065</u>		<u>\$ 429,743</u>	

註：係以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363	\$ -
現金股利	427,130	1.0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7,284	0.12
	<u>\$ 518,777</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含員工現金紅利\$3,993)，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338 及 \$2,00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無董監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2,555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009 之差異，已於民國 102 年度損益中調整。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555 業已實際配發。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988	\$ 10,930
其他	49,668	70,295
	<u>\$ 63,656</u>	<u>\$ 81,225</u>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3,619	\$ 1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	26,641	(10,46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906)	(18,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0)	(4,371)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其他	(33,842)	(26,374)
合計	<u>(\$ 24,058)</u>	<u>(\$ 50,77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287	\$ 77,481
可轉換公司債	11,062	19,5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11,705)	(6,233)
	<u>\$ 66,644</u>	<u>\$ 90,781</u>

(二十六)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8,325,093	\$ 8,006,616
員工福利費用	863,948	840,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9,790	255,046
攤銷費用	289	108
運輸費用	103,696	119,554
其他費用	468,863	425,89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021,679</u>	<u>\$ 9,647,327</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698,598	\$ 660,037
勞健保費用	39,459	37,136
退休金費用	48,961	61,921
其他用人費用	76,930	81,011
	<u>\$ 863,948</u>	<u>\$ 840,105</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597	\$ 78,4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6)	11,9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3,411</u>	<u>90,4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16)	14,590
所得稅費用	<u>\$ 110,195</u>	<u>\$ 105,0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1,034	\$ 124,28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含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68,032)	(24,80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6)	11,95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407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28)	-
所得稅費用	<u>\$ 110,195</u>	<u>\$ 105,0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597	\$ 2,314	\$ 13,911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51,971
其他	<u>5,436</u>	(927)	<u>4,509</u>
小計	<u>\$ 69,004</u>	<u>\$ 1,387</u>	<u>\$ 70,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6,523)	(\$ 3,794)	(\$ 10,3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228,975)
其他	(9,667)	5,623	(4,044)
小計	<u>(\$ 245,165)</u>	<u>\$ 1,829</u>	<u>(\$ 243,336)</u>
合計	<u>(\$ 176,161)</u>	<u>\$ 3,216</u>	<u>(\$ 172,94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348	(\$ 751)	\$ 11,597
退休金精算損益	55,520	(3,549)	51,971
其他	5,200	236	5,436
小計	\$ 73,068	(\$ 4,064)	\$ 69,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28,975)	\$ -	(\$ 228,975)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6,523)	(6,523)
其他	(5,664)	(4,003)	(9,667)
小計	(\$ 234,639)	(\$ 10,526)	(\$ 245,165)
合計	(\$ 161,571)	(\$ 14,590)	(\$ 176,161)

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05	\$ 805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336	\$ 2,336	民國101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047	\$ 111,773	\$ 108,420

6. 本公司、創富投資及亞化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佛山億達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試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而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最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2,107	\$ 2,107	\$ 2,107
87年度以後	<u>700,623</u>	<u>521,400</u>	<u>533,562</u>
合計	<u>\$ 702,730</u>	<u>\$ 523,507</u>	<u>\$ 535,669</u>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u>\$ 19,265</u>	<u>\$ 20,589</u>	<u>\$ 4,136</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計)</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u>4.98%</u>	<u>4.74%</u>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3,629	322,535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443,629	322,5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443	35,392	
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40,392	
員工分紅	-	199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1,072	398,518	\$ 1.13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8,799	295,581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98,799	295,5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833	62,598	
員工分紅	-	144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5,632	358,323	\$ 0.85

(三十)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626,853	\$ 758,5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6,561	9,8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6,864)	(26,561)
本期支付現金	\$ 636,550	\$ 741,77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582,960	\$ 247,581
盈餘轉增資	\$ -	\$ 79,8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3。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87,591	\$ 258,237
— 最終母公司	43,854	81,241
總計	\$ 231,445	\$ 339,47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部分關聯企業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兄弟公司	\$ 415,769	\$ 246,207
— 最終母公司	456,195	400,648
— 關聯企業	1,478	1,422
總計	\$ 873,442	\$ 648,277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與最終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係雙方議價，付款條件除最終母公司係月結後 15 至 30 天開票、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部分兄弟公司係月結後付款外，其餘與一般與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8,693	\$ 42,302	\$ 43,296
－兄弟公司	1,160	1,360	-
－最終母公司	405	1,307	780
	<u>30,258</u>	<u>44,969</u>	<u>44,0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1,266	\$ 65,372	\$ 20,717
－最終母公司	4,979	5,153	6,293
	<u>26,245</u>	<u>70,525</u>	<u>27,010</u>
總計	<u>\$ 56,503</u>	<u>\$ 115,494</u>	<u>\$ 71,08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後30~9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037	\$ 1,009	\$ 306
－關聯企業	-	277	15
－兄弟公司	-	-	6
	<u>1,037</u>	<u>1,286</u>	<u>327</u>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工程營造)	\$ -	\$ 26,56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60,034	\$ 31,985	\$ 31,073
－最終母公司	78,621	33,462	72,392
－關聯企業	198	123	830
	<u>138,853</u>	<u>65,570</u>	<u>104,295</u>
總計	<u>\$ 139,890</u>	<u>\$ 93,417</u>	<u>\$ 104,62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工程價款，並在月結後15天至180天內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予旺洲建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6。

(2)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 YEM CHIO 購買 WANH LIH 100%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9。

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7. 未完工程投入成本(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性質	101年12月31日
裕洲營造	工程營造	\$ 320,414

(1)本公司支付上開關係人款項，50%支付現金，50%開具 2 個月內到期之票據。

(2)本公司委由上開關係人承建之工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

(3)本公司與裕洲營造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未稅)為\$337,278，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均為\$320,414。

8. 其他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金融通情形			
－關聯企業	\$ -	\$ 47,202	\$ -
非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聯企業	600	572	2,234
	<u>\$ 600</u>	<u>\$ 47,774</u>	<u>\$ 2,234</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 16,864	\$ -	\$ 9,813
關聯企業	-	-	4,911
	<u>\$ 16,864</u>	<u>\$ -</u>	<u>\$ 14,724</u>

主係應付工程款及代收款項。

9. (1)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50,934</u>	<u>\$ 147,193</u>	<u>\$ 153,469</u>

(2)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	<u>\$ 3,313,144</u>	<u>\$ 3,683,235</u>	<u>\$ 3,026,51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4,400	\$ 20,293
退職退休金	1,840	2,142
	<u>\$ 16,240</u>	<u>\$ 22,435</u>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 保 性 質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82,119	\$ 100,796	進貨及工程履約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93,628	89,789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21,181	25,806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118,926	116,032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78,024	38,393	假扣押擔保等
存貨	170,628	180,53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7,882	2,121,03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u>996,611</u>	<u>1,005,315</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048,999</u>	<u>\$ 3,677,701</u>	

項 目	101年1月1日	擔 保 性 質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79,258	進貨及工程履約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37,248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95,464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22,449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123,148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61,898	假扣押擔保等
存貨	195,82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43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u>1,006,794</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743,5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1,683</u>	<u>\$ 340,068</u>	<u>\$ 622,919</u>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	\$ 5,358	\$ 8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632	20,651	16,303
總計	<u>\$ 17,632</u>	<u>\$ 26,009</u>	<u>\$ 17,169</u>

3. 因購買原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30,3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八)、六(十三)、六(二十)及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71,922	\$ 171,9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75	-
其他金融資產	196,928	196,928
存出保證金	78,024	78,024
合計	<u>\$ 624,849</u>	<u>\$ 446,874</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貨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 785,740	\$ 786,6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1,487	2,091,487
合計	<u>\$ 2,877,227</u>	<u>\$ 2,878,142</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975	\$ -
其他金融資產	216,391	216,391
存出保證金	38,393	38,393
合計	<u>\$ 432,759</u>	<u>\$ 254,784</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6,157	\$ 667,9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56,672	2,656,672
合計	<u>\$ 3,322,829</u>	<u>\$ 3,324,620</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金融債券	\$ 77,920	\$ 77,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75	-
其他金融資產	234,419	234,419
存出保證金	61,898	61,898
合計	<u>\$ 552,212</u>	<u>\$ 374,237</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92,462	\$ 891,2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61,772	2,361,772
合計	<u>\$ 3,254,234</u>	<u>\$ 3,253,00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76	29.77	\$ 883,452
美金：人民幣(註)	22,291	6.06	663,620
美金：港幣(註)	6,494	7.75	193,3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40	29.77	\$ 492,388
美金：人民幣(註)	13,679	6.06	407,22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80	29.03	\$ 850,057
美金：人民幣(註)	22,447	6.23	651,681
美金：港幣(註)	7,368	7.75	213,9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09	29.03	\$ 537,353
美金：人民幣(註)	11,702	6.23	339,73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70	30.27	\$ 882,962
美金：人民幣(註)	12,377	6.30	374,662
美金：港幣(註)	7,588	7.77	229,6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78	30.27	\$ 380,736
美金：人民幣(註)	1,066	6.30	32,281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4,173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3,181		—
美金：港幣(註)	5%		9,6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24,619		—
美金：人民幣(註)	5%		20,361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2,503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2,584	-
美金：港幣(註)	5%		10,6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26,868	-
美金：人民幣(註)	5%		16,987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5 及 \$1,06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86 及 \$2,21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364 及 \$3,8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七)，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1,078,180	\$ -	\$1,078,18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0,057	-	310,0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3,742	-	803,7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506	-	255,50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420	628,320	785,7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103	1,936,384	2,091,48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1,045,990	\$ -	\$1,045,99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6,144	-	296,1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7,655	-	617,6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2,947	-	222,947
應付公司債	-	666,157	666,1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0,035	2,496,637	2,656,6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757,612	\$ -	\$ 757,612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13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1,831	-	281,8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4,352	-	584,3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6,925	-	266,925
應付公司債	-	892,462	892,4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6,539	2,055,233	2,361,772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098	\$ -	\$ -	\$ 25,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840	-	-	39,840
合計	<u>\$ 64,938</u>	<u>\$ -</u>	<u>\$ -</u>	<u>\$ 64,93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u>\$ -</u>	<u>\$ -</u>	<u>\$ 9,557</u>	<u>\$ 9,557</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136	\$ -	\$ -	\$ 11,136
受益憑證	10,098	-	-	10,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302	-	-	43,302
合計	<u>\$ 64,536</u>	<u>\$ -</u>	<u>\$ -</u>	<u>\$ 64,53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4,658	\$ 4,65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281	\$ -	\$ -	\$ 36,281
債務工具	19,800	-	-	19,800
受益憑證	9,508	-	-	9,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6,091	-	-	46,0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7,920	77,920
合計	<u>\$ 111,680</u>	<u>\$ -</u>	<u>\$ 77,920</u>	<u>\$ 189,60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19,100	\$ 19,10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

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其他應收款	Y	\$ 6,998	\$ -	\$ -	5.00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45,489	\$ 1,345,489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6,982	6,933	4,456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1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 (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14,960	14,885	14,885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1	亞化控股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9,940	89,310	89,310	2.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299,800	297,700	297,70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2	亞化科技 (東莞)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30,318	28,001	28,001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2,634	152,634	-
2	亞化科技 (東莞)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73,688	73,688	73,688	3.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2,634	152,634	-
3	亞化國際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1,992	-	-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3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44,655	44,655	44,655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3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77,948	77,402	77,402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4	亞化科技 (上海)	包大師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47,670	-	-	6.71-7.87	1	-	營運週轉	-	無 -	326,318	326,318	-
4	亞化科技 (上海)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33,343	28,584	28,584	6.10-7.54	2	-	逾期帳款/ 營運週轉	-	無 -	326,318	326,318	-
5	萬洲科技 (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4,038	54,038	54,038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2,461	112,461	-
6	香港依聯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74,550	71,448	71,448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77,526	193,816	-
6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89,940	89,310	89,31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93,816	193,816	-
7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40,000	140,000	140,00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84,134	184,13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短期融通。

(2)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亞化控股、亞化國際及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2)香港依聯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註7)	保證(註7)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865,151	\$ 105,530	\$ 104,790	\$ -	2	\$ 3,108,585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1,865,151	1,399,190	1,399,190	903,023	23	3,108,585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3)	1,865,151	56,000	56,000	17,827	1	3,108,585	Y	N	Y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3)	1,865,151	30,000	30,000	21,152	-	3,108,585	Y	N	Y	-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284,495	77,348	76,807	24,709	13	284,495	N	N	Y	-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28,212	74,650	74,127	52,693	29	128,212	N	N	Y	-	
3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2)	150,770	77,948	77,402	52,693	54,431	26	150,770	N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 計算。

(2) 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化光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u>\$ -</u>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69,745	19,121	3.20%	-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311,791	115,072	11.80%	-	-
	其他	"	"	-	<u>15,004</u>	-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4)			
	合計				<u>\$ 164,772</u>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4,200	\$ 25,098	8.50%	\$ 25,098	-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9,139	44,373	0.75%	44,373	-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	-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11,812	1,467	1.47%	-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1,201,134	11,736	0.16%	-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5,409	56,371	0.95%	56,371	-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39,840	-	39,840	-
佛山億達	理財商品							
	2013年第17期保本公司機構理財H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562	-	-	-
	2013年第18期保本公司機構理財D款	"	"	-	49,120	-	-	-
	2013年金融結構性存款	"	"	-	49,120	-	-	-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理財共贏3號理財 產品保本型2013年第58期	"	"	-	49,120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 副都心一小段 78地號土地	102.1.10	99.12.28	\$ 516,421	\$ 569,400 (含土地增值 稅\$52,640)	已收到全部價款	\$ 339 (表列其他 流動負債)	旺洲建設	聯屬公司	原取得目的為興建 營運總部，考量資 金運用效益，故擬 出售之。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之估價金 額為\$534,306。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佛山億達	子公司	進貨	\$ 735,203	21%	月結60天		註	\$ 122,449	20%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90,261	11%	月結15-30天		"	44,232	7%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子公司	進貨	128,218	4%	月結60天		"	16,913	3%	
佛山億達	寧波亞朔	兄弟公司	進貨	211,991	11%	月結60天		"	26,833	15%	
亞化科技(上海)	寧波亞朔	兄弟公司	進貨	210,644	11%	月結60天		"	5,367	2%	
本公司	新洲全球	關聯企業	銷貨	123,397	3%	月結90天		"	35,908	4%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10,038	2%	月結60天		"	24,637	3%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兄弟公司	銷貨	301,036	12%	月結90天		"	42,860	5%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195,919	8%	月結60天		"	51,864	6%	
亞化科技(上海)	萬洲(天津)	兄弟公司	銷貨	112,330	4%	月結90天		"	97,747	12%	

註：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需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22,449	4.87	\$ -	-	\$ 121,702	\$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0,915	-	-	-	-	-
創富投資	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702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10. 民國 102 年度：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 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1)	銷貨	\$ 110,038	月結60天	1%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735,203	月結60天	7%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449	月結60天	1%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3)	銷貨	301,036	月結90天	3%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195,919	月結60天	2%
2	亞化科技(上海)	萬洲(天津)	(3)	銷貨	112,330	月結90天	1%
2	亞化科技(上海)	本公司	(2)	銷貨	128,218	月結60天	1%
3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310,915	依雙方議定	2%
4	創富投資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0,702	依雙方議定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資損益(註1)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 346,374	\$ 346,374	23,269	100	\$ 568,990	\$ 35,718	\$ 35,718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341,917	1,341,917	45,076	100	3,294,607	262,164	231,700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418,001	84,041	11,243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63,288	163,288	37,440,000	100	193,816	3,045	3,045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得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	9,346	-	-	-	-	-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亞化光電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36,649	25,266	19,82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121,443)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89,499	188,371	11,798,000	23.98	193,237	30,247	7,274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06,152	406,152	13,643,000	100	610,947	9,69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新加坡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	3,424	-	-	-	-	-	孫公司 (註2)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316,102	1,137,482	44,209,075	100	2,649,457	242,30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63,735	125,034	-	100	142,818	(14,38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627	4,317	-	100	(903)	(3,47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94,723	294,723	10,102	20.20	311,432	37,41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6,733	26,733	-	100	18,594	(6,95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138	4,138	353,152	90	25,712	70	-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8,999	258,999	50,000	100	494,731	9,691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9.48	217,058	(121,443)	-	-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3,023	63,023	4,234	100	256,424	32,435	-	孫公司

註 1：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註 2：萬得及亞化科技新加坡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 420,531	(2)	\$ 165,462	\$ -	\$ -	\$ 165,462	\$ 91,215	62.30	\$ 56,827	\$ 569,310	\$ -	(2)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 材料及紙製品	193,505	(2)	135,453	-	-	135,453	1,051	100	1,051	97,331	-	(2)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38,701	(2)	31,258	-	-	31,258	(177)	100	(177)	888	-	(3)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9,770	(2)	29,770	-	-	29,770	-	100	-	25,893	-	(3)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1,780	100	1,780	23,111	-	(3)
亞化科技 (昆山)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	-	-	-	-	(3)
亞化科技 (東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23,632	(2)	223,632	-	-	223,632	89,919	100	89,919	703,261	-	(2)
亞化科技 (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79,297	(2)	479,297	-	-	479,297	93,878	100	93,878	1,100,676	-	(2)
萬洲(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59)	100	(59)	(3,440)	-	(3)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572	(2)	3,572	-	-	3,572	472	100	472	7,122	-	(3)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 電膠粘製品	415,500	(2)	128,071	-	-	128,071	159,957	37.42	59,855	405,138	110,149	(2)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652,235	(2)	294,723	-	-	294,723	43,857	20.20	9,263	352,534	-	(2)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78,620	(2)	-	178,620	-	178,620	(106)	100	(106)	180,643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4)					
萬洲化學		\$		1,678,790	\$			2,806,239	\$			3,730,30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3)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4)其他。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56,392 仟元(另有美金 2,07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94,264 仟元。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透過 WAN CHIO 間接投資萬洲石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時匯出款項，此投資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取得核准。

註 6：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膠帶事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10,347,838	\$ 223,854	\$ 10,571,692
部門稅前淨利	\$ 469,873	\$ 123,785	\$ 593,658

	101年度		
	膠帶事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9,887,998	\$ 197,273	\$ 10,085,271
部門稅前淨利	\$ 383,077	\$ 58,903	\$ 441,980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損)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及黏著劑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膠帶	\$ 10,347,838	\$ 9,887,998
其他	223,854	197,273
合計	\$ 10,571,692	\$ 10,085,271

(六) 地區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50,716	\$ 3,376,258	\$ 4,831,369	\$ 3,613,846
中國	4,915,403	1,133,475	4,194,314	1,046,657
美國	786,955	519,720	824,382	519,012
其他	218,618	154,320	235,206	86,930
合計	<u>\$ 10,571,692</u>	<u>\$ 5,183,773</u>	<u>\$ 10,085,271</u>	<u>\$ 5,266,44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之規定處理。

6.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6,245	\$ -	\$ 1,776,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89	-	65,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091	-	46,0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77,920	-	77,920	
應收票據淨額	224,549	-	224,54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4,076	-	44,076	
應收帳款淨額	1,377,439	-	1,377,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010	-	27,010	
其他應收款	58,733	-	58,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4	-	2,234	
存貨	1,372,710	-	1,372,710	
其他流動資產	365,628	(13,916)	351,712	(3)
流動資產合計	5,438,224	(13,916)	5,424,308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7,975	-	177,975	
採權益法之投資	869,025	-	869,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0,654	(61,764)	3,278,890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13,083	1,013,083	(1)
無形資產	374,565	(184,179)	190,38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068	73,068	(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2,166	(767,140)	355,026	(1)(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84,385	73,068	5,957,453	
資產總計	\$ 11,322,609	\$ 59,152	\$ 11,381,76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57,612	\$ -	\$ 757,612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1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100	-	19,100	
應付票據	281,504	-	281,5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7	-	327	
應付帳款	480,057	-	480,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295	-	104,295	
其他應付款	246,530	5,671	252,201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24	-	14,7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20	-	29,320	
其他流動負債	342,985	-	342,985	
流動負債合計	<u>2,406,454</u>	<u>5,671</u>	<u>2,412,125</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892,462	-	892,462	
長期借款	2,055,233	-	2,055,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6	231,643	234,63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41,386</u>	<u>(95,907)</u>	<u>445,479</u>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92,077</u>	<u>135,736</u>	<u>3,627,813</u>	
負債總計	<u>5,898,531</u>	<u>141,407</u>	<u>6,039,93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2,962,880	\$ -	\$ 2,962,88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695	-	330,695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089	-	78,089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7	-	3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071	(110,071)	-	(6)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2,900	-	102,9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8,920	-	458,9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959	584,034	708,993	(11)
未分配盈餘	535,669	-	535,669	(4)(5)(6)(7) (8)(10)(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280	(342,280)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914)	-	(41,9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3,523)	193,523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992	(344,992)	-	(8)
庫藏股票	(125,074)	(62,469)	(187,543)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5,030,981	(82,255)	4,948,726	
<u>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u>	29,567	-	29,567	
<u>非控制權益</u>	<u>363,530</u>	<u>-</u>	<u>363,530</u>	
權益總計	<u>5,424,078</u>	<u>(82,255)</u>	<u>5,341,8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22,609</u>	<u>\$ 59,152</u>	<u>\$ 11,381,761</u>	

調節原因說明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尚未決定用途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13,083，並調減「出租資產」\$1,009,489 及「閒置資產」\$3,594。

(2)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84,179，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84,179。

(3)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916，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3,916，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抵銷，故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66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668。
- d.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28,975。

(4)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5,52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33,068，並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3,523 及

「未分配盈餘」\$271,071。

(5)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64 及「其他應付款」\$5,67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07。

(6)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10,071，並調減「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10,071。

(7)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2,28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42,280。

(8)資產重估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4,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44,992。

(9)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61,764，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1,764。

(10)庫藏股

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集團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62,469，並調減「庫藏股票」\$62,469。

(11)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84,034。

2.(1)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4,252	\$ -	\$ 1,604,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34	-	21,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302	-	43,302	
應收票據淨額	254,613	-	254,61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4,969	-	44,969	
應收帳款淨額	1,399,692	-	1,399,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0,525	-	70,525	
其他應收款	65,346	-	65,3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74	-	47,774	
存貨	1,139,411	-	1,139,411	
其他流動資產	416,845	(16,067)	400,778	(3)
流動資產合計	5,107,963	(16,067)	5,091,896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7,975	-	177,975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50,070	-	1,150,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7,167	(78,251)	3,738,916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11,361	1,011,361	(1)
無形資產	358,061	(174,779)	183,28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9,004	69,004	(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17	(758,331)	332,886	(1)(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94,490	69,004	6,663,494	
資產總計	\$ 11,702,453	\$ 52,937	\$ 11,755,39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45,990	\$ -	\$ 1,045,99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58	-	4,658	
應付票據	268,297	-	268,2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847	-	27,847	
應付帳款	552,085	-	552,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70	-	65,570	
其他應付款	217,264	5,683	222,947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157	-	24,157	
其他流動負債	214,065	(6,181)	207,884	(3)
流動負債合計	2,469,933	(498)	2,469,435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666,157	-	666,157	
長期借款	2,496,637	-	2,496,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9	235,156	245,16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6,293	(103,469)	432,824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9,096	131,687	3,840,783	
負債總計	6,179,029	131,189	6,310,21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3,233,370	\$ -	\$ 3,233,37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5,648	-	415,648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78,089	-	78,089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7	-	3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135,339	(110,071)	25,268	(6)
資本公積－認股權	74,891	-	74,89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9,399	-	489,399	
特別盈餘公積	-	584,034	584,034	(11)
未分配盈餘	514,750	8,757	523,507	(4)(5)(6)(7) (8)(10)(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093	(342,280)	(133,187)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1,131)	-	(41,1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	(188,769)	188,769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992	(344,992)	-	(8)
庫藏股票	(125,074)	(62,469)	(187,543)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40,634	(78,252)	5,062,382	
<u>非控制權益</u>	382,790	-	382,790	
權益總計	5,523,424	(78,252)	5,445,1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02,453	\$ 52,937	\$ 11,755,390	

(2)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085,271	\$ -	\$ 10,085,271	
營業成本	(8,781,777)	-	(8,781,777)	
營業毛利淨額	<u>1,303,494</u>	<u>-</u>	<u>1,303,49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26,258)	-	(426,258)	
管理費用	(420,293)	20,866	(399,427)	(4)(5)
研究發展費用	(39,865)	-	(39,865)	
營業費用合計	<u>(886,416)</u>	<u>20,866</u>	<u>(865,550)</u>	
營業利益	<u>400,297</u>	<u>20,866</u>	<u>437,9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1,225	-	81,2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76)	-	(50,776)	
財務成本	(90,781)	-	(90,7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4,368</u>	<u>-</u>	<u>64,36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u>4,036</u>	<u>-</u>	<u>4,036</u>	
稅前淨利	421,114	20,866	441,980	
所得稅費用	(101,457)	(3,547)	(105,004)	(4)(5)
本期淨利	<u>319,657</u>	<u>17,319</u>	<u>336,976</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2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78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8,562)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u>		<u>(15,301)</u>	(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u>\$ -</u>		<u>(\$ 149,733)</u>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u>		<u>\$ 187,243</u>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3,865		\$ 301,1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385)		(2,385)	
非控制權益	<u>38,177</u>		<u>38,177</u>	
	<u>\$ 319,657</u>		<u>\$ 336,97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60,21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385)	
非控制權益	<u>-</u>		<u>29,409</u>	
	<u>\$ -</u>		<u>\$ 187,243</u>	

調節原因說明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尚未決定用途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11,361，並調減「出租資產」\$1,007,767 及「閒置資產」\$3,594。

(2)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74,779，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74,779。

(3)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06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067，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181，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6,181，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d.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28,975。

(4)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5,52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33,068，並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3,523 及「未分配盈餘」\$271,071。
- e. 本集團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8,562、「所得稅費用」\$3,549 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754，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562、「遞延所得稅資產」\$3,549 及「營業費用」\$20,878。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64 及「其他應付款」\$5,67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07。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其他應付款」\$12 及「營業費用」\$1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10,071，並調減「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10,071。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2,28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42,28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301，並調減「其他權益-其他」\$15,301。

(8) 資產重估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4,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44,992。

(9)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設備款」\$78,251，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8,251。

(10) 庫藏股

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集團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62,469，並調減「庫藏股票」\$62,469。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84,034。

3.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4 ~ 7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6 ~ 77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76 號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5,338 仟元及 1,018,65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3,369 仟元及 1,002,89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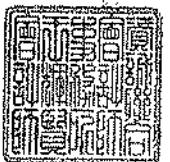
邱昭賢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0,039	15	\$	1,862,8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443	-		25,09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516	-		39,84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五)		178,014	1		171,92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7,459	3		394,06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878	-		30,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676,644	14		1,655,06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9,400	1		26,2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1,248	1		77,9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50	-		600	-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306,923	11		1,379,423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	-		26,0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4,231	4		491,93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2,045	50		6,181,182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72,369	1		177,9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89,821	11		1,126,87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896,430	32		3,628,19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2,330	-		999,028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9,210	2		187,6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1,413	1		70,3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428,503	3		368,8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0,076	50		6,559,014	51
1XXX	資產總計		\$	12,182,121	100	\$	12,740,196	100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769,438	6	\$ 1,078,18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52	-	9,557	-
2150	應付票據			278,771	2	309,02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44	-	1,037	-
2170	應付帳款			494,632	4	664,88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6,768	2	138,8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90,609	3	238,64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189	-	16,86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43	-	59,1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392,722	3	386,63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2,868	20	2,902,846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29,749	2	628,32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428,367	12	1,936,38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56,614	2	243,33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383,949	3	391,13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8,679	19	3,199,174	25
2XXX	負債總計			4,751,547	39	6,102,020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3,122	33	3,554,217	28
3140	預收股本			-	-	182,709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787,673	6	726,306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149	5	517,7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034	5	584,03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09,818	7	702,73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232	1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49,902)	-	(54,5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79,126	57	6,217,170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451,448	4	421,006	3
3XXX	權益總計			7,430,574	61	6,638,176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82,121	100	\$ 12,740,19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970,682	100	\$	10,571,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9,613,252)	(88)	(	9,114,016)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7,430	12		1,457,67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479,809)	(4)	(	448,228)	(4)
6200 管理費用		(	501,691)	(5)	(	425,7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548)	-	(	33,69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25,048)	(9)	(	907,663)	(9)
6900 營業利益			332,382	3		550,0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04,259	2		63,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366,781	3		28,5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66,900)	(1)	(	66,6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3,695	1		70,6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835	5		96,285	1
7900 稅前淨利			900,217	8		646,2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十二)(二十七)	(	166,383)	(1)	(	162,835)	(1)
8200 本期淨利		\$	733,834	7	\$	483,463	5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773	2	\$	189,46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14,691)	-	(	5,59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325	-		19,45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639	-		12,5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1,046	2	\$	215,89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54,880	9	\$	699,36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5,983	6	\$	443,62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7,851	1		39,834	1
		\$	733,834	7	\$	483,46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3,584	9	\$	641,36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1,296	-		58,000	1
		\$	954,880	9	\$	699,362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77	\$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6	\$		1.1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702,415	\$	451,537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1.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南



類編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00,217	\$ 646,2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9,817)	(19,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6,720)	(3,61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2,901)	(1,38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334	(4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225,040)	(52,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695)	(70,69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267,562	259,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1	2,5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9,347)	-
攤銷費用	166	289
租金費用	7,263	5,451
利息收入	(11,520)	(13,988)
利息費用	66,900	66,6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3,472	16,069
應收票據	45,375	(139,4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0)	14,711
應收帳款	(79,967)	(204,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81	44,280
其他應收款	1,495	(12,5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0)	1,899
存貨	15,950	(240,012)
其他流動資產	29,728	(105,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53)	(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249)	40,7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907	1,037
應付帳款	(163,458)	112,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15	73,283
其他應付款	65,726	22,6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89	-
其他流動負債	6,251	17,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9	(2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014	443,603
收取之股利	82,327	113,794
收取之利息	11,520	13,988
支付之利息	(65,469)	(50,856)
支付之所得稅	(205,502)	(123,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890	397,380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80,976)	(\$ 604,18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83,877	433,6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5,2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8,781	569,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27)	14,83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202,451)	(1,1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40,998)	(636,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	6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13,7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4)	(40,787)
處分子公司		(10,84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6,68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8,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995	(210,2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8,742)	32,1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2,160)	(1,735,18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170,000
預收股款		-	182,709
現金增資		121,79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九)	(321,881)	(146,4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27,130)	(255,47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7,284)	(67,20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1,220)	(19,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626)	(189,229)
匯率影響數		104,972	260,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769)	258,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2,808	1,604,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0,039	\$ 1,862,8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化 光電(股)公司)(亞洲化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等	78.48	78.48	
本公司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	-	-	註三
本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	100	100	註五
本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 (股)公司(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國際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 公司(原名：陝西合亞達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 類膠粘製品、 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 坡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新加坡)	-	-	-	註三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 業務	90	90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萬洲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粘 製品	100	100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粘 製品	100	100	
亞化控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經營樹脂及各 種膠帶之產銷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膠黏製品(昆山)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昆山))	-	-	-	註三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洲(上海))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億洲)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	100	註一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市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62.3	62.3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萬洲(江蘇))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註二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洲化學 (原名:亞 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100	100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說明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其他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寧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其他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註六
其他關係人—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一：亞化科技(中國)經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出售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予新洲全球，價款計\$8,448，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股權移轉。

註二：萬洲(江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三：萬得、亞化科技新加坡及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註四：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WANG LIH 及亞化科技美洲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透過 WAN CHIO 投資萬洲石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匯出款項，此投資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核准。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

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68	\$ 1,4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5,982	1,704,042
定期存款	122,689	157,303
	<u>\$ 1,830,039</u>	<u>\$ 1,862,8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738	\$ 83,181
評價調整	(30,295)	(58,083)
	<u>\$ 21,443</u>	<u>\$ 25,098</u>
	103年度	102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	<u>\$ 9,817</u>	<u>\$ 19,933</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 3,256	\$ 11,823
評價調整	(2,604)	(2,266)
	<u>\$ 652</u>	<u>\$ 9,557</u>
	103年度	102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	<u>\$ 6,720</u>	<u>\$ 3,619</u>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91,270	\$ 85,904
評價調整	(60,754)	(46,064)
	<u>\$ 30,516</u>	<u>\$ 39,8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4,690)及(\$5,59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2,173	\$ 257,779
累計減損	(79,804)	(79,804)
	<u>\$ 172,369</u>	<u>\$ 177,975</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環華證金於民國 103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5,606，帳入「其他應收款」。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理財商品	<u>\$ 178,014</u>	<u>\$ 171,922</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03,192	\$ 1,674,661
減：備抵呆帳	(26,548)	(19,601)
	<u>\$ 1,676,644</u>	<u>\$ 1,655,06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717,233	\$ 568,673
群組2	365,026	446,929
群組3	279,435	270,856
	<u>\$ 1,361,694</u>	<u>\$ 1,286,458</u>

群組 1：授信額度於\$5,000 以下。

群組 2：授信額度於\$5,001 至\$50,000。

群組 3：授信額度於\$50,001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2,597	\$ 242,359
31-90天	113,581	99,119
91-180天	45,657	21,640
181天以上	23,115	5,484
	<u>\$ 314,950</u>	<u>\$ 368,6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6,548 及\$19,60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9,601	\$ 42,03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334 (	54)
本期減少-出售子公司	(1,049)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23,070)
匯率影響數	662	687
12月31日	<u>\$ 26,548</u>	<u>\$ 19,60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0,821	(\$ 23,849)	\$ 476,972
在製品	316,721	(29,462)	287,259
製成品	256,939	(22,671)	234,268
商品	200,834	(24,938)	175,896
在途存貨	132,528	-	132,528
	<u>\$ 1,407,843</u>	<u>(\$ 100,920)</u>	<u>\$ 1,306,92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2,741	(\$ 18,218)	\$ 544,523
在製品	331,523	(15,613)	315,910
製成品	254,553	(19,289)	235,264
商品	204,080	(19,816)	184,264
在途存貨	99,462	-	99,462
	<u>\$ 1,452,359</u>	<u>(\$ 72,936)</u>	<u>\$ 1,379,423</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85,744	\$ 9,127,7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508	(13,734)
	<u>\$ 9,613,252</u>	<u>\$ 9,114,016</u>

3.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4.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緯達光電	41.85	\$ 416,287	41.85	\$ 405,138
德宏工業	8.89	199,844	9.48	217,068
新洲全球	24.35	199,908	23.98	193,237
WAN CHIO	27.21	473,782	20.20	311,432
		<u>\$ 1,289,821</u>		<u>\$ 1,126,875</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緯達光電	\$	79,217	\$	66,942
德宏工業	(	16,722)	(	11,427)
新洲全球		13,942		7,274
WAN CHIO	(	12,742)		7,902
	<u>\$</u>	<u>63,695</u>	<u>\$</u>	<u>70,691</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103年12月31日	\$	15,125,736	\$	9,529,020
102年12月31日	\$	13,317,456	\$	7,881,866
	收入		損益	
103年度	\$	6,093,957	\$	11,406
102年度	\$	4,322,701	\$	101,703

4. (1) 本集團投資德宏工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41,110 及\$128,020。

(2) 本集團投資新洲全球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38,552 及\$211,184。

5.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出售間接轉投資公司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予新洲全球，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7.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08,546	\$ 1,968,445	\$ 3,420,700	\$ 114,092	\$ 172,668	\$ 77,879	\$ 326,530	\$ 6,988,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753,512)	(2,357,753)	(70,814)	(118,361)	(52,561)	-	(3,360,661)
	<u>\$ 900,886</u>	<u>\$ 1,214,933</u>	<u>\$ 1,062,947</u>	<u>\$ 43,278</u>	<u>\$ 54,307</u>	<u>\$ 25,318</u>	<u>\$ 326,530</u>	<u>\$ 3,628,199</u>
103年								
1月1日	\$ 900,886	\$ 1,214,933	\$ 1,062,947	\$ 43,278	\$ 54,307	\$ 25,318	\$ 326,530	\$ 3,628,199
增添	-	3,731	25,217	4,051	9,888	4,398	577,029	624,314
處分-一般	(38)	(789)	(3,533)	(412)	(758)	(106)	-	(5,636)
處分-出售子公司	-	-	(3,082)	(1,694)	(475)	-	-	(5,251)
移轉	8,614	51,285	236,230	14,425	37,819	1,046	(349,419)	-
重分類	(96,750)	(67,340)	(1,338)	-	(1,087)	10,503	13,279	(142,733)
折舊費用	(111)	(54,404)	(184,659)	(11,181)	(11,126)	(5,552)	-	(267,033)
淨兌換差額	7,846	26,987	18,804	711	682	1,240	8,300	64,570
12月31日	<u>\$ 820,447</u>	<u>\$ 1,174,403</u>	<u>\$ 1,150,586</u>	<u>\$ 49,178</u>	<u>\$ 89,250</u>	<u>\$ 36,847</u>	<u>\$ 575,719</u>	<u>\$ 3,896,43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20,714	\$ 1,954,728	\$ 3,652,365	\$ 126,729	\$ 194,540	\$ 107,906	\$ 575,719	\$ 7,432,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7)	(780,325)	(2,501,779)	(77,551)	(105,290)	(71,059)	-	(3,536,271)
	<u>\$ 820,447</u>	<u>\$ 1,174,403</u>	<u>\$ 1,150,586</u>	<u>\$ 49,178</u>	<u>\$ 89,250</u>	<u>\$ 36,847</u>	<u>\$ 575,719</u>	<u>\$ 3,896,43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38,594	\$ 1,443,789	\$ 3,021,923	\$ 95,171	\$ 164,266	\$ 70,129	\$ 594,300	\$ 6,828,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57)	(676,227)	(2,182,627)	(60,646)	(116,598)	(45,601)	-	(3,089,256)
	<u>\$ 1,431,037</u>	<u>\$ 767,562</u>	<u>\$ 839,296</u>	<u>\$ 34,525</u>	<u>\$ 47,668</u>	<u>\$ 24,528</u>	<u>\$ 594,300</u>	<u>\$ 3,738,916</u>
102年								
1月1日	\$ 1,431,037	\$ 767,562	\$ 839,296	\$ 34,525	\$ 47,668	\$ 24,528	\$ 594,300	\$ 3,738,916
增添	524	479,073	370,685	17,745	16,898	13,298	(271,370)	626,853
處分	-	(244)	(1,904)	(256)	(543)	24	-	(2,923)
重分類	(533,684)	2,691	-	-	-	-	-	(530,993)
折舊費用	(103)	(54,926)	(169,618)	(10,010)	(10,268)	(13,831)	-	(258,756)
淨兌換差額	<u>3,112</u>	<u>20,777</u>	<u>24,488</u>	<u>1,274</u>	<u>552</u>	<u>1,299</u>	<u>3,600</u>	<u>55,102</u>
12月31日	<u>\$ 900,886</u>	<u>\$ 1,214,933</u>	<u>\$ 1,062,947</u>	<u>\$ 43,278</u>	<u>\$ 54,307</u>	<u>\$ 25,318</u>	<u>\$ 326,530</u>	<u>\$ 3,628,19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8,546	\$ 1,968,445	\$ 3,420,700	\$ 114,092	\$ 172,668	\$ 77,879	\$ 326,530	\$ 6,988,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753,512)	(2,357,753)	(70,814)	(118,361)	(52,561)	-	(3,360,661)
	<u>\$ 900,886</u>	<u>\$ 1,214,933</u>	<u>\$ 1,062,947</u>	<u>\$ 43,278</u>	<u>\$ 54,307</u>	<u>\$ 25,318</u>	<u>\$ 326,530</u>	<u>\$ 3,628,19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022	\$ 11,70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0%	1.89%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8,694 平方公尺），價款計 \$22,407。該地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予旺洲建設，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出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之辦公室及車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持有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 \$3,594，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林口區力行段土地予旺洲建設，價款計 \$1,014,168，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收到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上述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利益 \$109,753，扣除稅捐 \$36,086（帳列所得稅費用）及相關費用 \$406 後，計有利益 \$73,261。

3.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如下：

出租對象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62,465	\$ -	\$ 44,353	\$ 3,492	\$ 1,010,310
累計折舊	-	-	(10,207)	(1,075)	(11,282)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2,417</u>	<u>\$ 999,028</u>
103年					
1月1日	\$ 962,465	\$ -	\$ 34,146	\$ 2,417	\$ 999,028
折舊費用	-	-	(362)	(167)	(529)
處分	(904,415)	-	-	-	(904,415)
重分類	(58,050)	-	(33,784)	-	(91,834)
匯率影響數	-	-	-	80	80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2,330</u>	<u>\$ 2,33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3,812	\$ 3,812
累計折舊	-	-	-	(1,482)	(1,482)
	<u>\$ -</u>	<u>\$ -</u>	<u>\$ -</u>	<u>\$ 2,330</u>	<u>\$ 2,330</u>
出租對象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3,492	\$ 1,034,770
累計折舊	-	-	(22,369)	(1,040)	(23,409)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2,452</u>	<u>\$ 1,011,361</u>
102年					
1月1日	\$ 967,609	\$ 3,594	\$ 37,706	\$ 2,452	\$ 1,011,361
折舊費用	-	-	(869)	(165)	(1,034)
重分類	(5,144)	(3,594)	(2,691)	-	(11,429)
匯率影響數	-	-	-	130	130
12月31日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2,417</u>	<u>\$ 999,02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62,465	\$ -	\$ 44,353	\$ 3,492	\$ 1,010,310
累計折舊	-	-	(10,207)	(1,075)	(11,282)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2,417</u>	<u>\$ 999,028</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229	\$ 4,79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29	\$ 1,03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30 及\$1,109,147。

(3)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建築物，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3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94	\$ 2,736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87,063	\$ 610	\$ 187,673
攤銷數	-	(166)	(166)
匯率影響數	11,688	15	11,703
103年12月31日	\$ 198,751	\$ 459	\$ 199,210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 182,426	\$ 856	\$ 183,282
攤銷數	-	(289)	(289)
匯率影響數	4,637	43	4,680
102年12月31日	\$ 187,063	\$ 610	\$ 187,673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 166	\$ 289

2. 商譽分攤至膠帶事業部門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176,952	\$ 166,546
萬洲(上海)	21,799	20,517
	\$ 198,751	\$ 187,063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6,001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8,600

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	103年度			
	嘉義土地	楊梅土地	大直辦公室	小計
出售價款	\$ 11,000	\$ 31,559	\$ 458,407	\$ 500,966
減：帳面價值	(3,594)	(22,407)	(246,340)	(272,341)
相關費用	(777)	(2,018)	(790)	(3,5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629	\$ 7,134	\$ 211,277	\$ 225,040

大直辦公室之處分利益未扣除稅捐\$17,997。

(2)	102年度	
	新莊副都心	
出售價款	\$	569,400
減：帳面價值	(	516,42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未扣除稅捐\$52,640)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52,979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01,600	\$ 176,732
預付設備款	7,032	-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	-	76,628
存出保證金	79,065	78,0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59	21,181
其他	20,647	16,308
	<u>\$ 428,503</u>	<u>\$ 368,873</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 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7,263 及 \$5,451。
2. (1) 萬洲(上海)於民國 102 年 8 月協助萬洲(江蘇)與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項目協議書，以及協助辦理向海安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購買江蘇海安縣李堡鎮鍛壓機械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萬洲(江蘇)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合約金額為 \$114,947(人民幣 23,900 仟元)。
(2) 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按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補助萬洲(江蘇)人民幣 23,900 仟元使用於建設發展。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萬洲(江蘇)已收到全額政府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6,423	\$ 19,350
銀行無擔保借款	703,015	1,058,830
	<u>\$ 769,438</u>	<u>\$ 1,078,180</u>
利率區間	1.27%~5.60%	1.20%~6.00%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公司債/期後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第一次應付公司債	\$ 56,700	\$ 167,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12)	(10,380)
小計	54,488	157,420
第二次應付公司債	190,9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639)	(71,680)
小計	175,261	628,320
合計	229,749	785,74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57,420)
合計	\$ 229,749	\$ 628,32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02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2.06	\$16.32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943,300	\$509,100
已買回金額	\$ -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64,99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 \$22,7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0	\$ 821,487
抵押借款	<u>1,249,327</u>	<u>1,270,000</u>
	1,749,327	2,091,4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20,960</u>)	(<u>155,104</u>)
	<u>\$ 1,428,367</u>	<u>\$ 1,936,383</u>
利率區間	1.85%~6.33%	1.62%~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43,000 及\$1,970,000。

2. 亞化控股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定聯合授信合約，連帶保證人為萬洲化學及關係人李志賢，主要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美金 3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萬洲(江蘇)投資興建膠黏製品廠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連帶保證人主要承諾如下：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限制：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

得高於 180%。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div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 倍。

(4)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0。

3. 本集團未違反上述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條件。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5,500,000。

5.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2,281,500	\$ 530,000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

6. 本集團已動用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清償。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884	\$ 429,63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43,414)	(41,770)
	380,470	387,86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80,470	\$ 387,86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34	\$ 477,747
當期服務成本	7,671	8,866
利息成本	8,163	7,145
精算損(益)	(8,960)	(19,632)
福利支出數	(11,160)	(27,752)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464)	(15,304)
其他	-	(1,4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3,884</u>	<u>\$ 429,63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70	\$ 56,6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3	850
精算(損)益	365	(173)
雇主之提撥金	11,646	12,197
福利支付數	(11,160)	(27,7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414</u>	<u>\$ 41,77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71	\$ 8,866
利息成本	8,163	7,1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3)	(850)
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其他	-	(1,50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041</u>	<u>\$ 8,71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8,282	\$ 5,170
推銷費用	2,229	481
管理費用	3,102	2,609
研發費用	1,428	451
	<u>\$ 15,041</u>	<u>\$ 8,71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9,325	\$ 19,459
累積金額	\$ 20,222	\$ 10,897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158 及 \$677。

-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9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計長期報酬率	1.90%	1.90%

-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884	\$ 429,634	\$ 477,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414)	(41,770)	(56,648)
計畫短絀	\$ 380,470	\$ 387,864	\$ 421,0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959)	(\$ 1,969)	(\$ 5,36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5	(\$ 173)	(\$ 434)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33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956 及 \$11,847。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35,850 及\$33,850。

(5)國內子公司無所屬員工，故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2	3,150,000股	立即既得

2.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102.12.12	\$15.6	\$14.5	16.19%	0.05年	-	0.44%	\$ 2.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九)股本/期後事項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983,12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	349,408	304,704
現金增資	21,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0	42,08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661	12,619
收回股份	(16,600)	(10,000)
12月31日	392,959	349,408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304,500，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321,881 及 \$146,442，共計普通股 26,6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2,849	\$ 29,490
創富投資	"	2,504	20,412
		<u>5,353</u>	<u>\$ 49,902</u>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3,365	\$ 33,133
創富投資	"	2,649	21,435
		<u>6,014</u>	<u>\$ 54,568</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子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661 仟股及 12,619 仟股。

5.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3年1月1日	\$ 499,037	\$ 106,091	\$ 121,178	\$ 726,306
註銷庫藏股	(30,779)	(116,102)	-	(146,8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9,111	-	(56,590)	182,521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 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852	3,85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6,432	6,43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41,784)	(41,78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交易	-	10,011	-	10,0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	(47,284)	-	-	(47,284)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94,500	-	-	94,500
103年12月31日	<u>\$ 754,585</u>	<u>\$ -</u>	<u>\$ 33,088</u>	<u>\$ 787,673</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2年1月1日	\$ 415,648	\$ 78,089	\$ 100,196	\$ 593,933
註銷庫藏股	(13,358)	(33,084)	-	(46,4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647	-	4,466	162,11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7,908	7,90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8,608	8,608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交易	-	61,086	-	61,0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	(67,200)	-	-	(67,200)
已執行認股權	6,300	-	-	6,300
102年12月31日	<u>\$ 499,037</u>	<u>\$ 106,091</u>	<u>\$ 121,178</u>	<u>\$ 726,306</u>

(二十一)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配發股利如下：

	102年		101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363	\$ -	\$ 28,387	\$ -
現金股利	427,130 (註)	1.08	255,478	0.80
資本公積分配				
現金	47,284 (註)	0.12	67,200	0.21
	<u>\$ 518,777</u>		<u>\$ 351,065</u>	

註：係以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598	\$ -
現金股利(註)	<u>631,914</u>	1.58
	<u>\$ 701,512</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含員工現金紅利\$6,264)，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係以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6.(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852 及 \$3,33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無董監酬勞)。

-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3,993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338 之差異，已於民國 103 年度損益中調整，並已實際配發。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520	\$ 13,988
政府補助收入	117,540	-
管理服務收入	16,872	-
其他	<u>58,327</u>	<u>49,668</u>
	<u>\$ 204,259</u>	<u>\$ 63,65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817	\$ 19,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6,720	3,6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656 (	17,90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2,901	1,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1) (	2,5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5,040	52,9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9,347	-
其他	(26,029) (	28,856)
合計	<u>\$ 366,781</u>	<u>\$ 28,58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672	\$ 67,287
可轉換公司債	9,250	11,06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5,022) (	11,705)
	<u>\$ 66,900</u>	<u>\$ 66,644</u>

(二十五)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8,761,665	\$ 8,325,093
員工福利費用	994,805	963,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7,562	259,790
攤銷費用	166	289
管理服務費用	11,536	-
運輸費用	141,918	103,696
其他費用	460,648	369,3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638,300</u>	<u>\$ 10,021,679</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804,821	\$ 778,173
勞健保費用	33,690	31,092
退休金費用	63,847	54,407
其他用人費用	<u>92,447</u>	<u>99,825</u>
	<u>\$ 994,805</u>	<u>\$ 963,497</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0,637	\$ 166,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3,490</u>	<u>(18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4,127</u>	<u>166,0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256</u>	<u>(3,216)</u>
所得稅費用	<u>\$ 166,383</u>	<u>\$ 162,835</u>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之所得稅	\$ 217,135	\$ 181,03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含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16,303)	(68,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490	(186)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8,188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0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	(6,028)
土地增值稅	54,083	52,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0</u>	<u>-</u>
所得稅費用	<u>\$ 166,383</u>	<u>\$ 162,835</u>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911	(\$ 862)	\$ 13,049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51,971
其他		4,509	11,884	16,393
小計		<u>70,391</u>	<u>11,022</u>	<u>81,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0,317)	(2,148)	(12,4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28,975)	—	(228,975)
其他	(	4,044)	(11,130)	(15,174)
小計	(	<u>243,336</u>	<u>13,278</u>	<u>256,614</u>
合計	(\$	<u>172,945</u>	<u>2,256</u>	<u>\$ 175,201</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597	\$ 2,314	\$ 13,911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51,971
其他		5,436	(927)	4,509
小計		<u>69,004</u>	<u>1,387</u>	<u>70,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6,523)	(3,794)	(10,3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28,975)	—	(228,975)
其他	(	9,667)	5,623	(4,044)
小計	(	<u>245,165</u>	<u>1,829</u>	<u>243,336</u>
合計	(\$	<u>176,161</u>	<u>3,216</u>	<u>\$ 172,945</u>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申報數/核定數	<u>\$ 162,153</u>	<u>\$ 162,153</u>	112年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申報數/核定數	<u>\$ 140,861</u>	<u>\$ 140,861</u>	111年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14,120 及\$374,992。
7. 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最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8. 本公司、創富投資及亞洲化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2,107
87年度以後	<u>909,818</u>	<u>700,623</u>
合計	<u>\$ 909,818</u>	<u>\$ 702,730</u>

10.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178</u>	<u>\$ 19,265</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08%</u>	<u>7.77%</u>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95,983	392,467	\$ 1.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95,983	392,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171	7,94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359	19,198	
員工分紅	—	308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8,513	419,917	\$ 1.66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3,629	322,535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3,629	322,5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7,443	35,392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	40,392	
員工分紅	—	199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1,072	398,518	\$ 1.13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314	\$ 626,8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684	26,5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864)
本期支付現金	\$ 640,998	\$ 636,55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567,426	\$ 582,960
庫藏股註銷	(\$ 321,881)	(\$ 146,4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3。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57,259	\$ 43,854
－兄弟公司	109,851	61,528
－關聯企業	126,295	126,063
總計	<u>\$ 293,405</u>	<u>\$ 231,445</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關聯企業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原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526,917	\$ 456,195
－兄弟公司	558,284	417,006
－關聯企業	73,616	241
總計	<u>\$ 1,158,817</u>	<u>\$ 873,442</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最終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除最終母公司係(1)月結後 15 至 30 天開票(2)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及部分兄弟公司係月結後付款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2,472	\$ 405
－兄弟公司	3	1,160
－關聯企業	28,403	28,693
	<u>30,878</u>	<u>30,258</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375	\$ 4,979
－兄弟公司	126,507	–
－關聯企業	12,518	21,266
	<u>139,400</u>	<u>26,245</u>
其他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3,416	\$ –
－兄弟公司	29	–
－關聯企業	1,805	600
	<u>5,250</u>	<u>600</u>
總計	<u>\$ 175,528</u>	<u>\$ 57,103</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1,944	\$ 1,037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8,535	\$ 78,621
－兄弟公司	90,423	60,034
－關聯企業	37,810	198
	<u>186,768</u>	<u>138,853</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3,645	\$ –
－兄弟公司工程款	–	16,864
－關聯企業	7,544	–
	<u>11,189</u>	<u>16,864</u>
總計	<u>\$ 199,901</u>	<u>\$ 156,754</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予旺洲建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6. 及六(十二)。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出售間接轉投資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予新洲全球，請詳附註六(八)6.。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林口區力行段土地予旺洲建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2.。
- (4) 上述交易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7. (1) 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60,364	\$ 150,934
(2)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	\$ 7,974,810	\$ 6,886,98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3,442	\$ 14,400
退職退休金	2,471	1,840
	\$ 25,913	\$ 16,2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 保 性 質
存貨	\$ 161,999	\$ 170,628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86,418	82,119	進貨及工程履約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94,056	93,62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191	1,487,882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996,611	短期及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20,159	21,181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119,621	118,926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79,065	78,024	假扣押擔保等
	\$ 1,860,509	\$ 3,048,9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六）及七（二）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集團因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15,347。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4,479</u>	<u>\$ 291,683</u>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4,154	\$ 12,5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624	80,511
超過5年	5,427	17,816
總計	<u>\$ 99,205</u>	<u>\$ 110,9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六（十九）及（二十一）。

（二）為使本集團成為全方位膠帶生產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購買炎洲間接轉投資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合約價款為美金 17,848 仟元。交易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支付完畢並辦理股權變更完竣。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亞化控股美金 2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匯出美金 10,348 仟元。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00 及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總額\$200,000，以充實營運資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應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 229,749	\$ 231,022
102年12月31日	\$ 785,740	\$ 786,65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306	31.63	\$	895,324
美金：人民幣(註)	26,210	6.22		829,0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80	31.63	\$	334,648
美金：人民幣(註)	11,801	6.22		373,41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76	29.77	\$	883,452
美金：人民幣(註)	22,291	6.06		663,620
美金：港幣(註)	6,494	7.75		193,3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40	29.77	\$	492,388
美金：人民幣(註)	13,679	6.06		407,223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4,766	\$	—
美金：人民幣(註)	5%	41,4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6,732	\$	—
美金：人民幣(註)	5%	18,67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4,173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3,181		-
美金：港幣(註)	5%	9,6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	\$ 24,619	\$	-
美金：人民幣(註)	5%	20,361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2 及 \$1,25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62 及 \$1,98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042 及 \$3,3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786,667	\$ -	\$ 786,66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0,715	-	280,7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1,400	-	681,4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1,798	-	301,79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29,749	229,7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7,128	1,475,810	1,832,93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099,192	\$ -	\$ 1,099,1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0,057	-	310,0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3,742	-	803,7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506	-	255,506
應付公司債	157,420	628,320	785,7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8,860	2,032,615	2,231,475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652	\$ -	\$ 652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9,557	\$ -	\$ 9,557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443	\$ -	\$ -	\$ 21,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516	-	30,5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78,014	178,014
合計	<u>\$ 21,443</u>	<u>\$ 30,516</u>	<u>\$ 178,014</u>	<u>\$ 229,97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652	\$ 652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098	\$ -	\$ -	\$ 25,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840	-	39,8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71,922	171,922
合計	<u>\$ 25,098</u>	<u>\$ 39,840</u>	<u>\$ 171,922</u>	<u>\$ 236,86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9,557	\$ 9,55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1	亞化控股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 91,395	\$ -	\$ -	2.00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716,333	\$ 1,716,333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7,095	4,734	4,734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716,333	1,716,333
1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 (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74,647	69,586	69,586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716,333	1,716,333
1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447,900	316,300	316,30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716,333	1,716,333
2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8,623	25,438	25,438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316,143	316,143
2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178,063	178,063	162,800	3.00-5.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316,143	316,143
3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2,238	82,238	82,238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55,291	255,291
3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80,291	180,291	180,291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55,291	255,291
4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122,363	-	-	5.88	1	-	營運週轉	-	無	-	337,943	337,943
4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9,603	29,508	29,508	6.10-7.54	1	-	逾期帳款/ 營運週轉	-	無	-	337,943	337,943
5	萬洲科技 (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5,963	55,963	55,963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6,467	116,467
6	香港依聯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73,116	-	-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82,961	82,961
6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91,395	-	-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7,403	207,403
7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40,000	80,000	80,00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6,928	156,92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短期融通。

(2)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亞化控股、亞化國際及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2)香港依聯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萬洲(上海)及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4)東莞億洲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6,979,126	\$ 106,656	\$ 16,448	\$ -	\$ -	-	\$ 6,979,126	Y	N	N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6,979,126	3,068,110	3,068,110	648,415	-	46	6,979,126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億洲	(3)	6,979,126	30,000	30,000	26,291	-	-	6,979,126	Y	N	Y
0	本公司	萬洲(上海)	(3)	6,979,126	56,000	56,000	14,965	-	1	6,979,126	Y	N	Y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319,114	81,605	81,605	26,253	-	13	319,114	N	N	Y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33,804	78,759	78,759	55,985	-	31	133,804	N	N	Y
3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2)	160,391	82,238	82,238	55,985	57,066	26	160,391	N	N	N
4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1)	1,139,004	293,670	-	-	-	-	1,139,004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計算。

(2)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3)萬洲(上海)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u>\$ -</u>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85,725	19,121	3.20%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842,971	115,072	12.98%	-	
	其他	"	"	-	15,004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4)			
	合計				<u>\$ 164,772</u>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8,200	\$ 21,443	5.28%	\$ 21,443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47,579	0.63%	47,579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64,765	1,467	1.47%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640,564	6,130	0.16%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54,139	0.72%	54,139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30,516	-	30,516	
佛山億達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5,431	-	-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T+0"	"	"	-	50,861	-	-	
	2014年金融結構性存款	"	"	-	101,722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

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註1)	帳列科目	(註2)	(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註5)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控股	子公司	45,076	\$ 1,425,759	20,000	\$ 632,600	\$ -	\$ -	\$ -	\$ -	65,076	\$ 2,058,359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註6) 採權益法之投資	YEM CHIO	兄弟公司	-	-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亞化控股美金 2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匯出美金 10,348 仟元。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7,484 仟元購買 ASIA PLASTICS 49%股權，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207~210 及 236 等 5 地號之土地	103.6.18	99.11.30	\$ 904,821	\$ 1,014,168	已收到全部價款	\$ 109,347	旺洲建設	聯屬公司	原取得目的為提供北部營運地點及興建公司物流中心之用地，考量現已無此需求，且土地開發並非本公司之本業，故出售之。	依中信及國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分別為 \$981,352 及 \$1,057,949	-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8~9 樓辦公室及金泰段 83~7 第號之土地	103.5.27	91.4.30	\$ 247,130	\$ 458,407	已收到全部價款	\$ 211,277	日詮營造及普格科技	無	因考量未來擬購買內湖區辦公室集中辦公，故出售之。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 \$445,646。	-

註：帳面金額已包含出售相關費用。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449,405	13%	月結15-30天		註	\$ 41,428	8%	
本公司	新洲全球	關聯企業	銷貨	123,674	4%	月結90天		"	40,733	8%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00,111	15%	月結60天		"	102,170	19%	
佛山億達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進貨	228,208	10%	月結60天		"	42,259	28%	
萬洲(上海)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5,344	5%	月結60天		"	32,686	6%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進貨	282,550	17%	月結60天		"	34,495	15%	
萬洲(上海)	東莞億洲	兄弟公司	銷貨	176,053	21%	月結90天		"	47,185	34%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214,146	39%	月結60天		"	75,148	54%	

註：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需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02,170	4.45	\$ -	-	\$ 77,259	\$ -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6,943	-	-	-	-	-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4,785	-	-	-	-	-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1,542	-	-	-	-	-
香港依聯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7,403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

10. 民國 103 年度：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 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 500,111	月結60天	5%
2	萬洲(上海)	本公司	(2)	銷貨	165,344	月結60天	2%
2	萬洲(上海)	東莞億洲	(3)	銷貨	176,053	月結90天	2%
2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214,146	月結60天	2%
3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166,943	依雙方議定	1%
4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334,785	依雙方議定	3%
5	香港依聯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7,403	依雙方議定	2%
6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3)	其他應收款	181,542	依雙方議定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 367,999	\$ 367,999	23,269	100	\$ 638,228	\$ 39,927	\$ 39,927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058,359	1,425,759	65,076	100	4,224,128	173,095	162,238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346,785	(279)	(5,261)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73,490	173,490	37,440,000	100	207,403	1,463	1,46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51,750	31,650	24,83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181,959)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4,418	189,519	14,414,000	24.35	199,908	57,683	13,942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31,528	431,528	13,643,000	100	631,561	(16,81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635,558	1,398,333	51,709,075	100	3,207,837	217,342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73,965	173,965	-	100	133,765	(15,61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968	5,968	-	100	(862)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77,613	313,137	15,100,000	27.21	473,782	(53,606)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8,404	28,404	-	100	16,790	(2,638)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397	4,397	353,152	90	25,367	(275)	-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75,181	275,181	50,000	100	508,085	(16,817)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8.89	199,834	(181,959)	-	-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6,954	66,954	4,234	100	267,607	36,724	-	孫公司

註：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註2)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 446,790	(2)	\$ 175,800	\$ -	\$ -	\$ 175,800	\$ 82,409	62.30	\$ 51,341	\$ 614,887	\$ -	(2)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 材料及紙製品	205,595	(2)	143,917	-	-	143,917	(5,355)	100	(5,355)	95,241	-	(2)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41,119	(2)	33,212	-	-	33,212	(119)	100	(119)	796	-	(2)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1,630	(2)	31,630	-	-	31,630	-	100	-	26,811	-	(2)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745	(2)	4,745	-	-	4,745	607	100	607	24,558	-	(2)	
東莞億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37,605	(2)	237,605	-	-	237,605	91,871	100	91,871	823,203	-	(2)	
萬洲(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509,243	(2)	509,243	-	-	509,243	(952)	100	(952)	1,138,692	-	(2)	
萬洲(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745	(2)	4,745	-	-	-	-	-	-	-	-	(2)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796	(2)	3,796	-	-	-	-	-	-	-	-	(2)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 電膠粘製品	441,454	(2)	136,072	-	-	136,072	189,288	37.42	70,832	372,211	154,987	(2)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755,465	(2)	313,137	164,476	-	477,613	(37,524)	27.21	(8,920)	481,232	-	(2)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427,005	(2)	189,780	237,225	-	427,005	86,781	100	86,781	510,261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註3)		投資限額：淨值*60%(註4)	
萬洲化學	\$	2,242,377	\$	3,853,862	\$	4,187,47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3)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70,894 仟元(另有美金 2,07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21,842 仟元。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透過 WAN CHIO 間接投資萬洲石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時匯出款項，此投資案已於

民國 103 年 1 月取得核准。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膠帶事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10,681,481	\$ 289,201	\$ 10,970,682
部門稅前淨利	\$ 585,773	\$ 314,444	\$ 900,217

	102年度		
	膠帶事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10,347,838	\$ 223,854	\$ 10,571,692
部門稅前淨利	\$ 522,513	\$ 123,785	\$ 646,298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損)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及黏著劑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膠帶	\$ 10,681,481	\$ 10,347,838
其他	289,201	223,854
合計	\$ 10,970,682	\$ 10,571,692

(六) 地區別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72,273	\$ 2,392,485	\$ 4,650,716	\$ 3,376,258
中國	5,247,510	1,404,997	4,915,403	1,133,475
美國	771,830	553,129	786,955	519,720
其他	279,069	175,862	218,618	154,320
合計	<u>\$10,970,682</u>	<u>\$ 4,526,473</u>	<u>\$10,571,692</u>	<u>\$ 5,183,77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適用。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88	
	(一) 公司沿革	12 ~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7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7 ~ 8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 ~ 10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11 號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分別認列投資損失及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1,582 仟元及新台幣 14,524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2%及 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1,855 仟元、新台幣 828,682 仟元及新台幣 908,86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8%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YEM CHIO (BVI) CO., LTD. 購買其持有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之股權，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2 年度比較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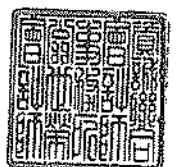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葛洲化 公司
 (原名：亞細亞化學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經重編)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9,384	8	\$ 661,771	7	\$ 967,54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5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022	1	66,373	1	68,44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258	-	44,736	-	44,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2,977	7	721,297	7	750,4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154	1	62,027	1	108,8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69	-	17,580	-	8,8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572	-	15,761	-	8,386	-
130X	存貨	六(五)	385,039	4	326,363	3	460,859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26,001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2,940	1	107,050	1	64,9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5,616	22	2,022,958	20	2,493,927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64,772	1	164,772	2	164,77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七		4,905,310	45	4,234,242	42	4,199,04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						
	及八		2,288,814	21	2,476,976	24	2,005,266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七						
	及八		996,611	9	1,008,909	10	1,010,3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58,184	1	60,548	1	60,8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90,370	1	127,497	1	95,3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04,061	78	8,072,944	80	7,535,584	75
1XXX	資產總計		\$ 10,939,677	100	\$ 10,095,902	100	\$ 10,029,511	100

(續次頁)

 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9,395	1	\$	220,604	2	\$	274,035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50,000	1		130,000	1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9,557	-		4,658	-		19,100	-
2150	應付票據			308,835	3		268,292	3		280,847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37	-		27,847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117,314	1		104,888	1		132,2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464	2		224,119	2		273,5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6,487	1		75,610	1		78,98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4,082	4		247,402	2		175,25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58	-		4,017	-		10,2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三)(十四)及八		332,491	3		82,148	1		257,46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3,320	15		1,309,585	13		1,632,102	16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28,320	6		666,157	7		892,462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843,000	17		2,402,755	24		1,86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0,003	2		228,975	2		231,64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87,864	3		426,048	4		435,011	4
2XXX	負債總計			4,722,507	43		5,033,520	50		5,051,218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54,217	32		3,233,370	32		2,962,880	30
3140	預收股本			182,709	2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26,306	7		593,933	6		511,721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786	5		489,399	5		458,9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034	5		584,034	6		708,99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730	6		523,507	5		535,66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56	-		174,318	(2)		41,91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4,568)	-		(187,543)	(2)		(187,543)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9,567	-
3XXX	權益總計			6,217,170	57		5,062,382	50		4,978,293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39,677	100	\$	10,095,902	100	\$	10,029,51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高麗

會計主管：賴亭甫

 亞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900,581 100	\$ 5,071,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4,407,705) (90)	(4,646,204) (92)
5900	營業毛利		492,876 10	425,38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52) -	(8,9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961 -	3,9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5,585 10	420,384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545) (2)	(119,662) (2)
6200	管理費用		(183,917) (4)	(140,6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92) -	(36,4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254) (6)	(296,758) (6)
6900	營業利益		179,331 4	123,6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6,146 1	24,5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34 -	13,6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5,424) (1)	(54,6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8,809 6	224,05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565 6	180,332 4
7900	稅前淨利		470,896 10	303,9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7,267) (1)	(5,159) -
8200	本期淨利		\$ 443,629 9	\$ 298,79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292 4	(\$ 117,886)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19,459 -	(8,5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982 -	(14,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7,733 4	(\$ 140,966)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41,362 13	\$ 157,83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 0.8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51,537	\$ 317,786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0.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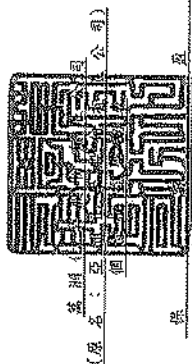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麗



會計主管：賴亭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資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應收票據	其他資產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未經重編)	\$ 2,962,880	\$ -	\$ 511,721	\$ 458,920	\$ 708,993	\$ 535,669	\$ -	\$ -	\$ 187,543	\$ 25,567	\$ 4,978,293	\$ -	\$ 4,978,293	
	可轉換公司債換取	190,637	-	56,944	-	-	-	-	-	-	-	247,581	-	247,581	
	100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79	-	(30,47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9,411)	-	-	-	-	-	-	-	
	股票股利	79,853	-	-	-	-	(79,85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124,959)	124,959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6,281	-	-	-	-	-	-	-	6,281	-	6,28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301,184	-	-	-	(2,385)	298,799	-	298,79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18,987	-	-	-	-	-	-	-	18,987	-	18,987	
	需取回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共同控制下借手權益	-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370	\$ -	\$ 593,933	\$ 489,399	\$ 584,034	\$ 523,507	\$ -	\$ 133,187	\$ 187,543	\$ -	\$ 5,062,382	\$ -	\$ 5,062,382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33,370	\$ -	\$ 593,933	\$ 489,399	\$ 584,034	\$ 523,507	\$ -	\$ 133,187	\$ 187,543	\$ -	\$ 5,062,382	\$ -	\$ 5,062,382	
	可轉換公司債換取	420,847	-	162,113	-	-	-	-	-	-	-	582,960	-	582,960	
	10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87	-	(28,38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5,478)	-	-	-	-	-	-	-	
	資本公積記現金股利	-	-	(57,200)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8,608	-	-	443,629	-	-	-	-	8,608	-	8,60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	
	需取回現金股利	-	-	7,908	-	-	-	-	-	-	-	7,908	-	7,908	
	預收股款	-	182,709	-	-	-	-	-	-	-	-	182,709	-	182,709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6,300	-	-	-	-	-	-	-	6,300	-	6,300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	-	(46,442)	-	-	-	-	-	-	-	-	-	-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100,000)	-	61,086	-	-	-	-	-	-	-	146,442	-	146,44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554,217	\$ 182,709	\$ 726,306	\$ 517,786	\$ 584,034	\$ 702,730	\$ -	\$ 183,866	\$ 132,975	\$ -	\$ 6,217,170	\$ -	\$ 6,217,170	

註1：民國100年度之盈餘調整為80：員工紅利為\$2,74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1年度之盈餘調整為80：員工紅利為\$2,55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新世榮會計師事務所王維賢、黃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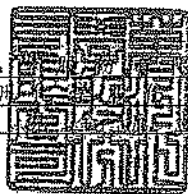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奇賢

經理人：高震

會計主管：顏宇前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896	\$ 303,9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2,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3,619)	(12,7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8)	6,6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04)	1,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308,809)	(224,054)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24,456	123,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1	3,516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709)	4,996
利息收入		(836)	(575)
利息費用		45,424	54,617
員工認股權		6,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635
應收票據		4,351	2,0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478	(660)
應收帳款		(81,552)	24,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7)	46,872
其他應收款		(16,689)	(8,6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1)	(7,375)
存貨		(57,272)	133,198
其他流動資產		(15,890)	(48,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543	(12,5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9)	971
應付帳款		12,426	(27,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55)	(49,455)
其他應付款		20,556	(4,1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98)	18,109
其他流動負債		28,544	5,6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25)	(17,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412	332,385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938	72,861
收取之利息		836	575
支付之利息		(34,041)	(34,320)
支付之所得稅		(12,235)	(13,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910	357,665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1,148)	(\$ 18,3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9,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03,010)	(570,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90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151	(2,8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988)	1,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464	(621,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209)	(53,4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8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154,614	54,034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7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56,755)	(1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0	534,755
預收股款	六(十七)	182,709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七)	(146,44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55,478)	(319,4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7,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61)	(42,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613	(305,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771	967,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9,384	\$ 661,7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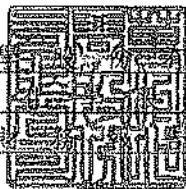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鼎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9.69% 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三) 主要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稱</u>	<u>備註</u>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註一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孫公司(亞化國際之子公司)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註二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備 註
孫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亞化控股之子公司、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註二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膠粘製品(昆山)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昆山)	註一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新加坡	註一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越南)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孫公司(亞化光電之子公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關係人-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之子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一：萬得、亞化科技新加坡及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註二：福州福達及亞化科技(惠州)已停業中。

註三：萬洲(江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予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 年 ~ 6 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 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 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 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

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87,86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014 及 \$46,15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1	\$ 531	\$ 5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8,799	661,240	967,016
定期存款	30,064	-	-
合計	<u>\$ 879,384</u>	<u>\$ 661,771</u>	<u>\$ 967,5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24,039
評價調整	-	-	(12,510)
合計	<u>\$ -</u>	<u>\$ -</u>	<u>\$ 11,529</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帳列其他利益	<u>\$ -</u>	<u>\$ 2,106</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7,091	\$ 9,558	\$ 11,300
應付公司債			
評價調整	(7,534)	(4,900)	7,800
合計	<u>\$ 9,557</u>	<u>\$ 4,658</u>	<u>\$ 19,10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帳列其他利益	<u>\$ 3,619</u>	<u>\$ 12,700</u>

3.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4,076	\$ 204,076	\$ 204,076
累計減損	(39,304)	(39,304)	(39,304)
合計	<u>\$ 164,772</u>	<u>\$ 164,772</u>	<u>\$ 164,772</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812,263	\$ 730,336	\$ 755,877
減：備抵呆帳	(9,286)	(9,039)	(5,446)
	<u>\$ 802,977</u>	<u>\$ 721,297</u>	<u>\$ 750,43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14,167	\$ 167,878	\$ 235,570
群組2	254,170	227,512	274,828
群組3	195,909	201,674	140,970
	<u>\$ 664,246</u>	<u>\$ 597,064</u>	<u>\$ 651,368</u>

群組 1：授信額度於\$5,000 以下。

群組 2：授信額度於\$5,001 至\$50,000。

群組 3：授信額度於\$50,001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84,786	\$ 89,884	\$ 91,985
31-90天	41,001	24,497	4,662
91-180天	10,056	7,502	67
181天以上	2,888	2,350	2,349
	<u>\$ 138,731</u>	<u>\$ 124,233</u>	<u>\$ 99,06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286、\$9,039 及\$5,44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9,039	\$ 5,4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0	4,19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3)	(604)
12月31日	<u>\$ 9,286</u>	<u>\$ 9,039</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155	(\$ 7,066)	\$ 158,089
在製品	113,947	(6,257)	107,690
製成品	103,421	(6,807)	96,614
在途存貨	22,646	-	22,646
合計	<u>\$ 405,169</u>	<u>(\$ 20,130)</u>	<u>\$ 385,03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2,857	(\$ 6,384)	\$ 156,473
在製品	104,233	(6,485)	97,748
製成品	71,526	(8,665)	62,861
在途存貨	9,281	-	9,281
合計	<u>\$ 347,897</u>	<u>(\$ 21,534)</u>	<u>\$ 326,36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5,334	(\$ 11,225)	\$ 204,109
在製品	127,135	(3,895)	123,240
製成品	119,710	(5,117)	114,593
在途存貨	18,917	-	18,917
合計	<u>\$ 481,096</u>	<u>(\$ 20,237)</u>	<u>\$ 460,85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09,109	\$ 4,644,90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404)	1,298
	<u>\$ 4,407,705</u>	<u>\$ 4,646,204</u>

3.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後事項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亞化控股	100.00%	\$ 3,316,048	100.00%	\$ 2,915,269	100.00%	\$ 2,824,936
亞化國際	100.00%	568,990	100.00%	512,286	100.00%	506,254
創富投資	99.99%	432,544	99.99%	330,303	99.99%	374,299
亞化光電	78.48%	236,649	78.48%	220,084	78.48%	247,405
香港依聯	100.00%	193,816	100.00%	186,094	100.00%	194,084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	23.98%	193,237	23.81%	185,720	21.08%	167,367
萬得	-	-	100.00%	9,550	100.00%	9,759
德宏工業	-	10	-	10	-	10
		\$ 4,941,294		\$ 4,359,316		\$ 4,324,114
減：庫藏股		(35,984)		(125,074)		(125,074)
		<u>\$ 4,905,310</u>		<u>\$ 4,234,242</u>		<u>\$ 4,199,040</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亞化控股	\$ 231,700	\$ 204,105
亞化國際	35,718	23,294
創富投資	11,243 (	16,333)
亞化光電	19,829	13,249
香港依聯	3,045 (	481)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	7,274	429
萬得	- (	209)
	<u>\$ 308,809</u>	<u>\$ 224,054</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2年12月31日	<u>\$ 13,317,456</u>	<u>\$ 7,881,866</u>	<u>\$ 4,322,701</u>	<u>\$ 101,703</u>
101年12月31日	<u>\$ 9,855,450</u>	<u>\$ 5,150,594</u>	<u>\$ 4,935,516</u>	<u>\$ 53,870</u>
101年1月1日	<u>\$ 7,654,211</u>	<u>\$ 3,283,158</u>		

4. (1) 本集團投資德宏工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128,020、\$157,007 及\$144,394。

(2) 本集團投資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11,184、\$163,424 及\$123,439。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6. (1) 民國 102 年度之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WANG LIH 及創富投資之轉投資德宏工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 (2) 民國 101 年度之香港依聯、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及 WANG LIH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7. 上述綜合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除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 WAN CHIO 已編入最終母公司炎洲之合併財務報告外，其餘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
9. 天馳科技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亞化控股增資 WAN CHIO 美金 9,900 仟元並取得 50% 股權，增資款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匯出。
11. 組織重組：
-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亞化控股經民國 101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 股權，價款計美金 898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股權移轉。
- (2) a. 因本公司與炎洲係屬母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向炎洲之子公司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 股權，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
- b. 亞化控股以原先 YEM CHIO 對 WANG LIH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由亞化控股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 WANG LIH 並未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列示於資產及股東權益項下。
- c.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原屬 YEM CHIO 所持有對 WANG LIH 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應將 WANG LIH 損益中原屬 YEM CHIO 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12. 期後事項：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間接投資萬洲石化，核准金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民國 103 年 2 月亞化控股已匯出美金 6,500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16,137	\$ 673,384	\$ 1,649,171	\$ 32,788	\$ 102,944	\$ 488,497	\$ 4,262,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57)	(420,284)	(1,273,792)	(16,939)	(67,373)	-	(1,785,945)
	<u>\$ 1,308,580</u>	<u>\$ 253,100</u>	<u>\$ 375,379</u>	<u>\$ 15,849</u>	<u>\$ 35,571</u>	<u>\$ 488,497</u>	<u>\$ 2,476,976</u>
102年							
1月1日	\$ 1,308,580	\$ 253,100	\$ 375,379	\$ 15,849	\$ 35,571	\$ 488,497	\$ 2,476,976
增添	524	383,117	274,074	9,794	15,220	(289,416)	393,313
重分類	(17,263)	2,691	-	-	-	74,964	60,392
處分	(516,421)	(204)	(1,297)	(95)	(263)	-	(518,280)
折舊費用	(103)	(23,784)	(87,495)	(4,517)	(7,688)	-	(123,587)
12月31日	<u>\$ 775,317</u>	<u>\$ 614,920</u>	<u>\$ 560,661</u>	<u>\$ 21,031</u>	<u>\$ 42,840</u>	<u>\$ 274,045</u>	<u>\$ 2,288,81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82,977	\$ 1,067,693	\$ 1,897,438	\$ 41,253	\$ 108,831	\$ 274,045	\$ 4,172,2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452,773)	(1,336,777)	(20,222)	(65,991)	-	(1,883,423)
	<u>\$ 775,317</u>	<u>\$ 614,920</u>	<u>\$ 560,661</u>	<u>\$ 21,031</u>	<u>\$ 42,840</u>	<u>\$ 274,045</u>	<u>\$ 2,288,81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93,730	\$ 668,016	\$ 1,636,299	\$ 30,969	\$ 109,060	\$ 20,491	\$ 3,758,5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7,459)	(400,222)	(1,259,916)	(15,396)	(70,306)	-	(1,753,299)
	<u>\$ 1,286,271</u>	<u>\$ 267,794</u>	<u>\$ 376,383</u>	<u>\$ 15,573</u>	<u>\$ 38,754</u>	<u>\$ 20,491</u>	<u>\$ 2,005,266</u>
101年							
1月1日	\$ 1,286,271	\$ 267,794	\$ 376,383	\$ 15,573	\$ 38,754	\$ 20,491	\$ 2,005,266
增添	22,407	11,299	85,947	4,351	5,431	468,006	597,441
處分	-	(55)	(2,728)	(198)	(535)	-	(3,516)
折舊費用	(98)	(25,938)	(84,223)	(3,877)	(8,079)	-	(122,215)
12月31日	<u>\$ 1,308,580</u>	<u>\$ 253,100</u>	<u>\$ 375,379</u>	<u>\$ 15,849</u>	<u>\$ 35,571</u>	<u>\$ 488,497</u>	<u>\$ 2,476,97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16,137	\$ 673,384	\$ 1,649,171	\$ 32,788	\$ 102,944	\$ 488,497	\$ 4,262,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57)	(420,284)	(1,273,792)	(16,939)	(67,373)	-	(1,785,945)
	<u>\$ 1,308,580</u>	<u>\$ 253,100</u>	<u>\$ 375,379</u>	<u>\$ 15,849</u>	<u>\$ 35,571</u>	<u>\$ 488,497</u>	<u>\$ 2,476,97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1,705	\$ 6,2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9%	1.9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5. 重分類：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2,630 坪），價款計 \$22,407。該地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予旺洲建設，價款計 \$569,4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收到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上述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利益，扣除稅捐 \$52,640 後計有利益 \$339，已列入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遞延（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1) 本公司持有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3,594，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2.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關係人</u>	<u>非關係人</u>	<u>關係人</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1,031,278
累計折舊	<u>-</u>	<u>-</u>	<u>(22,369)</u>	<u>(22,369)</u>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1,008,909</u>
<u>102年</u>				
1月1日	\$ 967,609	\$ 3,594	\$ 37,706	\$ 1,008,909
折舊費用	-	-	(869)	(869)
重分類	(5,144)	(3,594)	(2,691)	(11,429)
12月31日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996,61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62,465	\$ -	\$ 44,353	\$ 1,006,818
累計折舊	<u>-</u>	<u>-</u>	<u>(10,207)</u>	<u>(10,207)</u>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996,6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1,031,278
累計折舊	<u>-</u>	<u>-</u>	<u>(20,890)</u>	<u>(20,890)</u>
	<u>\$ 967,609</u>	<u>\$ 3,594</u>	<u>\$ 39,185</u>	<u>\$ 1,010,388</u>
101年				
1月1日	\$ 967,609	\$ 3,594	\$ 39,185	\$ 1,010,388
折舊費用	<u>-</u>	<u>-</u>	<u>(1,479)</u>	<u>(1,479)</u>
12月31日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1,008,90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1,031,278
累計折舊	<u>-</u>	<u>-</u>	<u>(22,369)</u>	<u>(22,369)</u>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1,008,909</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909</u>	<u>\$ 3,90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69</u>	<u>\$ 1,47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06,729、\$1,007,158 及 \$1,010,717。

(3)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建築物，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3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u>\$ 2,736</u>	<u>\$ 2,736</u>	<u>\$ 2,736</u>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001</u>	<u>\$ -</u>	<u>\$ -</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負債	\$ 8,600	\$ -	\$ -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	\$ 74,964	\$ 44,164
存出保證金	69,189	27,201	28,705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181	25,332	22,449
	<u>\$ 90,370</u>	<u>\$ 127,497</u>	<u>\$ 95,318</u>

(十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39,395	\$ 220,604	\$ 274,035
利率區間	1.27%~1.80%	1.07%~1.82%	1.35%~1.81%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	\$ 50,000	\$ 130,000
利率區間	-	1.36%	1.37%~1.39%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167,800	\$ 727,8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380)	(61,643)	(107,538)
小計	<u>157,420</u>	<u>666,157</u>	<u>892,462</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680)	-	-
小計	<u>628,320</u>	<u>-</u>	<u>-</u>
合計	785,740	666,157	892,46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420)	-	-
合計	<u>\$ 628,320</u>	<u>\$ 666,157</u>	<u>\$ 892,4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02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第二次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5%	2.2%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 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 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 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 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 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 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 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 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2.80	\$17.3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 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 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832,200	\$ -
已買回金額	\$ -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4,99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79,35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700,000	\$ 1,000,000	\$ 750,000
抵押借款	1,270,000	1,456,755	1,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000)	(54,000)	(240,000)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843,000	\$ 2,402,755	\$ 1,860,000
利率區間	1.90%	1.72%~2.02%	1.72%~2.02%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三年，以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鎮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鎮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4) 上述授信額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皆已動用，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70,000 及\$1,700,000。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6,173,000。
4. 本公司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 -	\$ -	\$ -
一年以上到期	530,000	800,000	-
	<u>\$ 530,000</u>	<u>\$ 800,000</u>	<u>\$ -</u>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公司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

5. 本公司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清償。

(十五)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34	\$ 477,747	\$ 471,5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770)	(56,648)	(46,467)
	387,864	421,099	425,11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9,8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87,864	\$ 426,048	\$ 435,011

-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747	\$ 471,581
當期服務成本	8,866	8,810
利息成本	7,145	7,993
精算損(益)	(19,632)	8,128
福利支付數	(27,752)	(2,997)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5,304)	(15,812)
其他	(1,436)	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34	\$ 477,747

-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48	\$ 46,4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0	790
精算損(益)	(173)	(434)
雇主之提撥金	12,197	12,822
福利支付數	(27,752)	(2,9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70	\$ 56,648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66	\$ 8,810
利息成本	7,145	7,9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0)	(790)
前期服務成本	(4,949)	(4,948)
其他	(1,501)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8,711</u>	<u>\$ 11,06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5,170	\$ 6,383
推銷費用	481	1,098
管理費用	2,609	2,806
研發費用	451	778
	<u>\$ 8,711</u>	<u>\$ 11,06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9,459)</u>	<u>\$ 8,562</u>
累積金額	<u>(\$ 10,897)</u>	<u>\$ 8,562</u>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77及35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90%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50%	1.7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34	\$ 477,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770)	(56,648)
計畫短絀	\$ 387,864	\$ 421,0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969)	(\$ 5,36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3)	(\$ 434)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041。

2.(1)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1,847 及\$11,983。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2	3,150,000股	立即既得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2	\$15.6	\$14.5	16.19%	0.05年	-	0.44%	\$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七)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554,2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304,704	278,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85	19,06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2,619	-
收回股份	(10,000)	-
盈餘轉增資	-	7,98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票股利	-	(475)
12月31日	349,408	304,70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79,853 轉增資，發行新股 7,985,288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民國 10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46,442。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共計普通股 10,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3,365	\$ 33,133
創富投資	"	2,649	21,435
		<u>6,014</u>	<u>\$ 54,568</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6,670	\$ 69,190
創富投資	"	11,963	118,353
		<u>18,633</u>	<u>\$ 187,543</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6,500	\$ 69,190
創富投資	"	11,658	118,353
		<u>18,158</u>	<u>\$ 187,543</u>

- (6)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12,619 仟股。

5. 預收股款/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0 股，該增資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股款計\$182,709；民國 103 年 1 月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小計
102年1月1日	\$ 415,648	\$ 78,089	\$ 37	\$ 25,268	\$ 74,891	\$ 593,933
註銷庫藏股	(13,358)	(33,084)	-	-	-	(46,4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647	-	-	-	4,466	162,11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	7,908	-	7,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8,608	-	8,608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交易	-	61,086	-	-	-	61,0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	(67,200)	-	-	-	-	(67,2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股權	-	-	-	-	6,300	6,300
102年12月31日	<u>\$ 492,737</u>	<u>\$ 106,091</u>	<u>\$ 37</u>	<u>\$ 41,784</u>	<u>\$ 85,657</u>	<u>\$ 726,306</u>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小計
101年1月1日	\$ 330,695	\$ 78,089	\$ 37	\$ -	\$ 102,900	\$ 511,7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953	-	-	-	(28,009)	56,9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	18,987	-	18,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6,281	-	6,281
101年12月31日	<u>\$ 415,648</u>	<u>\$ 78,089</u>	<u>\$ 37</u>	<u>\$ 25,268</u>	<u>\$ 74,891</u>	<u>\$ 593,933</u>

(十九)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387	\$ -	\$ 30,479	\$ -
現金股利(註)	255,478	0.80	319,411	1.05
股票股利	-	-	79,853	0.26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註)	67,200	0.21	-	-
	<u>\$ 351,065</u>		<u>\$ 429,743</u>	

註：係以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363	\$ -
現金股利	427,130	1.0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7,284	0.12
	<u>\$ 518,777</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含員工現金紅利\$3,993)，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338 及 \$2,00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無董監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2,555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009 之差異，已於民國 102 年度損益中調整，並已實際配發。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36	\$ 575
其他	25,310	24,019
	<u>\$ 26,146</u>	<u>\$ 24,59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3,619	\$ 1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59	(12,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1)	(3,516)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其他	(6,933)	(9,266)
合計	<u>\$ 2,034</u>	<u>(\$ 13,69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067	\$ 41,317
可轉換公司債	11,062	19,5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11,705)	(6,233)
	<u>\$ 45,424</u>	<u>\$ 54,617</u>

(二十三)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3,631,357	\$ 3,844,883
員工福利費用	429,894	429,672
動力費	395,813	393,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4,456	123,694
專業顧問費	17,804	12,988
運輸費用	63,695	71,483
其他費用	60,940	66,9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723,959</u>	<u>\$ 4,942,96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64,798	\$ 357,608
勞健保費用	31,092	31,286
退休金費用	20,558	23,048
其他用人費用	13,446	17,730
	<u>\$ 429,894</u>	<u>\$ 429,672</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684	\$ 8,7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91	(1,1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875</u>	<u>7,5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92	(2,416)
所得稅費用	<u>\$ 27,267</u>	<u>\$ 5,1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052	\$ 51,67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6,368)	(36,52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91	(1,136)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392	(2,416)
所得稅費用	<u>\$ 27,267</u>	<u>\$ 5,15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524	(\$ 461)	\$ 1,063
呆帳超限	911	(149)	762
存貨跌價損失	3,661	(239)	3,422
未休假獎金	966	-	966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51,9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515</u>	<u>(1,515)</u>	<u>-</u>
小計	<u>\$ 60,548</u>	<u>(\$ 2,364)</u>	<u>\$ 58,1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28)	(\$ 1,0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28,975)</u>	<u>-</u>	<u>(228,975)</u>
小計	<u>(\$ 228,975)</u>	<u>(\$ 1,028)</u>	<u>(\$ 230,003)</u>
合計	<u>(\$ 168,427)</u>	<u>(\$ 3,392)</u>	<u>(\$ 171,819)</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74	\$ 850	\$ 1,524
呆帳超限	202	709	911
存貨跌價	3,440	221	3,661
未休假獎金	964	2	966
退休金精算損益	55,520	(3,549)	51,9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15	1,515
小計	\$ 60,800	(\$ 252)	\$ 60,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68)	\$ 2,668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228,975)
小計	(\$ 231,643)	\$ 2,668	(\$ 228,975)
合計	(\$ 170,843)	\$ 2,416	(\$ 168,427)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05	\$ 805	102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336	\$ 2,336	10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047	\$ 111,773	\$ 108,42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107	\$ 2,107	\$ 2,107
87年度以後	700,623	521,400	533,562
	\$ 702,730	\$ 523,507	\$ 535,669

8.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做分配之部分，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皆為 \$0。

9.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265	\$ 20,589
	102年12月31日 (預計)	101年12月31日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98%	4.74%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3,629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443,629	322,5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7,443	35,392
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	40,392
員工分紅	-	199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1,072	\$ 1.13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8,799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98,799	295,5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6,833	62,598
員工分紅	-	144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5,632	\$ 0.85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93,313	\$ 597,4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6,56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6,864)	(26,561)
本期支付現金	<u>\$ 403,010</u>	<u>\$ 570,88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582,960</u>	<u>\$ 247,581</u>
盈餘轉增資	<u>\$ -</u>	<u>\$ 79,8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一 (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49,864	\$ 240,215
—關聯企業	123,397	171,346
—最終母公司	12,049	13,934
總計	<u>\$ 385,310</u>	<u>\$ 425,49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部分關聯企業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876,774	\$ 967,918
—最終母公司	390,621	300,450
總計	<u>\$ 1,267,395</u>	<u>\$ 1,268,368</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與最終母公司係雙方議價，付款條件除最終母公司係月結後 15 至 30 天開票；部分子公司係月結 60~90 天付款外，其餘與一般與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8,693	\$ 42,070	\$ 43,296
－兄弟公司	1,160	1,360	-
－最終母公司	405	1,306	780
	<u>30,258</u>	<u>44,736</u>	<u>44,0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7,613	\$ 49,560	\$ 95,474
－關聯企業	7,215	11,257	13,083
－最終母公司	1,326	1,210	264
	<u>66,154</u>	<u>62,027</u>	<u>108,821</u>
總計	<u>\$ 96,412</u>	<u>\$ 106,763</u>	<u>\$ 152,89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後30~9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037	\$ 1,009	\$ 309
－關聯企業	-	277	-
－兄弟公司	-	-	6
	<u>1,037</u>	<u>1,286</u>	<u>315</u>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兄弟公司(工程營造)	\$ -	\$ 26,56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55,269	\$ 201,199	\$ 253,805
－最終母公司	43,195	22,920	19,769
	<u>198,464</u>	<u>224,119</u>	<u>273,574</u>
總計	<u>\$ 199,501</u>	<u>\$ 251,966</u>	<u>\$ 273,88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工程價款，並在月結後15天至180天內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予旺洲建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6.。
- (2) 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 YEM CHIO 購買 WANH LIH 100%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9.。

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7. 未完工程投入成本(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性質	101年12月31日
裕洲營造	工程營造	\$ 320,414

- (1) 本公司支付上開關係人款項，50%支付現金，50%開具 2 個月內到期之票據。
- (2) 本公司委由上開關係人承建之工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
- (3) 本公司與裕洲營造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未稅)為\$337,278，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均為\$320,414。

8. 其他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標使用費及代收款：			
—子公司	\$ 26,356	\$ 15,587	\$ 5,410
其他：			
—兄弟公司	200	—	1,368
—子公司	16	174	1,416
—最終母公司	—	—	192
	<u>\$ 26,572</u>	<u>\$ 15,761</u>	<u>\$ 8,386</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金融通情形：			
－子公司	\$ 380,552	\$ 225,174	\$ 170,329
其他：			
－子公司	16,666	22,228	4,930
－兄弟公司	16,864	-	-
	<u>\$ 414,082</u>	<u>\$ 247,402</u>	<u>\$ 175,259</u>

主係工程款及代收款項。

9.(1)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589,980</u>	<u>\$ 1,349,473</u>	<u>\$ 1,312,540</u>

(2)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	<u>\$ 2,410,120</u>	<u>\$ 2,976,798</u>	<u>\$ 2,754,085</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3,838	\$ 17,604
退職退休金	1,840	2,142
	<u>\$ 15,678</u>	<u>\$ 19,746</u>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性質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21,181	\$ 25,332	\$ 22,44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69,189	27,201	28,705	假扣押擔保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905	1,495,176	1,516,778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u>996,611</u>	<u>1,005,315</u>	<u>1,006,794</u>	長期借款
	<u>\$ 2,054,886</u>	<u>\$ 2,553,024</u>	<u>\$ 2,574,7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及七(二)。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152	\$ 309,291	\$ 622,919

2. 因購買原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8,0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六)、(十七)及(十九)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772	\$ -
其他金融資產	21,181	21,181
存出保證金	69,189	69,189
合計	<u>\$ 255,142</u>	<u>\$ 90,370</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85,740	\$ 786,6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70,000	1,970,000
合計	<u>\$ 2,755,740</u>	<u>\$ 2,756,655</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772	\$ -
其他金融資產	25,332	25,332
存出保證金	27,201	27,201
合計	<u>\$ 2,143,526</u>	<u>\$ 1,978,754</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6,157	\$ 667,9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56,755	2,456,755
合計	<u>\$ 3,122,912</u>	<u>\$ 3,124,703</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772	\$ -
其他金融資產	22,449	22,449
存出保證金	28,705	28,705
合計	<u>\$ 215,926</u>	<u>\$ 51,154</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92,462	\$ 891,2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00,000	2,100,000
合計	<u>\$ 2,992,462</u>	<u>\$ 2,991,23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49	29.77	\$ 846,927
歐元：新台幣	595	41.09	24,44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30,502	29.77	3,885,038
港幣：新台幣	50,460	3.84	193,7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442	29.77	489,47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410	29.03	\$ 795,760
歐元：新台幣	634	38.48	24,402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8,061	29.03	3,427,555
港幣：新台幣	49,665	3.75	186,0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011	29.03	522,903
歐元：新台幣	773	38.48	29,746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47	30.27	\$ 827,79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0,050	30.27	3,331,190
港幣：新台幣	49,791	3.90	194,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80	30.27	362,635
歐元：新台幣	642	39.18	25,15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2,346	\$ -
歐元：新台幣	5%	1,2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24,474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9,788	\$ -
歐元：新台幣	5%	1,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26,145	-
歐元：新台幣	5%	1,487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12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303 及 \$2,0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

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12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39,395	\$ -	\$ 139,39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9,872	-	309,8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5,778	-	315,7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0,569	-	510,56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420	628,320	785,7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000	1,843,000	1,97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20,604	\$ -	\$ 220,60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6,139	-	296,1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9,007	-	329,0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3,012	-	323,012
應付公司債	-	666,157	666,1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000	2,402,755	2,456,7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74,035	\$ -	\$ 274,035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13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1,162	-	281,1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5,820	-	405,8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240	-	254,240
應付公司債	-	892,462	892,4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0,000	1,860,000	2,100,00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9,557	\$ 9,557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4,658	\$ 4,658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529	\$ -	\$ -	\$ 11,52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19,100	\$ 19,10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其他應收款	Y	\$ 6,998	\$ -	\$ -	5.00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45,489	\$ 1,345,489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6,982	6,933	4,456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1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 (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14,960	14,885	14,885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1	亞化控股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9,940	89,310	89,310	2.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299,800	297,700	297,70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2	亞化科技 (東莞)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30,318	28,001	28,001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2,634	152,634	-
2	亞化科技 (東莞)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73,688	73,688	73,688	3.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2,634	152,634	-
3	亞化國際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1,992	-	-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3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44,655	44,655	44,655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3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77,948	77,402	77,402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4	亞化科技 (上海)	包大師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47,670	-	-	6.71-7.87	1	-	營運週轉	-	無	-	326,318	326,318	-
4	亞化科技 (上海)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33,343	28,584	28,584	6.10-7.54	2	-	逾期帳款/ 營運週轉	-	無	-	326,318	326,318	-
5	萬洲科技 (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4,038	54,038	54,038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2,461	112,461	-
6	香港依聯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74,550	71,448	71,448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77,526	193,816	-
6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89,940	89,310	89,31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93,816	193,816	-
7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40,000	140,000	140,00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84,134	184,13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短期融通。

(2)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亞化控股、亞化國際及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2)香港依聯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865,151	\$ 105,530	\$ 104,790	\$ -	\$ -	2	\$ 3,108,585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1,865,151	1,399,190	1,399,190	903,023	-	23	3,108,585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3)	1,865,151	56,000	56,000	17,827	-	1	3,108,585	Y	N	Y	-
0	本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3)	1,865,151	30,000	30,000	21,152	-	-	3,108,585	Y	N	Y	-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284,495	77,348	76,807	24,709	-	13	284,495	N	N	Y	-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28,212	74,650	74,127	52,693	-	29	128,212	N	N	Y	-
3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2)	150,770	77,948	77,402	52,693	54,431	26	150,770	N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 計算。

(2) 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化光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69,745	19,121	3.20%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311,791	115,072	11.80%	-	
	其他	"	"	-	15,004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4)			
	合計				\$ 164,772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4,200	\$ 25,098	8.50%	\$ 25,098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9,139	44,373	0.75%	44,373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11,812	1,467	1.47%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1,201,134	11,736	0.16%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5,409	56,371	0.95%	56,371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39,840	-	39,840	
佛山億達	理財商品							
	2013年第17期保本公司機構理財H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562	-	-	
	2013年第18期保本公司機構理財D款	"	"	-	49,120	-	-	
	2013年金融結構性存款	"	"	-	49,120	-	-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理財共贏3號	"	"	-	49,120	-	-	
	理財產品保本型2013年第58期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78地號土地	102.1.10	99.12.28	\$ 516,421	\$ 569,400 (含土地增值稅\$52,640)	已收到全部價款	\$ 339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旺洲建設	聯屬公司	原取得目的為興建營運總部，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故擬出售之。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534,306。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佛山億達	子公司	進貨	\$ 735,203	21%	月結60天		註	\$ 122,449	20%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90,261	11%	月結15-30天		"	44,232	7%	
本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子公司	進貨	128,218	4%	月結60天		"	16,913	3%	
佛山億達	寧波亞朔	兄弟公司	進貨	211,991	11%	月結60天		"	26,833	15%	
亞化科技(上海)	寧波亞朔	兄弟公司	進貨	210,644	11%	月結60天		"	5,367	2%	
本公司	新洲全球	關聯企業	銷貨	123,397	3%	月結90天		"	35,908	4%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10,038	2%	月結60天		"	24,637	3%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兄弟公司	銷貨	301,036	12%	月結90天		"	42,860	5%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195,919	8%	月結60天		"	51,864	6%	
亞化科技(上海)	萬洲(天津)	兄弟公司	銷貨	112,330	4%	月結90天		"	97,747	12%	

註：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需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22,449	4.87	\$ -	-	\$ 121,702	\$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0,915	-	-	-	-	-
創富投資	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702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10. 民國 102 年度：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 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1)	銷貨	\$ 110,038	月結60天		1%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735,203	月結60天		7%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449	月結60天		1%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3)	銷貨	301,036	月結90天		3%
2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195,919	月結60天		2%
2	亞化科技(上海)	萬洲(天津)	(3)	銷貨	112,330	月結90天		1%
2	亞化科技(上海)	本公司	(2)	銷貨	128,218	月結60天		1%
3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310,915	依雙方議定		2%
4	創富投資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0,702	依雙方議定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 346,374	\$ 346,374	23,269	100	\$ 568,990	\$ 35,718	\$ 35,718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341,917	1,341,917	45,076	100	3,294,607	262,164	231,700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418,001	84,041	11,243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63,288	163,288	37,440,000	100	193,816	3,045	3,045	子公司
本公司	萬得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	9,346	-	-	-	-	-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亞化光電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36,649	25,266	19,82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121,443)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89,499	188,371	11,798,000	23.98	193,237	30,247	7,274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06,152	406,152	13,643,000	100	610,947	9,69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新加坡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	3,424	-	-	-	-	-	孫公司 (註2)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316,102	1,137,482	44,209,075	100	2,649,457	242,30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63,735	125,034	-	100	142,818	(14,38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627	4,317	-	100	(903)	(3,47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94,723	294,723	10,102	20.20	311,432	37,41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6,733	26,733	-	100	18,594	(6,95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138	4,138	353,152	90	25,712	70	-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8,999	258,999	50,000	100	494,731	9,691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9.48	217,058	(121,443)	-	-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3,023	63,023	4,234	100	256,424	32,435	-	孫公司

註 1：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註 2：萬得及亞化科技新加坡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 420,531	(2)	\$ 165,462	\$ -	\$ -	\$ 165,462	\$ 91,215	62.30	\$ 56,827	\$ 569,310	\$ -	(2)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193,505	(2)	135,453	-	-	135,453	1,051	100	1,051	97,331	-	(2)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38,701	(2)	31,258	-	-	31,258	(177)	100	(177)	888	-	(3)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9,770	(2)	29,770	-	-	29,770	-	100	-	25,893	-	(3)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1,780	100	1,780	23,111	-	(3)
亞化科技 (昆山)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	-	-	-	-	(3)
亞化科技 (東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23,632	(2)	223,632	-	-	223,632	89,919	100	89,919	703,261	-	(2)
亞化科技 (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79,297	(2)	479,297	-	-	479,297	93,878	100	93,878	1,100,676	-	(2)
萬洲(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59)	100	(59)	(3,440)	-	(3)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572	(2)	3,572	-	-	3,572	472	100	472	7,122	-	(3)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415,500	(2)	128,071	-	-	128,071	159,957	37.42	59,855	405,138	110,149	(2)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652,235	(2)	294,723	-	-	294,723	43,857	20.20	9,263	352,534	-	(2)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78,620	(2)	-	178,620	-	178,620	(106)	100	(106)	180,643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4)								
萬洲化學	\$ 1,678,790	\$	2,806,239	\$	3,730,30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3)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4)其他。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56,392 仟元(另有美金 2,07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94,264 仟元。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透過 WAN CHIO 間接投資萬洲石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時匯出款項，此投資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取得核准。

註 6：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7,542	\$ -	\$ 967,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29	-	11,529	
應收票據淨額	68,443	-	68,44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4,076	-	44,076	
應收帳款淨額	750,431	-	750,4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821	-	108,821	
其他應收款	8,853	-	8,8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86	-	8,386	
存貨	460,859	-	460,859	
其他流動資產	66,635	(1,648)	64,987	(2)
流動資產合計	2,495,575	(1,648)	2,493,927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772	-	164,772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99,040	-	4,199,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9,430	(44,164)	2,005,266	(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10,388	1,010,38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800	60,800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542	(966,224)	95,318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74,784	60,800	7,535,584	
資產總計	\$ 9,970,359	\$ 59,152	\$ 10,029,51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74,035	\$ -	\$ 274,035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1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100	-	19,100	
應付票據	280,847	-	280,8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5	-	315	
應付帳款	132,246	-	132,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574	-	273,574	
其他應付款	73,310	5,671	78,981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259	-	175,2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84	-	10,284	
其他流動負債	257,461	-	257,461	(2)
流動負債合計	1,626,431	5,671	1,632,102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892,462	-	892,462	
長期借款	1,860,000	-	1,86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1,643	231,64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0,918	(95,907)	435,011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3,380	135,736	3,419,116	
負債總計	4,909,811	141,407	5,051,21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962,880	-	2,962,88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695	-	330,695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089	-	78,089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7	-	3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	110,071	(110,071)	-	(5)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2,900	-	102,9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8,920	-	458,9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959	584,034	708,993	(10)
未分配盈餘	535,669	-	535,669	(3)(4)(5)(6) (7)(9)(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2,280	(342,280)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914)	-	(41,9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3,523)	193,523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992	(344,992)	-	(7)
庫藏股票	(125,074)	(62,469)	(187,543)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0,981	(82,255)	4,948,726	
<u>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u>	29,567	-	29,567	
權益總計	5,060,548	(82,255)	4,978,2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0,359	\$ 59,152	\$ 10,029,511	

調節原因說明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尚未決定用途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10,388，並調減「出租資產」\$1,006,794 及「閒置資產」\$3,594。

(2)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48，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48，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抵銷，故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66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668。
- d.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28,975。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5,52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33,068，並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3,523 及「未分配盈餘」\$271,071。

(4)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64及「其他應付款」\$5,67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07。

(5)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10,071，並調減「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10,071。

(6)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2,28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42,280。

(7)資產重估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4,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44,992。

(8)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44,164，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4,164。

(9)庫藏股

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0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62,469，並調減「庫藏股票」\$62,469。

(10)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84,034。

2.(1)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1,771	\$ -	\$ 661,771	
應收票據淨額	66,373	-	66,37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4,736	-	44,736	
應收帳款淨額	721,297	-	721,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027	-	62,027	
其他應收款	17,580	-	17,5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61	-	15,761	
存貨	326,363	-	326,363	
其他流動資產	114,661	(7,611)	107,050	(2)
流動資產合計	2,030,569	(7,611)	2,022,958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772	-	164,772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34,242	-	4,234,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1,940	(74,964)	2,476,976	(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08,909	1,008,90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548	60,548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442	(933,945)	127,497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12,396	60,548	8,072,944	
資產總計	\$ 10,042,965	\$ 52,937	\$ 10,095,90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20,604	\$ -	\$ 220,60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58	-	4,658	
應付票據	268,292	-	268,29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847	-	27,847	
應付帳款	104,888	-	104,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119	-	224,119	
其他應付款	69,927	5,683	75,610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7,402	-	247,4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7	-	4,017	
其他流動負債	82,148	-	82,148	(2)
流動負債合計	1,303,902	5,683	1,309,585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666,157	-	666,157	
長期借款	2,402,755	-	2,402,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975	228,97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9,517	(103,469)	426,048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8,429	125,506	3,723,935	
負債總計	4,902,331	131,189	5,033,52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33,370	-	3,233,37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5,648	-	415,648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089	-	78,089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7	-	3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5,339	(110,071)	25,268	(5)
資本公積－認股權	74,891	-	74,89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9,399	-	489,399	
特別盈餘公積	-	584,034	584,034	(10)
未分配盈餘	514,750	8,757	523,507	(3)(4)(5)(6) (7)(9)(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9,093	(342,280)	133,187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131)	-	(41,1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769)	188,769	-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992	(344,992)	-	(7)
庫藏股票	(125,074)	(62,469)	(187,543)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40,634	(69,137)	5,062,382	
<u>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u>				
權益總計	5,140,634	(69,137)	5,062,3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42,965	\$ 62,052	\$ 10,095,90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071,584	\$ -	\$ 5,071,584	
營業成本	(4,651,200)	-	(4,651,200)	
營業毛利淨額	420,384	-	420,38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9,662)	-	(119,662)	
管理費用	(161,524)	20,866	(140,658)	(3)(4)
研究發展費用	(36,438)	-	(36,438)	
營業費用合計	(317,624)	20,866	(296,758)	
營業利益	102,760	20,866	123,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4,594	-	24,5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99)	-	(13,699)	
財務成本	(54,617)	-	(54,6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24,054	-	224,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332	-	180,332	
稅前淨利	283,092	20,866	303,958	
所得稅費用	(1,612)	(3,547)	(5,159)	(3)(4)
本期淨利	\$ 281,480	\$ 17,319	\$ 298,79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7,88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8,562)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96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157,83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3,865		\$ 301,1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385)		(2,385)	
	\$ 281,480		\$ 298,7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60,21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385)	
	\$ -		\$ 157,834	

調節原因說明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尚未決定用途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008,909，並調減「出租資產」\$1,005,315 及「閒置資產」\$3,594。

(2)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611，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611，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c.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28,975。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5,52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33,068，並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3,523 及「未分配盈餘」\$271,071。
- e.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8,562、「所得稅費用」\$3,549 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754，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562、「遞延所得稅資產」\$3,549 及「營業費用」\$20,878。

(4)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64 及「其他應付款」\$5,67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07。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其他應付款」\$12 及「營業費用」\$1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10,071，並調減「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10,071。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2,28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42,280。

(7) 資產重估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344,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44,992。

(8)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設備款」\$74,964，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4,964。

(9) 庫藏股

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62,469，並調減「庫藏股票」\$62,469。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84,034。

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5
	(一) 公司沿革	12 ~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 52	
(十二)	其他	5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31 號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分別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35,317 仟元及新台幣 11,582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5)%及(2)%；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3,977 仟元及新台幣 681,85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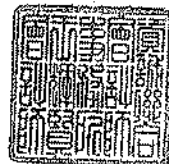
邱昭賢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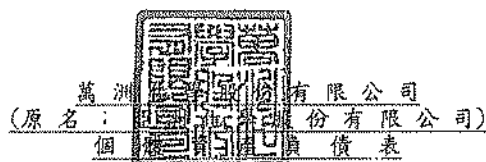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7,110	6	\$	879,38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534	1		62,02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878	-		30,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4,061	7		802,97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138	1		66,1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68	-		34,2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724	-		26,572	-
130X	存貨	六(五)		331,497	3		385,039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26,0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407	1		122,9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6,817	19		2,435,616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164,772	2		164,7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868,212	56		4,905,31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315,029	22		2,288,81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七及八		-	-		996,61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025	-		58,1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7,152	1		90,3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02,190	81		8,504,061	78
1XXX	資產總計		\$	10,549,007	100	\$	10,939,677	100

(續次頁)

 萬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細亞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169 -	\$	139,39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52 -		9,557 -
2150	應付票據			278,586 3		308,83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44 -		1,037 -
2170	應付帳款			92,302 1		117,3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716 1		198,4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660 1		96,48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9,715 2		414,08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98 -		15,6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二)(十三)、七及八		538,402 5		332,49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2,644 13		1,633,320 15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29,749 2		628,32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325,500 13		1,843,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1,518 2		230,0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80,470 4		387,864 3
2XXX	負債總計			3,569,881 34		4,722,507 4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83,122 38		3,554,217 32
3140	預收股本			- -		182,709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7,673 7		726,30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562,149 5		517,7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034 6		584,03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09,818 9		702,73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232 1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六)	(	49,902) -	(	54,568) -
3XXX	權益總計			6,979,126 66		6,217,170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49,007 100	\$	10,939,67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916,638	100	\$	4,900,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4,347,808)	(88)	(	4,407,705)	(90)
5900 營業毛利			568,830	12		492,87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363)	-	(	6,25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52	-		8,9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9,719	12		495,58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09,067)	(2)	(	101,545)	(2)
6200 管理費用		(	245,235)	(5)	(	183,9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211)	(1)	(	30,7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4,513)	(8)	(	316,254)	(6)
6900 營業利益			175,206	4		179,33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9,106	1		26,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72,693	7		54,6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2,908)	(1)	(	45,4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7,148	5		308,80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039	12		344,205	7
7900 稅前淨利			791,245	16		523,53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95,262)	(2)	(	79,907)	(2)
8200 本期淨利		\$	695,983	14	\$	443,62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6,328	4	\$	171,292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四)		9,325	-		19,4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948	-		6,9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7,601	4	\$	197,733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03,584	18	\$	641,36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7		\$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1.1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702,415	\$	451,537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1.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蘇州信託有限公司
(原名：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其他	總計	庫藏股票	合計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3,370	\$ -	\$ 593,933	\$ 489,399	\$ 584,034	\$ 523,307	\$ 133,187	\$ 41,131	\$ 187,543	\$ 5,062,3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847	-	162,113	-	-	-	-	-	-	582,96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87	-	(28,387)	-	-	-	-		
現金股利	-	-	(67,200)	-	-	(255,478)	-	-	-	(255,478)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8,608	-	-	-	-	-	-	8,608		
本期淨利	-	-	7,908	-	-	443,629	-	-	-	443,62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182,709	-	-	-	-	-	-	-	182,709		
預收股款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金成本	-	-	6,300	-	-	-	-	-	-	6,300		
庫藏股票買回及註銷	(100,000)	-	(46,442)	-	-	-	-	-	-	(146,442)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61,086	-	-	-	-	-	-	61,08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4,217	\$ 182,709	\$ 726,306	\$ 517,786	\$ 584,034	\$ 702,710	\$ 183,866	\$ 5,592	\$ 54,568	\$ 6,217,170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4,217	\$ 182,709	\$ 726,306	\$ 517,786	\$ 584,034	\$ 702,710	\$ 183,866	\$ 5,592	\$ 54,568	\$ 6,217,1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05	-	182,521	-	-	-	-	-	-	567,42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363	-	(44,363)	-	-	-	-		
現金股利	-	-	(47,284)	-	-	(427,130)	-	-	-	(472,1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4,500	-	-	-	-	-	-	94,500		
現金增資	210,000	(182,709)	-	-	-	695,983	-	-	-	695,983		
本期淨利	-	-	3,852	-	-	-	-	-	-	3,852		
處分子公司股票淨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432	-	-	-	-	-	-	6,43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	(41,784)	-	-	(17,727)	-	-	-	(59,51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146,881)	-	-	(9,000)	-	-	-	(155,881)		
庫藏股票買回及註銷	(166,000)	-	10,011	-	-	-	-	-	-	(155,98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3,122	\$ -	\$ 787,673	\$ 562,149	\$ 584,034	\$ 909,818	\$ 212,967	\$ 14,691	\$ 49,902	\$ 6,919,126		

註1：民國101年度之盈餘指撥為\$0；員工紅利為\$2,55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之盈餘指撥為\$0；員工紅利為\$3,98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會計師事務所印證、王繼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聲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徐昇

 萬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細亞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1,245	\$ 523,5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6,720)	(3,61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18)	(1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5,040)	(52,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237,148)	(308,809)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0,859	124,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0	1,7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9,347)	-
已實現銷貨毛利	(889)	(2,709)
股利收入	(572)	-
利息收入	(1,649)	(836)
利息費用	42,908	45,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88	4,3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0)	14,478
應收帳款	39,234	(81,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84)	(4,127)
其他應收款	14,800	(16,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2)	(10,811)
存貨	53,542	(58,676)
其他流動資產	15,533	(15,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249)	40,5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907	(249)
應付帳款	(25,012)	12,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748)	(25,655)
其他應付款	12,910	20,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1)	(4,798)
其他流動負債	(14,790)	28,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2	(18,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627	216,412
收取之股利	89,992	11,938
收取之利息	1,649	836
支付之利息	(39,395)	(34,041)
支付之所得稅	(85,748)	(64,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125	130,270

(續次頁)

 萬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88,781	\$ 569,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650,559)	(1,14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9,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30,202)	(403,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013,76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22	4,1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2)	(41,9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6,2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253</u>	<u>137,104</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10,226)	(81,2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5,922)	154,614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7,000)	(1,656,755)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170,000
預收股款	六(十六)	-	182,70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21,79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321,881)	(146,4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27,130)	(255,47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7,284)	(6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652)	(49,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2,274)	217,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384	661,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7,110</u>	<u>\$ 879,384</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 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三) 主要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u>	<u>簡 稱</u>	<u>備 註</u>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原名：亞化光電(股)公司)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註一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註二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孫公司(亞化國際之子公司)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註三
孫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亞化控股之子公司、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註三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膠粘製品(昆山)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昆山)	註一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備 註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註四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新加坡	註一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越南)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孫公司(亞化光電之子公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新洲全球(股)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其他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其他關係人-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之子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註五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註五
其他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註六
其他關係人-YEM CHIO之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一：萬得、亞化科技新加坡及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註二：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註三：福州福達及亞化科技(惠州)已停業中。

註四：萬洲(江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五：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出售予新洲全球。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透過 WAN CHIO 投資萬洲石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匯出款項，此投資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

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

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

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9	\$ 5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4,656	848,799
定期存款	31,895	30,064
	<u>\$ 617,110</u>	<u>\$ 879,3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 3,256	\$ 11,823
評價調整	(2,604)	(2,266)
	<u>\$ 652</u>	<u>\$ 9,557</u>

	103年度	102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	<u>\$ 6,720</u>	<u>\$ 3,619</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4,076	\$ 204,076
累計減損	(39,304)	(39,304)
	<u>\$ 164,772</u>	<u>\$ 164,772</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

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72,887	\$ 812,263
減：備抵呆帳	(8,826)	(9,286)
	<u>\$ 764,061</u>	<u>\$ 802,97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255,689	\$ 214,167
群組2	201,028	254,170
群組3	230,685	195,909
	<u>\$ 687,402</u>	<u>\$ 664,246</u>

群組 1：授信額度於\$5,000 以下。

群組 2：授信額度於\$5,001 至\$50,000。

群組 3：授信額度於\$50,001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7,207	\$ 84,786
31-90天	15,910	41,001
91-180天	3,542	10,056
181天以上	-	2,888
	<u>\$ 76,659</u>	<u>\$ 138,73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826 及\$9,28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9,286	\$ 9,039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18)	30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42)	(53)
12月31日	<u>\$ 8,826</u>	<u>\$ 9,286</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4,943	(\$ 5,737)	\$ 169,206
在製品	106,001	(4,264)	101,737
製成品	64,954	(4,400)	60,554
	<u>\$ 345,898</u>	<u>(\$ 14,401)</u>	<u>\$ 331,49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155	(\$ 7,066)	\$ 158,089
在製品	113,947	(6,257)	107,690
製成品	103,421	(6,807)	96,614
在途存貨	22,646	-	22,646
	<u>\$ 405,169</u>	<u>(\$ 20,130)</u>	<u>\$ 385,03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3,537	\$ 4,409,10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729)	(1,404)
	<u>\$ 4,347,808</u>	<u>\$ 4,407,705</u>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後事項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亞化控股	100.00%	\$ 4,241,926	100.00%	\$ 3,316,048
亞化國際	100.00%	638,228	100.00%	568,990
創富投資	99.99%	360,305	99.99%	432,544
亞洲化學	78.48%	251,750	78.48%	236,649
香港依聯	100.00%	207,403	100.00%	193,816
新洲全球	24.35%	199,908	23.98%	193,237
德宏工業	-	10	-	10
		\$ 5,899,530		\$ 4,941,294
減：庫藏股		(31,318)		(35,984)
		<u>\$ 5,868,212</u>		<u>\$ 4,905,310</u>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亞化控股	\$ 162,238	\$ 231,700
亞化國際	39,927	35,718
創富投資	(5,261)	11,243
亞洲化學	24,839	19,829
香港依聯	1,463	3,045
新洲全球	13,942	7,274
	<u>\$ 237,148</u>	<u>\$ 308,809</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 15,125,736</u>	<u>\$ 8,529,020</u>
102年12月31日	<u>\$ 13,317,456</u>	<u>\$ 7,881,866</u>

	收入	損益
103年度	<u>\$ 6,093,957</u>	<u>\$ 11,406</u>
102年度	<u>\$ 4,322,701</u>	<u>\$ 101,703</u>

4. (1) 本集團投資德宏工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41,110 及\$128,020。

(2) 本集團投資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38,552 及\$211,184。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萬洲(越南)及 WANG LIH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7.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1 月分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萬洲(江蘇)及萬洲石化，核准金額分別為美金 4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匯出美金 13,500 仟元及美金 5,200 仟元。

9.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82,977	\$ 1,067,693	\$ 1,897,438	\$ 41,253	\$ 108,831	\$ 274,045	\$ 4,172,2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452,773)	(1,336,777)	(20,222)	(65,991)	-	(1,883,423)
	<u>\$ 775,317</u>	<u>\$ 614,920</u>	<u>\$ 560,661</u>	<u>\$ 21,031</u>	<u>\$ 42,840</u>	<u>\$ 274,045</u>	<u>\$ 2,288,814</u>
103年							
1月1日	\$ 775,317	\$ 614,920	\$ 560,661	\$ 21,031	\$ 42,840	\$ 274,045	\$ 2,288,814
增添	-	-	-	-	-	313,338	313,338
重分類	(96,750)	(56,669)	-	-	(1,087)	-	(154,506)
移轉	8,614	51,285	148,044	14,425	37,819	(260,187)	-
處分	(38)	(14)	(1,443)	-	(625)	-	(2,120)
折舊費用	(111)	(21,612)	(94,298)	(6,626)	(7,850)	-	(130,497)
12月31日	<u>\$ 687,032</u>	<u>\$ 587,910</u>	<u>\$ 612,964</u>	<u>\$ 28,830</u>	<u>\$ 71,097</u>	<u>\$ 327,196</u>	<u>\$ 2,315,02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87,299	\$ 1,034,750	\$ 2,002,851	\$ 54,649	\$ 120,351	\$ 327,196	\$ 4,227,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7)	(446,840)	(1,389,887)	(25,819)	(49,254)	-	(1,912,067)
	<u>\$ 687,032</u>	<u>\$ 587,910</u>	<u>\$ 612,964</u>	<u>\$ 28,830</u>	<u>\$ 71,097</u>	<u>\$ 327,196</u>	<u>\$ 2,315,02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16,137	\$ 673,384	\$ 1,649,171	\$ 32,788	\$ 102,944	\$ 488,497	\$ 4,262,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57)	(420,284)	(1,273,792)	(16,939)	(67,373)	—	(1,785,945)
	<u>\$ 1,308,580</u>	<u>\$ 253,100</u>	<u>\$ 375,379</u>	<u>\$ 15,849</u>	<u>\$ 35,571</u>	<u>\$ 488,497</u>	<u>\$ 2,476,976</u>
102年							
1月1日	\$ 1,308,580	\$ 253,100	\$ 375,379	\$ 15,849	\$ 35,571	\$ 488,497	\$ 2,476,976
增添	524	383,117	274,074	9,794	15,220	(289,416)	393,313
重分類	(17,263)	2,691	—	—	—	74,964	60,392
處分	(516,421)	(204)	(1,297)	(95)	(263)	—	(518,280)
折舊費用	(103)	(23,784)	(87,495)	(4,517)	(7,688)	—	(123,587)
12月31日	<u>\$ 775,317</u>	<u>\$ 614,920</u>	<u>\$ 560,661</u>	<u>\$ 21,031</u>	<u>\$ 42,840</u>	<u>\$ 274,045</u>	<u>\$ 2,288,81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82,977	\$ 1,067,693	\$ 1,897,438	\$ 41,253	\$ 108,831	\$ 274,045	\$ 4,172,2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452,773)	(1,336,777)	(20,222)	(65,991)	—	(1,883,423)
	<u>\$ 775,317</u>	<u>\$ 614,920</u>	<u>\$ 560,661</u>	<u>\$ 21,031</u>	<u>\$ 42,840</u>	<u>\$ 274,045</u>	<u>\$ 2,288,81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5,022	\$ 11,70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0%	1.89%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5. 重分類：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8,964 平方公尺），價款計 \$22,407。該地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地予旺洲建設，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出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之辦公室及車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購入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 \$3,594，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詳附註六（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林口區力行段土地予旺洲建設，價款計 \$1,014,168，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收到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上述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利益 \$109,753，扣除稅捐 \$36,086（帳列所得稅費用）及相關費用 \$406 後，計有利益 \$73,261。

3.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出租對象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62,465	\$ -	\$ 44,353	\$ 1,006,818
累計折舊	-	-	(10,207)	(10,207)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996,611</u>
103年				
1月1日	\$ 962,465	\$ -	\$ 34,146	\$ 996,611
折舊費用	-	-	(362)	(362)
處分	(904,415)	-	-	(904,415)
重分類	(58,050)	-	(33,784)	(91,834)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u>\$ -</u>	<u>\$ -</u>	<u>\$ -</u>	<u>\$ -</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出租對象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67,609	\$ 3,594	\$ 60,075	\$ 1,031,278
累計折舊	-	-	(22,369)	(22,369)
	<u>\$ 967,609</u>	<u>\$ 3,594</u>	<u>\$ 37,706</u>	<u>\$ 1,008,909</u>
102年				
1月1日	\$ 967,609	\$ 3,594	\$ 37,706	\$ 1,008,909
折舊費用	-	-	(869)	(869)
重分類	(5,144)	(3,594)	(2,691)	(11,429)
12月31日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996,61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62,465	\$ -	\$ 44,353	\$ 1,006,818
累計折舊	-	-	(10,207)	(10,207)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996,611</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30	\$ 3,9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2	\$ 86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1,106,729。

(3)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建築物，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3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	\$ 2,736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6,001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 -	\$ 8,600

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3年度			
	嘉義土地	楊梅土地	大直辦公室	小計
出售價款	\$ 11,000	\$ 31,559	\$ 458,407	\$ 500,966
減：帳面價值	(3,594)	(22,407)	(246,340)	(272,341)
相關費用	(777)	(2,018)	(790)	(3,5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629	\$ 7,134	\$ 211,277	\$ 225,040

大直辦公室之處分利益未扣除稅捐\$17,997。

	102年度
	新莊副都心
出售價	\$ 569,400
減：帳面價值	(516,42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未扣除稅捐\$52,640)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52,979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7,032	\$ -
存出保證金	69,961	69,189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59	21,181
	<u>\$ 97,152</u>	<u>\$ 90,370</u>

(十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29,169</u>	<u>\$ 139,395</u>
利率區間	1.27%~1.32%	1.27%~1.80%

(十二) 應付公司債/期後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56,700	\$ 167,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12)	(10,380)
小計	<u>54,488</u>	<u>157,420</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90,9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639)	(71,680)
小計	<u>175,261</u>	<u>628,320</u>
合計	229,749	785,74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57,420)
合計	<u>\$ 229,749</u>	<u>\$ 628,32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02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第二次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5%	2.2%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 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 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 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 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 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 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2.06	\$16.32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 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 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943,300	\$509,100
已買回金額	\$ -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4,990。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22,7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0	\$ 700,000
抵押借款	1,143,000	1,270,000
	1,643,000	1,9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17,500)	(127,000)
	\$ 1,325,500	\$ 1,843,000
利率區間	1.85%	1.90%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43,000 及\$1,970,000。
2. 本公司未違反上述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條件。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5,500,000。
4. 本公司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700,000	\$ 530,000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公司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

5. 本公司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清償。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884	\$ 429,6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414)	(41,770)
	380,470	387,86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80,470	\$ 387,864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34	\$ 477,747
當期服務成本	7,671	8,866
利息成本	8,163	7,145
精算損(益)	(8,960)	(19,632)
福利支付數	(11,160)	(27,752)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464)	(15,304)
其他	-	(1,4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3,884</u>	<u>\$ 429,63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70	\$ 56,6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3	850
精算(損)益	365	(173)
雇主之提撥金	11,646	12,197
福利支付數	(11,160)	(27,7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414</u>	<u>\$ 41,77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71	\$ 8,866
利息成本	8,163	7,1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3)	(850)
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其他	-	(1,50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041</u>	<u>\$ 8,71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8,282	\$ 5,170
推銷費用	2,229	481
管理費用	3,102	2,609
研發費用	1,428	451
	<u>\$ 15,041</u>	<u>\$ 8,71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9,325</u>	<u>\$ 19,459</u>
累積金額	<u>\$ 20,222</u>	<u>\$ 10,89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

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159及67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9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884	\$ 429,6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414)	(41,770)
計畫短絀	\$ 380,470	\$ 387,8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959)	(\$ 1,96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5	(\$ 173)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339。

2.(1)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2,956及\$11,84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2	3,150,000股	立即既得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2.12.12	\$15.6	\$14.5	16.19%	0.05年	-	0.44%	\$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六)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3,983,12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	349,408	304,704
現金增資	21,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0	42,08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661	12,619
收回股份	(16,600)	(10,000)
12月31日	392,959	349,40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304,500，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321,881 及 \$146,442，共計普通股 26,6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2,849	\$ 29,490
創富投資	"	2,504	20,412
		<u>5,353</u>	<u>\$ 49,902</u>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3,365	\$ 33,133
創富投資	"	2,649	21,435
		<u>6,014</u>	<u>\$ 54,568</u>

- (6)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子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661 仟股及 12,619 仟股。

5.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3年1月1日	\$ 499,037	\$ 106,091	\$ 121,178	\$ 726,306
註銷庫藏股	(30,779)	-	-	(30,7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9,111	(116,102)	(56,590)	66,419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				
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852	3,85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6,432	6,43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41,784)	(41,78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交易	-	10,011	-	10,0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	(47,284)	-	-	(47,284)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94,500	-	-	94,500
103年12月31日	<u>\$ 754,585</u>	<u>\$ -</u>	<u>\$ 33,088</u>	<u>\$ 787,673</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2年1月1日	\$ 415,648	\$ 78,089	\$ 100,196	\$ 593,933
註銷庫藏股	(13,358)	(33,084)	-	(46,4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647	-	4,466	162,11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7,908	7,90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8,608	8,608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交易	-	61,086	-	61,0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股利	(67,200)	-	-	(67,200)
已執行認股權	6,300	-	-	6,300
102年12月31日	<u>\$ 499,037</u>	<u>\$ 106,091</u>	<u>\$ 121,178</u>	<u>\$ 726,306</u>

(十八)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363	\$ -	\$ 28,387	\$ -
現金股利	427,130 (註)	1.08	255,478	0.8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7,284 (註)	0.12	67,200	0.21
	<u>\$ 518,777</u>		<u>\$ 351,065</u>	

註：係以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598	\$ -
現金股利(註)	631,914	1.58
	<u>\$ 701,512</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含員工現金紅利\$6,264)，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係以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

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6.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852 及 \$3,33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無董監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3,993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338 之差異，已於民國 103 年度損益中調整，並已實際配發。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49	\$ 836
管理服務收入	16,872	-
其他	30,585	25,310
	<u>\$ 49,106</u>	<u>\$ 26,14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6,720	\$ 3,6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223	7,0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0)	(1,7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9,34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5,040	52,979
其他	(5,517)	(7,272)
合計	<u>\$ 372,693</u>	<u>\$ 54,67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680	\$ 46,067
可轉換公司債	9,250	11,06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5,022)	(11,705)
	<u>\$ 42,908</u>	<u>\$ 45,424</u>

(二十二)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3,478,402	\$ 3,631,357
員工福利費用	457,782	429,894
動力費	424,878	395,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0,859	124,456
專業顧問費	15,999	17,804
運輸費用	68,672	63,695
管理服務費用	11,536	-
其他費用	154,193	60,94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742,321</u>	<u>\$ 4,723,95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380,215	\$ 364,798
勞健保費用	33,690	31,092
退休金費用	27,997	20,558
其他用人費用	15,880	13,446
	<u>\$ 457,782</u>	<u>\$ 429,894</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610	\$ 76,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78	1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2,588</u>	<u>76,5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74	3,392
所得稅費用	<u>\$ 95,262</u>	<u>\$ 79,907</u>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4,512	\$ 80,05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499)	(52,9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78	191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8,188	-
土地增值稅	54,083	52,640
所得稅費用	<u>\$ 95,262</u>	<u>\$ 79,907</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63	(\$ 151)	\$ 912
呆帳超限		762	(34)	728
存貨跌價損失		3,422	(974)	2,448
未休假獎金		966	-	966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51,971
小計	\$	58,184	(\$ 1,159)	\$ 57,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8)	(\$ 2,622)	(\$ 3,650)
長期投資收益		-	(8,893)	(8,8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28,975)	-	(228,975)
小計	(\$	230,003)	(\$ 11,515)	(\$ 241,518)
合計	(\$	171,819)	(\$ 12,674)	(\$ 184,493)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524	(\$ 461)	\$ 1,063
呆帳超限		911	(149)	762
存貨跌價損失		3,661	(239)	3,422
未休假獎金		966	-	966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51,9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15	(1,515)	-
小計	\$	60,548	(\$ 2,364)	\$ 58,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28)	(\$ 1,0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28,975)	-	(228,975)
小計	(\$	228,975)	(\$ 1,028)	(\$ 230,003)
合計	(\$	168,427)	(\$ 3,392)	(\$ 171,81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4,980	\$ 93,04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2,107
87年度以後	909,818	700,623
	<u>\$ 909,818</u>	<u>\$ 702,730</u>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做分配之部分，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皆為 \$0。

9.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178</u>	<u>\$ 19,265</u>
	103年12月31日 (預計)	102年12月31日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08%</u>	<u>7.77%</u>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695,983</u>	<u>392,4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95,983	392,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171	7,944
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359	19,198
員工分紅	-	308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8,513</u>	<u>419,917</u>
		<u>\$ 1.66</u>

	10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3,629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443,629	322,5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7,443	35,392
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	40,392
員工分紅	-	199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1,072	\$ 1.13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13,338	\$ 393,3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6,864	26,5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16,864)
本期支付現金	\$ 330,202	\$ 403,01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567,426	\$ 582,960
庫藏股註銷	(\$ 321,881)	(\$ 146,4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一(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44,365	\$ 249,864
— 關聯企業	125,798	123,397
— 最終母公司	15,422	12,049
總計	\$ 385,585	\$ 385,31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除部分關聯企業係雙方議價及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662,102	\$ 876,774
—兄弟公司	1,050	—
—最終母公司	449,405	390,621
總計	<u>\$ 1,112,557</u>	<u>\$ 1,267,39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與最終母公司係雙方議價，付款條件除最終母公司係月結後 15 至 30 天開票；部分子公司係月結 60~90 天付款外，其餘與一般與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8,403	\$ 28,693
—兄弟公司	3	1,160
—最終母公司	2,472	405
	<u>30,878</u>	<u>30,2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74,724	\$ 57,613
—關聯企業	13,039	7,215
—最終母公司	375	1,326
	<u>88,138</u>	<u>66,154</u>
總計	<u>\$ 119,016</u>	<u>\$ 96,412</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944	\$ 1,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14,288	\$ 155,269
—最終母公司	41,428	43,195
	<u>155,716</u>	<u>198,464</u>
總計	<u>\$ 157,660</u>	<u>\$ 199,501</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土

地予旺洲建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6.、六(九)及六(二十)。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林口區力行段土地予旺洲建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2。

(3)上述交易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7. 其他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標使用費及代收款：		
—子公司	\$ 24,148	\$ 26,356
其他：		
—兄弟公司	-	200
—關聯企業	1,805	-
—子公司	3,355	16
—最終母公司	3,416	-
	<u>\$ 32,724</u>	<u>\$ 26,572</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金融通情形：		
—子公司	\$ 162,238	\$ 378,160
其他：		
—子公司	14,212	19,058
—兄弟公司	-	16,864
—最終母公司	3,265	-
	<u>\$ 179,715</u>	<u>\$ 414,082</u>

主係工程款及代收款項。

(3)暫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收子公司清算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u>\$ 196,221</u>	<u>\$ 196,221</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香港依聯，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4)管理服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2,857	\$ -
—子公司	660	-
—關聯企業	3,355	-
	<u>\$ 16,872</u>	<u>\$ -</u>

(5)管理服務費用：支付最終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8. (1)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170,558	\$ 1,589,980

(2)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	\$ 5,223,000	\$ 5,850,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0,309	\$ 13,838
退職退休金	2,471	1,840
	\$ 22,780	\$ 15,678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20,159	\$ 21,181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69,961	69,189	假扣押擔保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857	967,905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996,611	長期借款
	\$ 889,977	\$ 2,054,8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三）及七（二）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公司因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2,716。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118	\$ 167,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為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膠帶生產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之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17,848 仟元向炎洲購買間接轉投資公司 ASIA PLASTICS 49%之股權，合約價款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支付完畢。交易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亞化控股美金 2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匯出美金 10,348 仟元。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00 及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總額\$200,000，以充實營運資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除

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 229,749	\$ 231,022
102年12月31日	\$ 785,740	\$ 786,65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06	31.63	\$ 857,372
歐元：新台幣	823	38.47	31,67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4,289	31.63	4,880,154
港幣：新台幣	50,834	4.08	207,4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10	31.63	272,342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49	29.77	\$ 846,927
歐元：新台幣	595	41.09	24,44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30,502	29.77	3,885,038
港幣：新台幣	50,460	3.84	193,7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442	29.77	489,47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风险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2,869	\$	-
歐元：新台幣	5%	1,5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13,617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2,346	\$	-
歐元：新台幣	5%	1,2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24,474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934 及 \$2,3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

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9,543	\$ -	\$ 29,5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0,530	-	280,5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8,018	-	248,0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3,375	-	283,37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29,749	229,7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2,199	1,388,489	1,710,6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41,079	\$ -	\$ 141,07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9,872	-	309,8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5,778	-	315,7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0,569	-	510,56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420	628,320	785,7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3,275	1,924,036	2,087,311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652	\$ 652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9,557	\$ 9,55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

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1	亞化控股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 91,395	\$ -	\$ -	2.00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716,333	\$ 1,716,333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7,095	4,734	4,734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716,333	1,716,333
1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 (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74,647	69,586	69,586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716,333	1,716,333
1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447,900	316,300	316,30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716,333	1,716,333
2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8,623	25,438	25,438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316,143	316,143
2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178,063	178,063	162,800	3.00-5.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316,143	316,143
3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2,238	82,238	82,238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55,291	255,291
3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80,291	180,291	180,291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55,291	255,291
4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122,363	-	-	5.88	1	-	營運週轉	-	無	-	337,943	337,943
4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9,603	29,508	29,508	6.10-7.54	1	-	逾期帳款/ 營運週轉	-	無	-	337,943	337,943
5	萬洲科技 (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5,963	55,963	55,963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6,467	116,467
6	香港依聯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73,116	-	-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82,961	82,961
6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91,395	-	-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7,403	207,403
7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40,000	80,000	80,00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6,928	156,92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短期融通。

(2)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亞化控股、亞化國際及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2)香港依聯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萬洲(上海)及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4)東莞億洲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6,979,126	\$ 106,656	\$ 16,448	\$ -	\$ -	-	\$ 6,979,126	Y	N	N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6,979,126	3,068,110	3,068,110	648,415	-	46	6,979,126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億洲	(3)	6,979,126	30,000	30,000	26,291	-	-	6,979,126	Y	N	Y
0	本公司	萬洲(上海)	(3)	6,979,126	56,000	56,000	14,965	-	1	6,979,126	Y	N	Y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319,114	81,605	81,605	26,253	-	13	319,114	N	N	Y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33,804	78,759	78,759	55,985	-	31	133,804	N	N	Y
3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2)	160,391	82,238	82,238	55,985	57,066	26	160,391	N	N	N
4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1)	1,139,004	293,670	-	-	-	-	1,139,004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計算。

(2)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3)萬洲(上海)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85,725	19,121	3.20%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842,971	115,072	12.98%	-	
	其他	"	"	-	15,004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4)			
	合計				\$ 164,772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8,200	\$ 21,443	5.28%	\$ 21,443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47,579	0.63%	47,579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64,765	1,467	1.47%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640,564	6,130	0.16%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54,139	0.72%	54,139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30,516	-	30,516	
佛山億達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5,431	-	-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T+0"	"	"	-	50,861	-	-	
	2014年金融結構性存款	"	"	-	101,722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註1)	帳列科目	(註2)	(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註5)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控股	子公司	45,076	\$ 1,425,759	20,000	\$ 632,600	\$ -	\$ -	\$ -	\$ -	65,076	\$ 2,058,359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註6) 採權益法之投資	YEM CHIO	兄弟公司	-	-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亞化控股美金 2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匯出美金 10,348 仟元。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7,484 仟元購買 ASIA PLASTICS 49%股權，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207-210及 236等5地號之土地	103.6.18	99.11.30	\$ 904,821	\$ 1,014,168	已收到全部價款	\$ 109,347	旺洲建設	聯屬公司	原取得目的為提供北部營運地點及興建公司物流中心之用地，考量現已無此需求，且土地開發並非本公司之本業，故出售之。	依中信及國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分別為 \$981,352及 \$1,057,949	-
本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號8-9樓辦公室及金泰段83-7第號之土地	103.5.27	91.4.30	\$ 247,130	\$ 458,407	已收到全部價款	\$ 211,277	日詮營造及普格科技	無	因考量未來擬購買內湖區辦公室集中辦公，故出售之。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 \$445,646。	-

註：帳面金額已包含出售相關費用。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449,405	13%	月結15-30天		註	\$ 41,428	8%
本公司	新洲全球	關聯企業	銷貨	123,674	4%	月結90天		"	40,733	8%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00,111	15%	月結60天		"	102,170	19%
佛山億達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進貨	228,208	10%	月結60天		"	42,259	28%
萬洲(上海)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5,344	5%	月結60天		"	32,686	6%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進貨	282,550	17%	月結60天		"	34,495	15%
萬洲(上海)	東莞億洲	兄弟公司	銷貨	176,053	21%	月結90天		"	47,185	34%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214,146	39%	月結60天		"	75,148	54%

註：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需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02,170	4.45	\$ -	-	\$ 77,259	\$ -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6,943	-	-	-	-	-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4,785	-	-	-	-	-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1,542	-	-	-	-	-
香港依聯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7,403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10. 民國 103 年度：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 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 500,111	月結60天		5%
2	萬洲(上海)	本公司	(2)	銷貨	165,344	月結60天		2%
2	萬洲(上海)	東莞億洲	(3)	銷貨	176,053	月結90天		2%
2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214,146	月結60天		2%
3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166,943	依雙方議定		1%
4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334,785	依雙方議定		3%
5	香港依聯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7,403	依雙方議定		2%
6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3)	其他應收款	181,542	依雙方議定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資損益(註)	備註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 367,999	\$ 367,999	23,269	100	\$ 638,228	\$ 39,927	\$ 39,927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058,359	1,425,759	65,076	100	4,224,128	173,095	162,238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346,785	(279)	(5,261)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73,490	173,490	37,440,000	100	207,403	1,463	1,46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51,750	31,650	24,83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181,959)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4,418	189,519	14,414,000	24.35	199,908	57,683	13,942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31,528	431,528	13,643,000	100	631,561	(16,81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635,558	1,398,333	51,709,075	100	3,207,837	217,342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73,965	173,965	-	100	133,765	(15,61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968	5,968	-	100	(862)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77,613	313,137	15,100,000	27.21	473,782	(53,606)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8,404	28,404	-	100	16,790	(2,638)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397	4,397	353,152	90	25,367	(275)	-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75,181	275,181	50,000	100	508,085	(16,817)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8.89	199,834	(181,959)	-	-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6,954	66,954	4,234	100	267,607	36,724	-	孫公司

註：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	收回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	間接投資之		匯回台灣之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註2)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 446,790	(2)	\$ 175,800	\$ -	\$ -	\$ 175,800	\$ 82,409	62.30	\$ 51,341	\$ 614,887	\$ -	(2)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 材料及紙製品	205,595	(2)	143,917	-	-	143,917	(5,355)	100	(5,355)	95,241	-	(2)
福州福建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41,119	(2)	33,212	-	-	33,212	(119)	100	(119)	796	-	(2)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1,630	(2)	31,630	-	-	31,630	-	100	-	26,811	-	(2)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745	(2)	4,745	-	-	4,745	607	100	607	24,558	-	(2)
東莞億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37,605	(2)	237,605	-	-	237,605	91,871	100	91,871	823,203	-	(2)
萬洲(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509,243	(2)	509,243	-	-	509,243	(952)	100	(952)	1,138,692	-	(2)
萬洲(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745	(2)	4,745	-	-	-	-	-	-	-	-	(2)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796	(2)	3,796	-	-	-	-	-	-	-	-	(2)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 電膠粘製品	441,454	(2)	136,072	-	-	136,072	189,288	37.42	70,832	372,211	154,987	(2)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755,465	(2)	313,137	164,476	-	477,613	(37,524)	27.21	(8,920)	481,232	-	(2)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427,005	(2)	189,780	237,225	-	427,005	86,781	100	86,781	510,261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註3)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4)	
萬洲化學	\$	2,242,377	\$	3,853,862	\$	4,187,47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3)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70,894 仟元(另有美金 2,07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21,842 仟元。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透過 WAN CHIO 間接投資萬洲石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時匯出款項，此投資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取得核准。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敬業一路 97 號 8 樓
電 話：(02)2533-225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65 號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8,369 仟元及 3,001,11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997 仟元及 426,12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5,856)仟元及 50,47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56)%及 41%。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4,874 仟元及 657,756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5,891)仟元及 6,741 仟元。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4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3,731	17	\$ 1,830,039	15	\$ 1,529,53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	-	21,443	-	21,5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8,204	-	30,516	-	35,2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126,177	1	178,01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7,934	2	347,459	3	333,85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313	-	30,878	-	31,8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511,406	12	1,676,644	14	1,623,80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239	1	139,400	1	210,8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67,221	1	81,248	1	44,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5,097	1	5,250	-	129,618	1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232,014	10	1,306,923	11	1,382,64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76,966	3	464,231	4	494,24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2,306	48	6,112,045	50	5,837,579	4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2,369	1	172,369	1	177,9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55,252	14	1,289,821	11	1,169,59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971,677	31	3,896,430	32	3,699,321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269	-	2,330	-	998,76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7,027	2	199,210	2	191,9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4,436	1	81,413	1	70,2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416,266	3	428,503	3	566,97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99,296	52	6,070,076	50	6,874,840	54
1XXX	資產總計		\$ 12,631,602	100	\$ 12,182,121	100	\$ 12,712,419	100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064,902	9	\$	769,438	6	\$	920,71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7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14	-		652	-		55	-
2150 應付票據			266,314	2		278,771	2		310,11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8	-		1,944	-		-	-
2170 應付帳款			408,430	3		494,632	4		628,68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497	1		186,768	2		140,7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9,562	2		290,609	3		206,65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3	-		11,189	-		16,8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90	-		26,143	-		48,7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381,994	3		392,722	3		311,34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1,694	20		2,452,868	20		2,653,877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92,694	2		229,749	2		309,814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785,810	14		1,428,367	12		1,837,79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0,686	2		256,614	2		243,35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384,650	3		383,949	3		392,01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3,840	21		2,298,679	19		2,782,980	22
2XXX 負債總計			5,165,534	41		4,751,547	39		5,436,857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8,767	32		3,983,122	33		4,008,148	31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800,479	6		787,673	6		985,684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149	4		562,149	5		517,7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034	5		584,034	5		584,03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138	8		909,818	7		817,65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280	1		202,232	1		4,03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49,902)	-		(49,902)	-		(54,5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27,945	56		6,979,126	57		6,862,773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8,123	3		451,448	4		412,789	3
3XXX 權益總計			7,466,068	59		7,430,574	61		7,275,562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31,602	100	\$	12,182,121	100	\$	12,712,41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63,622	100	\$	2,703,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						
	及七	(	2,096,771)	(85)	(	2,369,053)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6,851	15		334,88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17,649)	(5)	(	110,433)	(4)
6200 管理費用		(	99,301)	(4)	(	109,2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297)	-	(	9,5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7,247)	(9)	(	229,242)	(8)
6900 營業利益			139,604	6		105,6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357	-		26,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	4,704)	-		32,3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6,901)	(1)	(	17,9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35,013)	(1)		5,0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261)	(2)		45,482	2
7900 稅前淨利			95,343	4		151,1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0,806)	(1)	(	26,650)	(1)
8200 本期淨利		\$	74,537	3	\$	124,472	5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778)	(2)	\$	9,0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1,330)	-	(	6,58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831)	-	(	3,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7,939)	(2)	(	1,4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7,939)	(2)	(\$	1,47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598	1	\$	123,001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300	3	\$	114,92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237	-		9,552	1
		\$	74,537	3	\$	124,47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48	1	\$	115,00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50	-		7,998	-
		\$	16,598	1	\$	123,001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17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17	\$		0.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6,300	\$	114,920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聘賢 - 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103 年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4,217	\$ 182,709	\$ 726,306	\$ 517,786	\$ 584,034	\$ 702,730	\$ 50,679	(\$ 46,723)	(\$ 54,568)	\$ 6,217,170	\$ 421,006	\$ 6,638,1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3,931	-	125,207	-	-	-	-	-	-	369,138	-	369,138
本期淨利	-	-	-	-	-	114,920	-	-	-	114,920	9,552	124,472
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39,671	-	-	-	-	-	-	39,671	-	39,671
現金增資	210,000	(182,709)	94,500	-	-	-	-	-	-	121,791	-	121,79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68	(6,585)	-	83	(1,554)	(1,47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6,215)	(16,215)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008,148	\$ -	\$ 985,684	\$ 517,786	\$ 584,034	\$ 817,650	\$ 57,347	(\$ 53,308)	(\$ 54,568)	\$ 6,862,773	\$ 412,789	\$ 7,275,562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3,122	\$ -	\$ 787,673	\$ 562,149	\$ 584,034	\$ 909,818	\$ 263,646	(\$ 61,414)	(\$ 49,902)	\$ 6,979,126	\$ 451,448	\$ 7,430,5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645	-	12,806	-	-	-	-	-	-	38,451	-	38,451
本期淨利	-	-	-	-	-	66,300	-	-	-	66,300	8,237	74,537
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1,980)	-	-	-	(1,980)	-	(1,98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622	(1,330)	-	53,952	(3,987)	57,939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7,575)	(17,575)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008,767	\$ -	\$ 800,479	\$ 562,149	\$ 584,034	\$ 974,138	\$ 211,024	(\$ 62,744)	(\$ 49,902)	\$ 7,027,945	\$ 438,123	\$ 7,466,068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5,343	\$ 151,1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948)	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12 (	7,72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536) (	1,2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681	1,1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013 (	5,023)
處分投資利益	-	(3,83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76,374	64,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2	379
租金費用	2,150	1,312
利息收入	(3,142) (	3,293)
利息費用	16,901	17,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4,387	-
應收票據	49,525	58,9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435) (	1,564)
應收帳款	164,557 (	52,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39) (	35,321)
其他應收款	14,027	32,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5 (	562)
存貨	74,909 (	59,772)
其他流動資產	145,811	26,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83 (	1,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57)	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56)	-
應付帳款	(86,202) (	29,4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271)	1,859
其他應付款	(29,885) (	32,8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86)	-
其他流動負債	(9,855) (	9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1	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119	109,194
收取之利息	3,142	3,293
支付之利息	(12,580) (	13,434)
支付之所得稅	(13,360) (	36,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321	62,141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32,702)	(\$ 47,96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784,770	221,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2,3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3,1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546)	(31,79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566,6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5,278)	(133,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6	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4	(197,212)
處分子公司	-	(10,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228)	(288,5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5,464	(157,4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6,972)
舉借長期借款	356,570	600,000
現金增資	-	121,791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799)	(16,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4,235	(98,969)
匯率影響數	(46,636)	(7,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692	(333,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0,039	1,862,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3,731	\$ 1,529,5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4.16%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化 光電(股)公司)(亞洲化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等	78.48	78.48	78.48	
本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	100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業務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 (股)公司(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100	
亞化國際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 公司(原名：陝西合亞達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 類膠粘製品、 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 有限公司(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 業務	90	90	90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萬洲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粘 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粘 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經營樹脂及各 種膠帶之產銷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 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洲(上海))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億洲)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市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62.3	62.3	62.3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萬洲(江蘇))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洲化學 (原名:亞 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 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說明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註三
其他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寧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其他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關係人—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一:(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亞化控股、亞化科技(中國)、萬洲(上海)及東莞億洲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民國 103 年度之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萬洲科技(越南)、WANG LIH 及亞化科技美洲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二: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註三:亞化控股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購入 ASIA PLASTICS 49%股權，已辦理股權變更完竣。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38,123、\$451,448 及\$412,78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佛山億達	中國	\$ 359,716	37.7	\$ 374,194	37.7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3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佛山億達	中國	\$ 336,978	37.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佛山億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2,559	\$ 900,061	\$ 840,904
非流動資產	281,907	283,829	265,520
流動負債	(160,422)	(191,061)	(212,807)
淨資產總額	<u>\$ 954,044</u>	<u>\$ 992,829</u>	<u>\$ 893,617</u>

綜合損益表

	佛山億達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554,028	\$ 611,151
稅前淨利	20,807	24,180
所得稅費用	(3,126)	(3,382)
本期淨利	17,681	20,7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81</u>	<u>\$ 20,79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u>\$ 6,666</u>	<u>\$ 7,84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7,799</u>	<u>\$ 16,327</u>

現金流量表

	佛山億達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0,560	\$ 129,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1)	(7,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495)	(43,3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9)	(1,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765	76,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546	146,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2,311</u>	<u>\$ 223,215</u>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0	\$ 1,368	\$ 2,9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75,381	1,705,982	1,426,170
定期存款	136,770	122,689	100,379
	<u>\$ 2,113,731</u>	<u>\$ 1,830,039</u>	<u>\$ 1,529,53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	\$ 51,738	\$ 83,181
評價調整	(5)	(30,295)	(61,587)
	<u>\$ 4</u>	<u>\$ 21,443</u>	<u>\$ 21,594</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948</u>	<u>(\$ 3,504)</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 2,690	\$ 3,256	\$ 6,047
評價調整	(2,176)	(2,604)	(5,992)
	<u>\$ 514</u>	<u>\$ 652</u>	<u>\$ 55</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2)</u>	<u>\$ 7,72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受益憑證	\$ 90,288	\$ 91,270	\$ 87,909
評價調整	(62,084)	(60,754)	(52,649)
	<u>\$ 28,204</u>	<u>\$ 30,516</u>	<u>\$ 35,26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330 及\$6,58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2,173	\$ 252,173	\$ 257,779
累計減損	(79,804)	(79,804)	(79,804)
	<u>\$ 172,369</u>	<u>\$ 172,369</u>	<u>\$ 177,975</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環華證金於民國 103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5,606，帳入「其他應收款」。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理財商品	<u>\$ 126,177</u>	<u>\$ 178,014</u>	<u>\$ -</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38,736	\$ 1,703,192	\$ 1,643,529
減：備抵呆帳	(27,330)	(26,548)	(19,726)
	<u>\$ 1,511,406</u>	<u>\$ 1,676,644</u>	<u>\$ 1,623,80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1	\$ 495,522	\$ 717,233	\$ 525,823
群組2	391,597	365,026	395,135
群組3	232,595	279,435	303,215
	<u>\$ 1,119,714</u>	<u>\$ 1,361,694</u>	<u>\$ 1,224,173</u>

群組 1：授信額度於\$5,000 以下。

群組 2：授信額度於\$5,001 至\$50,000。

群組 3：授信額度於\$50,001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內	\$ 170,262	\$ 132,597	\$ 221,074
31-90天	164,433	113,581	133,221
91-180天	21,762	45,657	28,802
181天以上	35,235	23,115	16,533
	<u>\$ 391,692</u>	<u>\$ 314,950</u>	<u>\$ 399,6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7,330、\$26,548 及\$19,72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6,548	\$ 19,60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81	1,147
本期減少-股權產生	-	(1,049)
匯率影響數	101	27
3月31日	<u>\$ 27,330</u>	<u>\$ 19,72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6,957	(\$ 29,080)	\$ 467,877
在製品	302,743	(26,076)	276,667
製成品	285,606	(18,259)	267,347
商品	190,886	(25,796)	165,090
在途存貨	55,033	-	55,033
	<u>\$ 1,331,225</u>	<u>(\$ 99,211)</u>	<u>\$ 1,232,0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0,821	(\$ 23,849)	\$ 476,972
在製品	316,721	(29,462)	287,259
製成品	256,939	(22,671)	234,268
商品	200,834	(24,938)	175,896
在途存貨	132,528	-	132,528
	<u>\$ 1,407,843</u>	<u>(\$ 100,920)</u>	<u>\$ 1,306,923</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2,720	(\$ 15,752)	\$ 526,968
在製品	368,299	(13,798)	354,501
製成品	311,777	(15,602)	296,175
商品	189,241	(20,278)	168,963
在途存貨	36,038	-	36,038
	<u>\$ 1,448,075</u>	<u>(\$ 65,430)</u>	<u>\$ 1,382,645</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7,736	\$ 2,373,953
存貨回升利益	(965)	(4,900)
	<u>\$ 2,096,771</u>	<u>\$ 2,369,053</u>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4.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緯達光電	\$ 431,402	\$ 416,287	\$ 419,295
德宏工業	190,924	199,844	210,026
新洲全球	207,743	199,908	197,464
WAN CHIO	457,506	473,782	342,807
ASIA PLASITICS	467,677	-	-
	<u>\$ 1,755,252</u>	<u>\$ 1,289,821</u>	<u>\$ 1,169,592</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緯達光電	\$ 18,331	\$ 15,742
德宏工業	(7,747)	(6,662)
新洲全球	5,593	2,404
WAN CHIO	(12,496)	(6,461)
ASIA PLASTICS	(38,694)	-
	<u>(\$ 35,013)</u>	<u>\$ 5,023</u>

3.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27.21%	27.21%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49.00%	-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3年3月31日</u>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20.20%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緯達光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968,981	\$ 1,096,791	\$ 831,773
非流動資產	359,885	381,710	418,708
流動負債	(267,876)	(452,992)	(221,040)
非流動負債	(30,279)	(30,525)	(27,792)
淨資產總額	<u>\$ 1,030,711</u>	<u>\$ 994,984</u>	<u>\$ 1,001,64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31,402</u>	<u>\$ 416,287</u>	<u>\$ 419,295</u>

	WAN CHIO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3,798	\$ 1,228,285	\$ 4,229,845
非流動資產	5,100,889	4,961,935	3,509,051
流動負債	(1,532,266)	(1,576,184)	(294,457)
非流動負債	(2,861,032)	(2,872,830)	(5,747,376)
淨資產總額	<u>\$ 1,681,389</u>	<u>\$ 1,741,206</u>	<u>\$ 1,697,06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57,506</u>	<u>\$ 473,782</u>	<u>\$ 342,807</u>

	ASIA PLASTICS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1,225	\$ -	\$ -
非流動資產	1,589,789	-	-
流動負債	(1,014,912)	-	-
非流動負債	(30,997)	-	-
淨資產總額	<u>\$ 955,105</u>	<u>\$ -</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67,677</u>	<u>\$ -</u>	<u>\$ -</u>

綜合損益表

	緯達光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24,243	\$ 195,2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3,802	\$ 37,6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02</u>	<u>\$ 37,61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WAN CHIO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5,923)	(\$ 31,98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4	(46,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39)	(\$ 78,47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ASIA PLASTICS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64,655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67)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690)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98,667、\$399,752 及 \$407,490。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7,701)	(\$ 68,5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95)	(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996)	(\$ 69,197)

(4)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4.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損益，除民國 104 年第一季之 WAN CHIO 及新洲全球；民國 103 年第一季 WAN CHIO、新洲全球及包大師(上海)外，餘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5.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出售間接轉投資公司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予新洲全球，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7.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20,714	\$ 1,954,728	\$ 3,652,365	\$ 126,729	\$ 194,540	\$ 107,906	\$ 575,719	\$ 7,432,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67</u>)	(<u>780,325</u>)	(<u>2,501,779</u>)	(<u>77,551</u>)	(<u>105,290</u>)	(<u>71,059</u>)	<u>-</u>	(<u>3,536,271</u>)
	<u>\$ 820,447</u>	<u>\$ 1,174,403</u>	<u>\$ 1,150,586</u>	<u>\$ 49,178</u>	<u>\$ 89,250</u>	<u>\$ 36,847</u>	<u>\$ 575,719</u>	<u>\$ 3,896,430</u>
104年								
1月1日	\$ 820,447	\$ 1,174,403	\$ 1,150,586	\$ 49,178	\$ 89,250	\$ 36,847	\$ 575,719	\$ 3,896,430
增添	-	-	9,104	4,247	398	218	168,267	182,234
處分	-	(123)	(15,062)	(222)	(401)	(400)	-	(16,208)
移轉	-	13,304	38,701	3,410	20,142	-	(75,557)	-
重分類	-	-	-	-	-	-	(49)	(49)
折舊費用	(28)	(16,376)	(51,172)	(2,934)	(4,160)	(1,661)	-	(76,331)
淨兌換差額	(<u>1,433</u>)	(<u>5,946</u>)	(<u>4,321</u>)	(<u>186</u>)	(<u>182</u>)	(<u>289</u>)	(<u>2,042</u>)	(<u>14,399</u>)
3月31日	<u>\$ 818,986</u>	<u>\$ 1,165,262</u>	<u>\$ 1,127,836</u>	<u>\$ 53,493</u>	<u>\$ 105,047</u>	<u>\$ 34,715</u>	<u>\$ 666,338</u>	<u>\$ 3,971,67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819,280	\$ 1,955,588	\$ 3,595,605	\$ 129,256	\$ 211,130	\$ 105,997	\$ 666,338	\$ 7,483,1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94</u>)	(<u>790,326</u>)	(<u>2,467,769</u>)	(<u>75,763</u>)	(<u>106,083</u>)	(<u>71,282</u>)	<u>-</u>	(<u>3,511,517</u>)
	<u>\$ 818,986</u>	<u>\$ 1,165,262</u>	<u>\$ 1,127,836</u>	<u>\$ 53,493</u>	<u>\$ 105,047</u>	<u>\$ 34,715</u>	<u>\$ 666,338</u>	<u>\$ 3,971,6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08,546	\$ 1,968,445	\$ 3,420,700	\$ 114,092	\$ 172,668	\$ 77,879	\$ 326,530	\$ 6,988,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753,512)	(2,357,753)	(70,814)	(118,361)	(52,561)	-	(3,360,661)
	<u>\$ 900,886</u>	<u>\$ 1,214,933</u>	<u>\$ 1,062,947</u>	<u>\$ 43,278</u>	<u>\$ 54,307</u>	<u>\$ 25,318</u>	<u>\$ 326,530</u>	<u>\$ 3,628,199</u>
103年								
1月1日	\$ 900,886	\$ 1,214,933	\$ 1,062,947	\$ 43,278	\$ 54,307	\$ 25,318	\$ 326,530	\$ 3,628,199
增添	-	49	4,614	1,824	3,631	519	123,302	133,939
處分-一般	(38)	(6)	(935)	(92)	(517)	(54)	-	(1,642)
處分-出售子公司	-	-	(3,082)	(1,694)	(475)	-	-	(5,251)
移轉	8,614	2,385	40,941	9,037	11,994	-	(72,971)	-
折舊費用	(28)	(13,905)	(43,573)	(2,703)	(2,553)	(1,195)	-	(63,957)
淨兌換差額	<u>2,932</u>	<u>6,607</u>	<u>(1,038)</u>	<u>(54)</u>	<u>19</u>	<u>(82)</u>	<u>(351)</u>	<u>8,033</u>
3月31日	<u>\$ 912,366</u>	<u>\$ 1,210,063</u>	<u>\$ 1,059,874</u>	<u>\$ 49,596</u>	<u>\$ 66,406</u>	<u>\$ 24,506</u>	<u>\$ 376,510</u>	<u>\$ 3,699,321</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912,550	\$ 1,975,792	\$ 3,421,401	\$ 119,424	\$ 175,391	\$ 77,927	\$ 376,510	\$ 7,058,9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	(765,729)	(2,361,527)	(69,828)	(108,985)	(53,421)	-	(3,359,674)
	<u>\$ 912,366</u>	<u>\$ 1,210,063</u>	<u>\$ 1,059,874</u>	<u>\$ 49,596</u>	<u>\$ 66,406</u>	<u>\$ 24,506</u>	<u>\$ 376,510</u>	<u>\$ 3,699,32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1,194	\$ 1,2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5%	1.9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如下：

出租對象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3,812	\$ 3,812
累計折舊	-	-	-	(1,482)	(1,482)
	<u>\$ -</u>	<u>\$ -</u>	<u>\$ -</u>	<u>\$ 2,330</u>	<u>\$ 2,330</u>
104年					
1月1日	\$ -	\$ -	\$ -	\$ 2,330	\$ 2,330
折舊費用	-	-	-	(43)	(43)
匯率影響數	-	-	-	(18)	(18)
3月31日	<u>\$ -</u>	<u>\$ -</u>	<u>\$ -</u>	<u>\$ 2,269</u>	<u>\$ 2,269</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	\$ -	\$ -	\$ 3,783	\$ 3,783
累計折舊	-	-	-	(1,514)	(1,514)
	<u>\$ -</u>	<u>\$ -</u>	<u>\$ -</u>	<u>\$ 2,269</u>	<u>\$ 2,269</u>

出租對象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62,465	\$ -	\$ 44,353	\$ 3,492	\$ 1,010,310
累計折舊	-	-	(10,207)	(1,075)	(11,282)
	<u>\$ 962,465</u>	<u>\$ -</u>	<u>\$ 34,146</u>	<u>\$ 2,417</u>	<u>\$ 999,028</u>
103年					
1月1日	\$ 962,465	\$ -	\$ 34,146	\$ 2,417	\$ 999,028
折舊費用	-	-	(218)	(42)	(260)
匯率影響數	-	-	-	(7)	(7)
3月31日	<u>\$ 962,465</u>	<u>\$ -</u>	<u>\$ 33,928</u>	<u>\$ 2,368</u>	<u>\$ 998,761</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962,465	\$ -	\$ 44,353	\$ 3,669	\$ 1,010,487
累計折舊	-	-	(10,425)	(1,301)	(11,726)
	<u>\$ 962,465</u>	<u>\$ -</u>	<u>\$ 33,928</u>	<u>\$ 2,368</u>	<u>\$ 998,761</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日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1</u>	<u>\$ 1,20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3</u>	<u>\$ 26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69、\$2,330 及 \$1,043,439。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98,751	\$ 459	\$ 199,210
攤銷數	-	(43)	(43)
匯率影響數	(2,137)	(3)	(2,140)
104年3月31日	<u>\$ 196,614</u>	<u>\$ 413</u>	<u>\$ 197,027</u>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87,063	\$ 610	\$ 187,673
攤銷數	-	(42)	(42)
匯率影響數	4,367	(2)	4,365
103年3月31日	<u>\$ 191,430</u>	<u>\$ 566</u>	<u>\$ 191,99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u>\$ 43</u>	<u>\$ 42</u>

2. 商譽分攤至膠帶事業部門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175,050	\$ 176,952	\$ 170,435
萬洲(上海)	21,564	21,799	20,995
	<u>\$ 196,614</u>	<u>\$ 198,751</u>	<u>\$ 191,430</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無此情形。

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嘉義土地	楊梅土地	小計
出售價款	\$ 11,000	\$ 31,559	\$ 42,559
減：帳面價值	(3,594)	(22,407)	(26,001)
相關費用	(253)	(515)	(7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7,153</u>	<u>\$ 8,637</u>	<u>\$ 15,790</u>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296,890	\$ 301,600	\$ 176,26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98,023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	-	-	76,354
存出保證金	78,945	79,065	77,9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17	20,159	20,690
其他	18,814	27,679	17,667
	<u>\$ 416,266</u>	<u>\$ 428,503</u>	<u>\$ 566,977</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 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150 及\$1,312。
2. (1) 萬洲(上海)於民國 102 年 8 月協助萬洲(江蘇)與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項目協議書，以及協助辦理向海安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購買江蘇海安縣李堡鎮鍛壓機械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萬洲(江蘇)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合約金額為\$114,947(人民幣 23,900 仟元)。
(2) 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按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補助萬洲(江蘇)人民幣 23,900 仟元使用於建設發展。萬洲(江蘇)已於民國 103 年度收到全額政府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3,870	\$ 66,423	\$ 44,174
信用借款	971,032	703,015	876,545
	<u>\$ 1,064,902</u>	<u>\$ 769,438</u>	<u>\$ 920,719</u>
利率區間	1.18%~5.60%	1.27%~5.60%	1.32%~4.31%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公司債/期後事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第一次應付公司債	\$ 55,700	\$ 56,700	\$ 119,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55)	(2,212)	(6,687)
小計	53,845	54,488	112,413
第二次應付公司債	150,400	190,900	34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551)	(15,639)	(33,386)
小計	138,849	175,261	309,814
合計	192,694	229,749	422,227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 行賣回權公司債	-	-	(112,413)
合計	\$ 192,694	\$ 229,749	\$ 309,81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及 102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2.06	\$16.32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944,300	\$549,600
已買回金額	\$ -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64,990。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 \$19,07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49,447	\$ 1,249,327	\$ 1,270,000
信用借款	<u>856,450</u>	<u>500,000</u>	<u>704,515</u>
	2,105,897	1,749,327	1,974,5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20,087</u>)	(<u>320,960</u>)	(<u>136,719</u>)
	<u>\$ 1,785,810</u>	<u>\$ 1,428,367</u>	<u>\$ 1,837,796</u>
利率區間	1.85%~6.33%	1.85%~6.33%	1.90%~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市楊梅區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1,843,000、\$1,643,000 及\$1,870,000。

2. 亞化控股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定聯合授信合約，連帶保證人為萬洲化學及關係人李志賢，主要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美金 3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萬洲(江蘇)投資興建膠黏製品廠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連帶保證人主要承諾如下：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限制：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div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 倍。

(4)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為美金 5,000 仟元。

3. 本集團未違反上述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條件。

4.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5,250,000。

5.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2,008,050	\$ 2,281,500	\$ 730,000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

6. 本集團已動用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清償。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85 及\$3,76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51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74 及\$3,118。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9,115 及\$8,646。

(5)國內子公司無所屬員工，故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八)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008,7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392,959	349,408
現金增資	-	2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65	24,393
3月31日	395,524	394,8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304,500，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4.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321,881 及 \$146,442，共計普通股 26,6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2,849	\$ 29,490
創富投資	"	2,504	20,412
		<u>5,353</u>	<u>\$ 49,902</u>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2,849	\$ 29,490
創富投資	"	2,504	20,412
		<u>5,353</u>	<u>\$ 49,902</u>
		103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3,365	\$ 33,133
創富投資	"	2,649	21,435
		<u>6,014</u>	<u>\$ 54,568</u>

5.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4年1月1日	\$ 754,585	\$ -	\$ 33,088	\$ 787,6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501	-	(3,695)	12,806
104年3月31日	<u>\$ 771,086</u>	<u>\$ -</u>	<u>\$ 29,393</u>	<u>\$ 800,479</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3年1月1日	\$ 492,737	\$ 106,091	\$ 127,478	\$ 726,3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867	-	(36,660)	125,207
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39,671	39,671
現金增資	94,500	-	-	94,500
103年3月31日	<u>\$ 749,104</u>	<u>\$ 106,091</u>	<u>\$ 130,489</u>	<u>\$ 985,684</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		10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598		\$ 44,363	
現金股利	631,914	\$ 1.58	427,130	(註) \$ 1.08
資本公積分配				
現金	-	-	47,284	(註) 0.12
	<u>\$ 701,512</u>		<u>\$ 518,777</u>	

註：係以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含員工現金紅利\$6,264)，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80 及\$76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約以稅後淨利 1%估列）。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3,993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338 之差異，已於民國 103 年度損益中調整，並已實際配發。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142	\$ 3,293
管理服務收入	2,653	-
其他	6,562	22,843
	<u>\$ 12,357</u>	<u>\$ 26,13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948	(\$ 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2)	7,72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536	1,21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790
處分投資利益	-	3,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2)	(37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35)	12,454
其他	(2,009)	(4,831)
	<u>(\$ 4,704)</u>	<u>\$ 32,30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50	\$ 15,416
可轉換公司債	1,245	3,85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94)	(1,283)
	<u>\$ 16,901</u>	<u>\$ 17,984</u>

(二十四)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94,749	\$ 190,500
勞健保費用	8,447	8,128
退休金費用	15,974	15,524
其他用人費用	27,737	26,576
折舊費用	76,374	64,217
攤銷費用	43	42
	<u>\$ 323,324</u>	<u>\$ 304,987</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757	\$ 26,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757</u>	<u>26,4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951)</u>	<u>192</u>
所得稅費用	<u>\$ 20,806</u>	<u>\$ 26,650</u>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3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創富投資及亞洲化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2,107
87年度以後	<u>974,138</u>	<u>909,818</u>	<u>815,543</u>
	<u>\$ 974,138</u>	<u>\$ 909,818</u>	<u>\$ 817,650</u>

6.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178	\$ 33,178	\$ 19,265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08%	7.77%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300	394,069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300	394,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363	4,61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894	10,670	
員工分紅	-	31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557	409,389	\$ 0.17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4,920	379,154	\$ 0.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4,920	379,1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772	10,27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4,648)	30,977	
員工分紅	-	3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1,044	420,438	\$ 0.2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234	\$ 133,9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6,864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26,956)	(16,864)
本期支付現金	<u>\$ 155,278</u>	<u>\$ 133,93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38,451</u>	<u>\$ 369,1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 (三) 3。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6,513	\$ 16,519
—兄弟公司	37,036	41,093
—關聯企業	25,642	32,856
總計	<u>\$ 69,191</u>	<u>\$ 90,46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關聯企業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原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07,069	\$ 154,668
—兄弟公司	207,599	137,196
—關聯企業	-	134
總計	<u>\$ 314,668</u>	<u>\$ 291,998</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最終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除最終母公司係(1)月結後 15 至 30 天開票(2)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及部分兄弟公司係月結後付款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801	\$ 2,472	\$ 818
－兄弟公司	23,610	3	725
－關聯企業	27,902	28,403	30,279
	<u>52,313</u>	<u>30,878</u>	<u>31,822</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071	\$ 375	\$ 5,248
－兄弟公司	103,486	126,507	194,156
－關聯企業	45,682	12,518	11,398
	<u>151,239</u>	<u>139,400</u>	<u>210,802</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1,948	\$ 3,416	\$ -
－兄弟公司	71,828 (註1)	29	122,528 (註2)
－關聯企業	1,321	1,805	7,090
	<u>75,097</u>	<u>5,250</u>	<u>129,618</u>
總計	<u>\$ 278,649</u>	<u>\$ 175,528</u>	<u>\$ 372,242</u>

註1：包含亞化控股購買 ASIA PLASTICS 49%股權價款之應收找補金額。

註2：主係萬洲(上海)資金貸與寧波炎洲。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8,988	\$ 58,535	\$ 98,549
－兄弟公司	45,509	128,233	42,163
	<u>\$ 94,497</u>	<u>\$ 186,768</u>	<u>\$ 140,712</u>

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出售間接轉投資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予新洲全球，請詳附註六(八)6.；交易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2)萬洲(上海)於民國104年2月與寧波炎洲簽訂出售OPP機器設備之合約，雙方議訂之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11,56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萬洲(上海)已售出人民幣2,898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7. (1)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58,640</u>	<u>\$ 160,364</u>	<u>\$ 154,458</u>

(2)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係人	<u>\$ 8,101,680</u>	<u>\$ 7,974,810</u>	<u>\$ 6,835,810</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5,779	\$ 4,339
退職退休金	696	507
	<u>\$ 6,475</u>	<u>\$ 4,8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 保 性 質
存貨	\$ 190,637	\$ 161,999	\$ 185,099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85,648	86,418	106,338	進貨及工程履約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153,372	94,056	101,20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628	1,299,191	1,495,317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	996,393	短期及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21,617	20,159	20,690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117,779	119,621	117,638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78,945	79,065	77,978	假扣押擔保等
	<u>\$ 1,827,626</u>	<u>\$ 1,860,509</u>	<u>\$ 3,100,6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六）及七（二）外，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1. 本集團因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35,243。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9,607</u>	<u>\$ 473,827</u>	<u>\$ 233,507</u>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306	\$ 24,154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800	69,624	12,951
超過5年	2,153	5,427	-
總計	<u>\$ 87,259</u>	<u>\$ 99,205</u>	<u>\$ 12,9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為使本集團成為全方位膠帶生產公司，並進一步共同經營寧波廠，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購買炎洲間接轉投資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股權 6%，使本公司總持有股權由 49%提高至 55%，合約價款為美金 1,976 仟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700,000，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總額\$200,000，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190,000，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應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92,694	\$ -	\$ 194,207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29,749	\$ -	\$ 231,022	\$ -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422,227	\$ -	\$ 423,664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04	31.29	\$	1,060,863
美金：人民幣(註)	23,533	6.20		736,3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0,883	6.20	\$	340,53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306	31.63	\$	895,324
美金：人民幣(註)	26,210	6.22		829,0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80	31.63	\$	334,648
美金：人民幣(註)	11,801	6.22		373,416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88	30.47	\$	922,718
美金：人民幣(註)	20,973	6.22		638,9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81	30.47	\$	361,957
美金：人民幣(註)	14,416	6.22		439,198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29 (\$	22,186)
美金：人民幣(註)	(	202)	6.20 (	1,0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62	6.20 \$	314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7	\$ 11,416
美金：人民幣(註)		533	6.22	2,6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7	(\$ 3,191)
美金：人民幣(註)	(	394)	6.22	(1,957)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3,043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6,8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5%	\$	17,027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6,136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1,9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8,098	\$ -
美金：人民幣(註)	5%	21,96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08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21 及 \$1,75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66 及 \$7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1,088,525	\$ -	\$1,088,5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6,702	-	266,7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2,927	-	502,9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2,565	-	292,56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92,694	192,6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3,507	1,851,528	2,215,03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786,667	\$ -	\$ 786,66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0,715	-	280,7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1,400	-	681,4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1,798	-	301,79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29,749	229,7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7,128	1,475,810	1,832,93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939,491	\$ -	\$ 939,491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7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0,113	-	310,1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9,399	-	769,3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3,515	-	223,51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2,413	309,814	422,2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9,536	1,944,448	2,123,984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因金額不重大不予揭露。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	\$ -	\$ -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204	-	28,204
合計	<u>\$ 4</u>	<u>\$ 28,204</u>	<u>\$ -</u>	<u>\$ 28,208</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443	\$ -	\$ -	\$ 21,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516	-	30,516
合計	<u>\$ 21,443</u>	<u>\$ 30,516</u>	<u>\$ -</u>	<u>\$ 51,959</u>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594	\$ -	\$ -	\$ 21,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5,260	-	-	35,260
合計	<u>\$ 56,854</u>	<u>\$ -</u>	<u>\$ -</u>	<u>\$ 56,85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 4,734	\$ 4,683	\$ 4,683	2.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19,500	\$ 1,819,500
1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 (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90,741	68,838	68,838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19,500	1,819,500
1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316,300	312,900	312,900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19,500	1,819,500
2	東莞德洲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5,438	25,233	25,233	5.31-6.0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95	313,595
2	東莞德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178,063	176,628	161,488	3.0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95	313,595
3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2,238	81,354	81,354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6,714	256,714
3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80,291	178,353	178,353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1,786	641,786
4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9,508	29,270	29,270	6.10-7.54	2	-	逾期帳款/ 營運週轉	-	無 -	335,219	335,219
5	萬洲科技 (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5,963	55,512	55,512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5,529	115,529
6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10,000	110,000	11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4,310	154,3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 亞化控股及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2)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亞化國際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萬洲(上海)及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4) 東莞億洲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7,027,945	\$ 16,448	\$ 16,271	\$ -	\$ -	-	\$ 7,027,945	Y	N	N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7,027,945	3,068,110	3,035,130	1,063,860	-	43	7,027,945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億洲	(3)	7,027,945	30,000	30,000	17,756	-	-	7,027,945	Y	N	Y
0	本公司	萬洲(上海)	(3)	7,027,945	56,000	56,000	10,484	-	1	7,027,945	Y	N	Y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320,893	81,605	80,728	25,971	-	13	320,893	N	N	Y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36,948	78,759	77,912	55,383	-	29	136,948	N	N	Y
3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2)	163,231	82,238	81,354	55,383	56,532	25	163,231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計算。

(2) 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u>\$ -</u>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85,725	19,121	3.20%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842,971	115,072	12.98%	-	
	其他	"	"	-	15,004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4)			
	合計				<u>\$ 164,772</u>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4	-	\$ 4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46,702	0.62%	46,702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64,765	1,467	1.47%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640,564	6,130	0.16%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53,141	0.71%	53,141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28,204	-	28,204	
佛山億達	理財商品							
	2015年金融結構性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800	-	-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商品	"	"	-	40,377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註1)	帳列科目	(註2)	(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亞化控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控股	子公司	65,076	\$ 4,224,128	10,348	\$ 327,628	\$ -	\$ -	\$ -	\$ -	-	(\$ 71,357)	75,424	\$ 4,480,399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採權益法之投資	YEM CHIO	兄弟公司	-	-	12,666,500	504,970	-	-	-	-	-	(37,292)	12,666,500	467,67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02,794	15%	月結15-30天	註		\$ 38,960

註：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需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	-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	-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	-
香港依聯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	-
創富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個 別 交 易 金 額 未 達 合 併 總 資 產 或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1% 者，不 予 揭 露；或 以 資 產 面 及 收 入 面 為 揭 露 方 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1)	銷貨	\$ 26,701	月結60天	1%
1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74,250	月結60天	3%
1	萬洲(上海)	東莞億洲	(3)	銷貨	51,279	月結90天	2%
2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94,721	月結60天	4%
3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166,546	依雙方議定	1%
4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333,358	依雙方議定	3%
5	香港依聯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5,217	依雙方議定	2%
6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3)	其他應收款	178,753	依雙方議定	1%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母 公 司 填 0。

(2)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若 係 母 子 公 司 間 或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同 一 筆 交 易，則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如：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母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子 公 司 部 分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其 一 子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另 一 子 公 司 無 須 重 複 揭 露)：

(1)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本 表 之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得 由 公 司 依 重 大 性 原 則 決 定 是 否 須 列 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 364,044	\$ 364,044	23,269	100	\$ 641,786	\$ 9,490	\$ 9,49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360,022	2,036,233	75,424	100	4,480,399 (	26,219)	(26,219)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341,118 (	4,495)	(4,495)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71,625	171,625	37,440,000	100	205,217	-	-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56,208	7,935	6,227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	87,146)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8,848	234,418	14,677,000	24.79	207,743	22,716	5,593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26,889	426,889	13,643,000	100	630,772	6,044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774,427	1,617,977	56,709,075	100	3,365,962	27,88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72,095	172,095	-	100	125,689 (	5,98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904	5,904	-	100 (	822)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72,479	472,479	15,100,000	27.21	457,506 (	45,923)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04,970	-	12,666,500	49	467,677 (	78,96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8,098	28,098	-	100	16,376 (	144)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349	4,349	353,152	90	22,482 (	1,375)	-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72,223	272,223	50,000	100	508,623	6,044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8.89	190,914 (	87,146)	-	-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6,235	66,235	4,234	100	273,896	8,543	-	孫公司

註：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佛山德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 441,987	(2)	\$ 173,910	\$ -	\$ -	\$ 173,910	\$ 17,686	62.30	\$ 11,019	\$ 590,999	\$ -	(3)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 材料及紙製品	203,385	(2)	142,370	-	-	142,370	(865)	100	(865)	93,646	-	(3)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40,677	(2)	32,855	-	-	32,855	-	100	-	790	-	(3)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1,290	(2)	31,290	-	-	31,290	-	100	-	26,605	-	(3)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694	(2)	4,694	-	-	4,694	760	100	760	25,129	-	(3)
東莞億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35,050	(2)	235,050	-	-	235,050	18,262	100	18,262	835,126	-	(2)
萬洲(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503,769	(2)	503,769	-	-	503,769	(2,031)	100	(2,031)	1,127,926	-	(2)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 電膠粘製品	436,708	(2)	134,610	-	-	134,610	43,802	37.42	16,391	385,726	153,321	(3)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736,595	(2)	472,479	-	-	472,479	(44,571)	27.21	(12,128)	465,241	-	(2)
寧波炎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73,400	(2)	-	504,970	-	504,970	(78,471)	48.97	(38,424)	462,296	-	(3)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578,865	(2)	422,415	156,450	-	578,865	(35)	100	(35)	661,219	-	(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註3)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4)								
萬洲化學	\$	2,879,693	\$	3,812,436	\$	4,216,76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3)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92,032 仟元(另有美金 2,34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21,842 仟元。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膠帶事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2,376,593	\$ 87,029	\$ 2,463,622
部門稅前淨利	\$ 149,488	(\$ 54,145)	\$ 95,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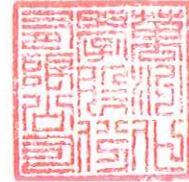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膠帶事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 2,639,682	\$ 64,253	\$ 2,703,935
部門稅前淨利	\$ 106,781	\$ 44,341	\$ 151,12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損)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志 賢

